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並可予修改，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有關修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於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1)節）、公告、通函、冊子或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或徵求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的情況下，不可於美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適用州立證券法登記證券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閣下在美國境外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或構成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不允許進行發售或銷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在不允許進行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至不允許進行派發或交付的任何司法權區。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於根據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章程前，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概不構成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

* 僅供識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中國監管概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業務
- 與高陽的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財務資料
-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以EFT-POS終端機的銷量 (佔EFT-POS終端機銷量的32.5%市場份額) 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排名首位。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鑑於中國銀行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卡支付交易的迅速增長，預期中國EFT-POS產品的需求增長亦會持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可靠技術、研發能力及獲龐大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其領先地位自該增長中獲利。

我們開發及銷售能夠處理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包括憑簽名和密碼消費的借記卡、信用卡、非接觸式／無線電頻率識別卡、支持RF功能的手機、IC卡、預付禮品及其他儲值卡) 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我們亦開發及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EFT-POS軟件 (其安裝在我們的EFT-POS產品內，不單獨出售)。除外包產品組裝及加工外，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和製造程序、進行研發、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實施內部品質控制以及銷售及分銷產品 (部分海外市場由我們的分銷商 (亦是我們的客戶) 支持) 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而在中國，我們亦由本身的服務團隊提供維護服務。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收單機構 (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 及商戶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我們的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54.0%、56.4%、31.7%及26.9%。我們的EFT-POS產品已銷往海外5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南韓、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銷售均由銷售團隊以直銷方式進行，而在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則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小部分以直銷方式進行。在中國，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乃因我們能夠成功獲中國主要客戶選為合資格供應商而取得。一如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或通過直銷進行銷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全屬獨立第三方的海外分銷商（其未必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該等海外分銷商包括為在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面對銀行及電子券分銷商的信用卡支付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擴充至有關海外市場。根據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獲允許作為我們EFT-POS產品的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刊登廣告和進行銷售及宣傳活動在相關地區為我們的EFT-POS產品發展最大的可能市場。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分分銷商或分代理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分銷協議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同意而終止。我們的部分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由訂約方終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金額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台式EFT-POS終端機.....	288,097	89.15%	414,148	83.91%	401,685	81.49%	156,907	79.96%	216,279	80.79%
移動EFT-POS終端機.....	23,082	7.14%	61,724	12.51%	55,646	11.29%	28,764	14.66%	19,787	7.39%
消費者操作設備.....	1,512	0.47%	3,921	0.79%	16,165	3.28%	2,715	1.38%	11,433	4.27%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0.00%	919	0.19%	3,665	0.74%	625	0.32%	8,921	3.33%
服務(附註1).....	7,423	2.30%	9,636	1.94%	13,574	2.75%	6,261	3.20%	6,386	2.39%
其他(附註2).....	3,029	0.94%	3,241	0.66%	2,207	0.45%	949	0.48%	4,892	1.83%
總計:.....	323,143	100.00%	493,589	100.00%	492,942	100.00%	196,221	100.00%	267,698	10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若干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一節。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配件。該等配件包括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EFT-POS市場以銷售價值計的增長率分別為62.0%、46.9%及2.5%，故呈現下降趨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一節。於同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為63.3%、52.7%及-0.1%，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大致與中國的行業趨勢類似。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的銷售。收益受到中國EFT-POS產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滿足該需求的能力所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到近年來迅速增長的中國經濟推動，而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同時帶動中國人口急速城市化，家庭戶戶數增長以及城鎮家庭戶的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中國的消費者支出一直隨著中國經濟迅速發展而增加。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一直維持在約10%。中國消費者已逐步形成消費購物時採用銀行卡結算付款的習慣，而在中國使用銀行卡已成為並將繼續為消費者的普遍付款方式。根據PBOC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結束時已發行合共22.7億張銀行卡，較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結束時增長14.5%。

隨著中國銀聯網使用不斷普及及中國銀行卡受理環境持續改善，銀行卡交易亦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銀行同業銀行卡交易達人民幣7.7萬億元，為二零零一年中國銀聯成立前的數字約83.7倍。銀行卡消費佔零售總銷量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2.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1.5%。

銀行卡發行人及銀行卡交易額的增長帶來在中國發展EFT-POS終端機的市場機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中國銷售EFT-POS終端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5.4%。憑藉我們在EFT-POS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的收益亦隨著市場增長而增加。

我們將在下列各段討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銷量、平均售價、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貢獻概要及毛利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的詳細討論及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已售台數	%
台式EFT-POS終端機.....	146,074	90.42%	221,975	84.63%	273,071	75.64%	100,927	78.93%	158,692	78.61%
移動EFT-POS終端機.....	8,617	5.33%	24,960	9.52%	27,286	7.56%	13,592	10.63%	9,460	4.69%
消費者操作設備.....	6,872	4.25%	13,362	5.09%	53,457	14.81%	12,264	9.59%	22,363	11.08%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不適用	2,000	0.76%	7,170	1.99%	1,081	0.85%	11,351	5.62%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1,563	100.00%	262,297	100.00%	360,984	100.00%	127,864	100.00%	201,866	100.00%

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向中國若干客戶及一般向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及減少主要由於特定型號產品的銷量增加(包括由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新型號產品)或減少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整體上亦由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新型號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於二零零八年首度推出市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款具備新特性及功能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型號的需求增加與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出多款新型號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整體增加，主要由於該等設備較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長率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台式EFT-POS終端機	1,972	1,866	1,471	1,555	1,363
移動EFT-POS終端機	2,679	2,473	2,039	2,116	2,092
消費者操作設備	220	293	302	221	511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460	511	578	786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整體下跌。此主要由於期內多款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型號的平均售價分別下跌所致。此外，普遍而言，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乃由於我們為在市場業者之間維持競爭力調整投標售價而帶來市場競爭所致。

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配備額外附加功能模塊的新型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推出售價較高的新型號產品及具備額外特性及功能的現有型號產品的售價較高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市場	271,353	423,493	405,402	168,831	213,345
海外市場	51,790	70,096	87,540	27,390	54,353
總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附註：有關上表所載資料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分別主要由於向兩名收單機構的銷售增加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我們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向若干海外國家的銷售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研究增加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的機會並透過與海外分銷商成立策略聯盟及在我們認為具備增長機遇的美國開設海外銷售辦事處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透過直銷及向分銷商銷售)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35.3%、24.9%及98.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台式EFT-POS終端機	35%	39%	39%	34%	42%
移動EFT-POS終端機	34%	40%	46%	43%	41%
消費者操作設備	32%	38%	15%	25%	34%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52%	52%	59%	51%
服務	18%	24%	41%	35%	32%
其他	48%	64%	42%	33%	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0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2百萬港元增加57.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0.7%，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3%。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39.1%，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8.7%。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5百萬港元增加69.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材料成本及推出具備額外特性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努力為我們獲得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款式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任務為向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可滿足多元化工業需求的需要。我們的研發成功以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為憑。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如果一家公司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則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這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其他優惠待遇。

我們委聘一家EMS製造商為我們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聘用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根據我們與PKS的合作協議，我們為PKS提供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而PKS則按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提供製造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服務。合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相信，外包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使我們可將資源集中在設計及開發新EFT-POS產品、產品營銷、建立品牌、品質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在設計及銷售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機及密碼輸入設備)時，所有業務及營運程序均符合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相信，此認證證明我們的管理及營運程序符合ISO規定的標準，而認證程序有助透過一致的產品質量水平確保客戶的信心及滿意程度。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各項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的EFT-POS市場居於領先地位，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該市場的迅速增長潛力
- 我們擁有可靠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 我們擁有獲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深入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驗豐富及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EFT-POS產品市場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並成為國際市場上的領先業者之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 透過持續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 擴大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售後網絡
- 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增加市場份額

有關高陽的資料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高陽主要(i)透過本集團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透過高陽集團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經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不依賴高陽集團。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與高陽的關係」一節。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節選財務數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附註1)	196,221	267,698
銷售成本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毛利	112,520	190,890	192,860	69,220	108,950
其他收入	7,701	10,427	10,479	2,568	4,317
銷售開支	(26,993)	(43,554)	(59,083)	(24,967)	(29,094)
行政開支	(22,638)	(40,162)	(43,744)	(17,147)	(25,511)
經營溢利	70,590	117,601	100,512	29,674	58,662
融資成本	(1,579)	(835)	(429)	(33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所得稅開支	(4,796)	(10,704)	(15,532)	(4,723)	(8,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附註2)	24,613	50,173

附註：

- 1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1%，乃由於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7.6%，惟大部分被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因應市場競爭而下跌所抵銷。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0.3%。減少主要由於銷售開支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 3 有關上述兩個附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49,649	481,669	556,314	574,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90	8,480	9,393	10,912
資產總值	357,639	490,149	565,707	585,382
流動負債總額及總負債	(134,441)	(151,639)	(142,646)	(106,419)
流動資產淨值	215,208	330,030	413,668	468,051
擁有人權益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將不會以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以外的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獲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僅可在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提供合理支持的情況下，方可派付。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情況及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細則、百慕達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等因素與其他相關因素審閱。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提安排則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任何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現有限制規限，而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被保留，並於其後年度用作分派。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於業務。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概 要

風險因素

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組裝及製造所有EFT-POS產品。
- 我們的銷售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倘我們未能以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產品成本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行業及技術變化並依賴於新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接受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回應該等變化、不斷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適時營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均須遵從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可能難以或甚至無法發現的缺陷。該等缺陷可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及遭受索償。
-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充至國際市場。
- 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
- 我們或未能於日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將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若干政府福利及與其有關的資金。
- 我們的日後收購及投資未必能成功。
-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營運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能收回的債項，而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產品置於客戶場所作品質檢查之時。
-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狀況持續不穩定的負面影響。

概 要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 EFT-POS 市場的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普遍慣例。
- 我們經營所在的 EFT-POS 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面對價格壓力。
- EFT-POS 產品供應商須符合大量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以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索償保險。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與政府政策變動的負面影響。
- 不受控制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甲型亞型流感病毒 H1N1（「H1N1」）或其他傳染病，可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到現有限制規限，而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有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收單機構」	指	卡組織(如美國運通、萬事達卡及Visa)的會員，維持商戶關係及自商戶收取銀行卡交易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由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易觀國際」	指	北京易觀網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市場調查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美國運通」	指	美國運通公司(亦稱為「AmEx」或「Amex」)，為一家總部設於紐約市的多元化世界金融服務公司
「資產評值」	指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在本公司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亦稱為銀聯或CUP)，經國務院及PBOC批准在中國成立的銀行卡組織。其亦為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唯一的銀行同業網絡，連接整個中國內地部分14家主要銀行及眾多小型銀行的自動櫃員機(ATM)。其亦為EFT-POS網絡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igital Investment」	指	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擁有95%權益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透過持有百富科技的系列A優先股為百富科技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Dream River」	指	Dream River Limited，一家由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於重組完成前，透過持有百富科技的系列B優先股為百富科技的主要股東
「EMVCo」	指	EMVCo，一家由Visa、萬事達卡、JCB及美國運通共同擁有的公司，管理EMV標準及相關合規程序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該等成員國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採用該單一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and Global」	指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Grand Global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本集團」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HAO Capital」	指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就Digital Investment而言) 及HAO Capital Fund II L.P. (就Dream River而言)，均為受到共同控制的基金
「Hao換股協議」	指	本公司、Digital Investment與Dream River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已同意出售彼等於百富科技的合共40%權益，將透過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償付，佔本公司緊隨本換股協議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40%
「高陽」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8)
「Hi Sun (BVI)」	指	Hi Sun (BVI) Limited，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高陽集團的成員公司
「高陽集團」	指	高陽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	指	高陽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高陽的主要股東
「高陽股份」	指	高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高陽科技」	指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高陽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JCB」	指	Japan Credit Bureau，一家位於日本東京的信用卡公司。其英文名稱為JCB Co., Ltd.
「金杜律師事務所」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旭東香港」	指	旭東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PKS的最大股東
「日本旭東」	指	旭東電氣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PKS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萬事達卡」	指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MasterCard Worldwide)，一家跨國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Harrison的萬事達卡國際全球總部(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Global Headquarters)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商戶服務供應商」	指	協助商戶建立接納客戶以卡作為支付方式的業務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
「百富科技」	指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富科技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Hao換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百富科技(深圳)」	指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富科技(深圳)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Hao換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富科技(美國)」	指	Pax Technology, Inc.，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根據美國喬治亞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百富科技(美國)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Hao換股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交易處理商」	指	提供卡處理服務的公司。在典型信用卡支付交易中，支付交易處理商負責將收取自商戶的卡支付交易詳情轉交有關發卡銀行或卡組織進行驗證以檢查該等詳情，再由支付交易處理商向商戶提供授權及結算服務
「PBOC」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PKS」	指	廣州番禺旭東阪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PKS潮田工廠」	指	PKS經營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石樓鎮潮田工業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文件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緊隨Hao換股協議完成後為達致我們的集團架構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 僅供識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家」	指	獲授權根據中國法律以中國名義履行特定職責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MS」	指	銀聯商務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isa」	指	Visa Inc.，通常指VISA (Visa國際組織)，為一家位於美國加州三藩市的跨國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僅指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附有「*」號的公司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與附有「*」號的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乃僅供識別之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的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同。

詞彙		釋義
「AC」	指	交流電
「藍牙」	指	用於在短距離內(利用短距離無線電波)交換來自固定及移動設備的數據並創造個人區域網絡(PAN)的專有開放無線協議。其最初構思是作為RS-232數據線的無線替代品。其可克服同步問題連接多個設備
「CDMA」	指	碼分多址。CDMA將語音信號轉換為數字格式，再從衛星電話傳輸至衛星系統並往下傳輸至地面站。CDMA信號為全球3G通訊系統的基礎
「DC」	指	直流電
「ECR」	指	電子收款機，計算及記錄銷售交易的電子設備，附帶儲存現金的現金抽屜
「EFT-POS」	指	電子支付，指利用銷售點終端機驗證及提交信用卡或借記卡交易
「EMS」	指	電子製造服務，用於設計、檢測、製造、分銷並提供退貨/維修電子元件服務及組裝原始設備製造(OEM)服務的公司的詞彙
「EMV」	指	EMVCo管理界定處理芯片卡規則的國際行業標準，原以發展規格的3個組織(Europay、萬事達卡及Visa)命名
「EMV Level 1」	指	涵蓋終端機與處理芯片卡之間的電子及物理界面與傳輸數據的EMV標準
「EMV Level 2」	指	涵蓋提供進行EMV交易時選擇及處理處理芯片卡應用所需的一切必要處理邏輯及數據的一套功能的EMV標準
「EMV遷移」	指	遷移至EMV標準，過程中使用芯片及PIN以減少與複製磁條及偽造發卡組織(如萬事達卡及Visa)發行的卡片有關的欺詐

技術詞彙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用於管理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有形資產、財務資源、材料及人力資源)的綜合計算機系統。其為應用程式及軟件構造，目的在於促進組織內部所有業務職能之間的資訊流通及管理與外部利益人士的聯繫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業務交換，指在無線通訊中採用分組交換技術，僅在數據傳輸時耗用網絡資源，而毋須持續數據傳輸的專用渠道。GPRS技術讓手機用戶可以超過115 kbit/s的速度傳輸及接收數據
「GSM」	指	全球移動通訊系統，手機系統的全球標準，使用數字廣播傳輸提供語音、數據及多媒體通訊服務的廣域無線通訊系統
「IC卡」	指	包含微處理器芯片的卡片。該芯片可用於在支付終端機進行EMV交易，該卡片通常稱為「智能卡」
「互聯網」	指	全球數據通訊系統，為電腦之間提供連接的硬件及軟件基礎設施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機構的全球聯會
「ISO 9001:2000」、 「ISO 9001:2008」	指	<p>ISO 9000為一系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0由ISO維持，由鑒定及認證機構管理。其規定隨時間變動，規則亦隨之更新。ISO 9001:2008(為ISO 9000系列的標準之一)的部分規定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套涵蓋業務所有主要工序的程序；• 確保有效的監督程序；• 保存充足記錄；• 檢查產品缺陷，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改正措施；

技術詞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個別程序及質量體系本身以維持有效性；及• 促進持續完善
「ISO/IEC 14443」	指	由ISO維持的一系列非接觸式讀卡標準
「LCD」	指	液晶顯示，用於電視、可攜式電腦顯示及手錶等的技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半導體光源，通常用作多種設備的指示燈
「ODM」	指	原設計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指定並最終以其品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另一家公司指定並最終以其品牌銷售的產品的公司
「PayPass認證」	指	萬事達卡對兼容EMV，具備根據ISO/IEC 14443標準的非接觸式支付特點的EFT-POS設備進行的認證
「PayWave認證」	指	Visa對具備非接觸式支付特點，允許持卡人將卡片在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前揮動而毋須將卡片實際刷過或插入銷售點設備，使用RF技術的EFT-POS設備進行的認證
「PBOC認證」	指	中國人民銀行自一九九八年起授權的銀行卡測試中心進行的認證，根據國際、國家及金融行業的標準為銀行卡及終端機提供技術測試，以核實銀行卡產品是否符合該等標準
「PCB」	指	印刷線路板，將一層或多層傳導線路、軌道層壓成絕緣底層而製成的板
「PCI」	指	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原先由美國運通、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JCB、萬事達卡及Visa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管理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
「PCI PTS批准」	指	根據支付卡行業PIN交易安全測試及批准計劃授出的支付卡行業PIN交易安全批准
「PIN」	指	個人識別號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技術詞彙

「密碼鍵盤」	指	用於在借記、信用或智能芯片卡交易中輸入PIN的電子設備
「PLM」	指	產品生產周期管理(PLM)系統，推出新產品及產品資訊管理的軟件解決方案，結合人工、數據處理及業務系統
「POS」	指	銷售點，發生交易的地點
「PSTN」	指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允許若干電話服務通過IP網絡應用的協議
「PTS認證」	指	萬事達卡對支持互聯網協議(IP) EFT-POS終端機的安全進行的認證
「RF」	指	無線電頻率
「TCP/IP」	指	用於在通訊設備(如藍牙設備)之間建立語音及數據通話的電話控制協議及為用於互聯網及其他類似網絡的一套通訊協議的互聯網協議組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碼分多址，電信技術
「萬事達卡TQM」	指	萬事達卡終端品質管理計劃，硬件品質管理計劃，主要涉及審閱及審核賣方在實施、製造及分銷等不同階段的程序
「Wi-Fi」	指	使用無線電波提供無線高速互聯網及網絡連接的無線網絡技術。Wi-Fi為Wi-Fi聯盟的商標，可與屬於根據IEEE 802.11標準的一類別無線區域網絡(WLAN)設備的認證產品同用。由於WiFi與其相關標準的關係密切，故Wi-Fi一詞常用作IEEE 802.11技術的同義詞
「WiMax」	指	全球互通微波存取，使用多種傳輸模式提供無線數據傳輸的電信技術，從單點對多點連接到可攜式及完全移動互聯網連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可能」、「預見」、「預測」、「潛在」、「繼續」、「預計」、「打算」、「也許」、「計劃」、「尋求」、「將」、「會」、「應」、「目標」及有關詞彙的負面表述及類似表達方式為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有關者)屬於估計，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涉及大量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不同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前瞻性陳述應視為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作出。故此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應參考此提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及組裝所有EFT-POS產品。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PKS 按照我們的規格加工及組裝及製造我們的EFT-POS產品。PKS潮田工廠的業務或運營或其按照我們及我們客戶的要求生產我們所需產品的能力一旦受到干擾，均可能對我們及時達成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法在我們的中國番禺倉庫附近找到可替代的合約製造商。即使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可替代的合約EMS製造商，但要達到我們與PKS所建立的合作水平仍需時日，我們的整體生產流程及產品供應鏈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一般可以在中國找到可替代的合約EMS製造商，且董事相信我們應該有能力找到可替代的合約製造商並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交接流程，但我們EFT-POS產品的合約EMS製造商數目有限，且使替代製造商具備資格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預期。此外，儘管我們計劃開拓與可用額外或替代EMS製造商制定後備安排(如未能，則相互諒解)的機會，以於我們一旦與PKS終止關係時可取得其支持，惟由於我們對任何有關候選製造商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不能保證可達致任何決定性的後備安排或相互諒解。

儘管我們在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設有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但我們利用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降低了我們對產品質量、生產週期、收益及成本的直接控制，任何導致我們的產品或EFT-POS產品零部件的生產或供應中斷，或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未能在功能、質量或價格方面保持競爭力，均會延遲或干擾我們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由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該等客戶自其挑選的合資格供應商中採購EFT-POS產品)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9.8%、85.4%、74.3%及62.5%。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選為中國多家國家級商業銀行的其中一名合資格供應商，並一直能夠從該等客戶獲得大量採購定單，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選為任何該等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此外，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向我們購買EFT-POS產品，因作為若干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僅賦予我們資格供應EFT-POS產品，但不保證數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從該等客戶產生大量的銷售，甚或產生任何銷售。此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有著大量的業務往來。倘我們任何大客戶大幅削減或延遲向我們採購或倘我們須按折扣價或不利於我們的其他條款向其銷售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倘我們未能以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產品成本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近年來EFT-POS產品的平均價格曾出現大幅下跌。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多款舊型號產品的售價下跌（被多款新推出產品的較高售價稍微抵銷），我們EFT-POS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我們預期我們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因此，我們必須繼續致力降低產品成本並開發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達到該等目標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行業及技術變化並依賴於新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接受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回應該等變化、不斷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適時營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快、推出的產品及產品更新換代頻繁且數目眾多、行業及政府表現及安全標準不斷演變及客戶及最終用戶的要求轉變快。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不斷提供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以及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要求，包括符合適用標準。

不斷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技術是一個複雜且不明確的過程，需要創新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作出準確預測。這些工作亦需投入大量的研發資金，且會使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提高價格或維持價格來補足該等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較我們更快適應新型或新興技術來設計新產品及迎合客戶需求的轉變、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及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其產品。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物色、開發或生產新產品及技術、新產品及技術獲得市場接受或應對技術變革、新行業標準以及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及技術。激烈的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均須遵從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難以甚至無法發現的缺陷。該等缺陷可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及遭受索償。

我們的產品屬於高科技複雜產品，或會存在未發現或難以及需耗時耗費才能糾正的硬件及軟件錯誤或故障。儘管我們已制定品質保證系統，為我們的所有產品進行檢測，但在產品交付客戶後，仍可能會發現存在缺陷。產品一旦因存在缺陷或故障而被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導致額外的產品保用開支、調撥產品開發資源及失去客戶的信任，增加我們的整體產品成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註冊以及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產品的專有權。

我們已以本身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多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概不保證仍有待批准的多項知識產權註冊申請最終會獲有關當局批准。

我們向我們的唯一合約EMS製造商PKS提供與製造EFT-POS產品的設計、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有關的資料及技術知識。由於我們依賴生產EFT-POS產品所用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來製造我們的EFT-POS產品，故有關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儘管我們與PKS訂立了一份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在任何違反該協議的情況下執行我們在保密協議的合約權利並在中國提起訴訟，但概無保證我們與PKS所採取的措施將能有效預防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的任何盜用及我們商業機密的洩漏。

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如設計及發明)是我們僱員努力研發的成果。此外，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可能使用到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儘管我們與我們僱員訂立的僱用協議訂明我們的僱員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其發明或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屬於本集團，而僱員應對彼等可以知悉或使用的本集團所有的保密資料及商業秘密進行保密，且在任何違反其僱用的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可在中國對我們的僱員提起訴訟，但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預防我們的僱員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及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於經營業務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訴訟的判決均會對我們有利。我們在生產EFT-POS產品的過程中使用若干「通用技術」(不受版權限制及可供每個人使用)，由於通用技術不屬於本集團，故本集團不可登記。此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可能不夠或有限。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成功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或侵犯。

儘管我們並未在往績記錄期內因知識產權的任何盜用或侵犯而產生任何損失或索償，倘我們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遭盜用或侵犯，或防止商業秘密洩漏，則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及採用我們的技術及與我們進行更有效的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銷售訂單及客戶或會流失到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充至國際市場。

我們擬繼續將我們的EFT-POS產品銷售擴大至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市場。特別是，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百富科技(美國)，旨在於北美發展及推廣我們的EFT-POS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耗資189,000美元、1,019,000美元及992,000美元，主要用於招攬員工以及銷售與推廣。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會成功推廣及出售或可於北美市場推出。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於該市場成功推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於百富科技(美國)的投資，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EFT-POS產品銷往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市場。我們持續擴充海外市場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現有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及能否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及市場，從而促進我們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我們必須與其他國際供應商競爭，彼等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行業及有關市場上立足更久。倘分銷商優先選擇營銷及推廣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而非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在新市場建立合適的銷售網絡，可能會損害我們在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外市場銷售我們EFT-POS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擴充至海外市場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相關海外分銷商訂立了12份正式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同期的海外分銷商總數較上述正式書面協議數目為多。在美國及香港以外的海外市場，我們主要依賴海外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EFT-POS產品。因此，該等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書面協議的分銷商不會向我們作出任何合約承諾，以保障我們EFT-POS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會受總體經濟下滑、市場出現新競爭對手、競爭對手推出新或升級EFT-POS產品等因素影響所產生的不利財務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海外分銷商將繼續一如以往向我們發出相同數目的訂單，甚或不再發出訂單。倘海外分銷商不再發出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並非全部列明最低購買訂單要求。倘分銷商不向我們採購任何EFT-POS產品或向我們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於日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將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若干政府福利及與其有關的資金。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九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中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劃一企業所稅率25%減少)，以及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二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未能更新該證書，其將無法享有授予高新技術企業政府津貼(如上述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相關經濟開發區取得資金及在申請政府項目援助時獲優先考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該等其他政府福利的任何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日後收購及投資未必能成功。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策略收購或投資，以補充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可投入商業用途。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自該等策略收購或投資中取得預期的利益及協同效用，或我們能成功將新收購或投資與現有業務融合，或我們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收購合適的目標。因此，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的落空或任何交易後整合努力的失敗，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營運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種營運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延遲生產及交付產品，增加我們供應的採購成本，減慢研發進程。我們能否獲得供應、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一旦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產能或銷售及分銷能力因原材料欠妥或採購延誤或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恐怖活動、罷工、各種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受損、中斷或延誤，則可能影響我們按照計劃生產、分銷及／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就我們的人員而言，市場上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深人才的爭奪異常激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具有相同資質的行政人員或工程師替代我們可能會失去的人員，特別是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工程師，或根本無法替代。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來降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該等事件發生後未能進行有效管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會快速擴充及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擴充，或我們的系統、程序及管理控制足以支持日後的業務擴充。

此外，我們需維持充足的零件(供應受限或可能受限)存貨、批量採購零件以取得更佳定價、滿足客戶的短期交貨計劃及退貨的要求。我們所儲存的緩衝存貨可能被廢棄而產生存貨撇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能收回的債項，而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共撇銷444,000港元的未能收回債項。該等未能收回債項包括應收多名客戶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一節。作為EFT-POS產品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我們不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向閣下保證所有客戶將及時或全數或甚至可結算欠負我們的款項。展望將來，倘客戶並無及時或全數或甚至可結算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產品置於客戶場所作品質檢查之時。

我們僅就業務營運投購有限的保險。倘本集團面臨會招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的特殊情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將提供足夠保障範圍。特別是，我們並無就產品置於客戶場所進行品質檢查時因意外導致有關產品損失或損壞而投購任何保險。倘導致產品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須就產品損失承擔巨額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及物流－存貨」一節。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狀況持續不穩定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全球金融危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我們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主要行業狀況。現時經濟環境、信貸市場危機(尤其是取得信貸愈加困難)、消費及投資信心降低、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現時面臨的其他挑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及客戶作出資本開支的能力，繼而影響彼等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此外，可能受信貸危機重創的金融服務行業客戶已為應對危機進行整合，這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客戶群，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若干EFT-POS客戶出現消費需求大幅減少，可能面臨的財務壓力增大，從而影響彼等的資本開支。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在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承擔及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但倘我們需要額外資本以實現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則我們或需向第三方取得額外融資。鑑於當前的全球信貸危機，倘我們需要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美國經濟及全球經濟普遍是否因信貸市場惡化而陷入長期低迷。倘全球經濟減緩持續較長時間或全球經濟出現進一步重大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EFT-POS市場的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普遍慣例。

像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並不常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銷售主要逐單進行或直接進行。我們日後是否繼續擔當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取決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多個可變因素。即使我們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期間相同水平向我們採購訂貨或會否向我們訂貨。因此，我們各期間的銷售額可能出現重大差異，且難以預測未來銷售數量。於一個期間佔我們收益重大部分的客戶，於未來期間可能不會產生相似數量的收益(如有)。我們銷售合約的數目或規模不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缺乏長期銷售合約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或贏得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亦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經營所在的EFT-POS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面對價格壓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須不時承受價格壓力。來自與我們產品類似或競爭產品製造商、分銷商或供應商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面對激烈及程度日益增加的競爭。

我們主要就使用方便、產品性能、價格、功能、質量、應用軟件程序實用性、第三方網絡主機數目、我們就EFT-POS產品取得的電信系統及卡協會以及安全認證以及客戶支持及反應基準進行競爭。我們於海外市場經常面對其他競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當地賣方的偏愛、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貿易慣例。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受益於更具知名度及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故地位更加穩固。

激烈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FT-POS產品供應商須符合大量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以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受到大量且複雜的行業規範標準限制。我們預期，由於全球就電子支付系統進行反詐欺宣導及對系統兼容性以及對無線與有線IP通信等技術發展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客戶將繼續採用及提出新標準。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可能不時改變的政府法規，包括由全球電信機構及獨立標準團體就放射、輻射及與電信及與無線電網絡連接制訂的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或可及時設計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符合未來標準或法規。符合該等標準可能增加開發或生產我們產品的成本。

此外，新產品須經合資格認證團體認證，確認我們的產品達到相關標準及法規。認證程序可能耗時耗費並可能增加我們開發及銷售產品所花上的時間。倘我們未能符合新訂或現有行業標準或及時取得或繼續保持必要監管批准或認證，或倘符合相關標準及法規導致我們的產品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索償保險。

我們可能面對與我們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相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業務或產品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我們並無投購保險規避產品責任風險。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可能因我們任何產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指稱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服務時的人身及財產安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涉及任何由最終消費者就產品責任索償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針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或安全出現任何重大法律索償或投訴，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上述兩項中國法例所影響。然而，展望未來，倘出現索償或倘發現我們的產品缺陷及／或對任何人士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就該項索償進行辯護或提取資金就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提供補償。此外，該等法例於日後對我們的影響，將根據可能由我們產品導致的任何產品質量意外的嚴重性計算，而有關影響不能先量化或估計。該等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與政府政策變動的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幾乎全部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

中國經濟傳統上為中央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推出經濟政治體制改革。該等改革推動中國出現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而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的程度及未來的經濟體制。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出現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規例或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不受控制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H1N1」)或其他傳染病，可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一旦爆發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並出現蔓延及失控，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均有機會受感染，導致有須要暫停或關閉我們的若干業務部門以防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疾病擴散。此外，倘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強制對病毒盛行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或貨物進出口管制。因此，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阻礙，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的法制架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例及規例的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PBOC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每日釐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隨即對匯率制度再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此舉（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支我們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方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視為「納稅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總收入（不包括來自「納稅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界定「實際管理組織」為很大程度上或整體而言管理或控制營運、人事、財務、物業及企業其他方面的組織。由於本公司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的管理功能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現時相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並非「納稅居民企業」。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定的詮釋仍有不確定因素，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詮釋或澄清。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部分管理層駐於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此外，有關處理方法的稅務影響現時仍未清晰，該等影響將取決於法則的執行及當地稅務機關如何運用或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獲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其實施條例所影響。倘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於中國以外地方註冊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納稅居民企業」，由於我們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相應增加，可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到現有限制規限，而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其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累計溢利（如有）以提供一定的儲備金，直至累計儲備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產生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協議，管治債務的工具或有關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提安排。我們預期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於可見將來不會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已安排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部門確保日後遵守與預提稅有關的法規及規則。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

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操作規程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中國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前先行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出售股份或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返中國。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中國居民授出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亦未曾因並無遵守該等規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受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處分，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上述規例所影響。該等規例對我們日後的影響，將根據我們違反該等規例的嚴重性計算，而可能導致的影響不能預先量化或估計。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聶國明 (主席)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西海灣花園 B區2座 16B室	中國
蔣洪春 (行政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鋒尚民居 4幢204室	中國
李文晉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22號 綠楊閣 20樓H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偉明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6座 38樓H室	中國
吳敏	香港半山 般咸道63號 采文軒 13樓A室	中國
文國權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1座 27樓C室	中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各方

參與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8樓

802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本公司網站	[●] ⁽¹⁾
公司秘書	陳耀光 <i>FCCA, HKICPA</i>
授權代表	李文晉 陳耀光
審核委員會	葉偉明 (主席) 吳敏 文國權
薪酬委員會	葉偉明 (主席) 吳敏 李文晉
提名委員會	吳敏 (主席) 葉偉明 李文晉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獨立第三方刊物。我們亦自易觀國際發出的委託報告取得部分資料及數據。儘管我們及其他參與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在摘錄、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惟我們無法確保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此外，我們亦不能確保有關組織或公司並無編製或發佈更多更新的資料或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該等事實將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及其他參與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

關於易觀國際

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易觀國際分別提供有關中國EFT-POS行業的市場研究報告。易觀國際是中國一家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的研究與諮詢機構。自二零零零年起，易觀國際為TMT運營商、TMT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商業金融機構、政府及政府機關及其他有意加入TMT行業的人士進行有線廣播網絡、電信網絡、電腦網絡及互聯網的市場研究。進行市場研究時，易觀國際採用多種基本方法獲取相關資料，包括：

- 收集及審閱來自政府的資料、EFT-POS市場的公司及專業機構年報、參考書籍及期刊的文章等公開資料；及
- 訪問行業參與者。

易觀國際告知，其在收集及審閱所收集資料時審慎行事，認為基本假設真實準確，且詮釋合理。雖然易觀國際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審閱結論的準確性頗依賴所收集資料是否準確。中國EFT-POS行業的發展預測乃基於過往資料，亦考慮可能影響該行業的任何重大經濟、市場及／或技術轉變。

該市場研究報告的總費用為人民幣397,73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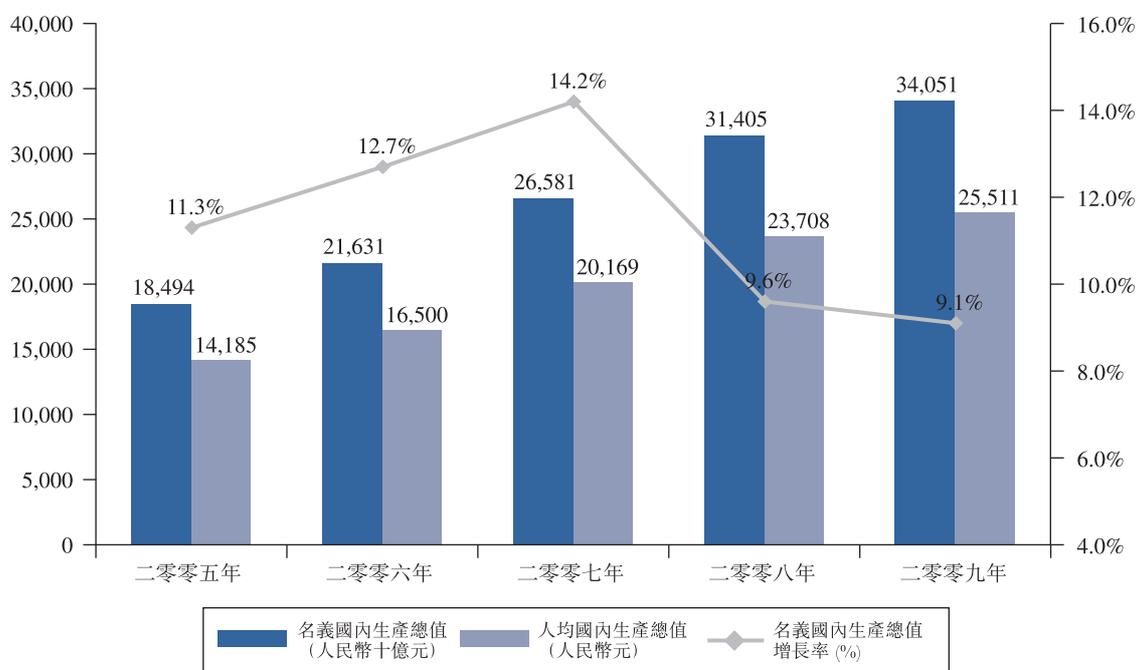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增長

自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以來，中國一直是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於二零零九年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40,510億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增長9.1%。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14,185元增加至人民幣25,511元。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為刺激國內需求以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透過推行十項措施並宣佈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方案，刺激多個行業經濟增長。

行業概覽

人口、城市化及家庭戶數增長

中國經濟的迅速增長伴隨着中國人口急速城市化及家庭戶數增長。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城鎮總人口由二零零零年的459.1百萬人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22.0百萬人，增幅為35.5%。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二零零零年的36.2%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6.6%。下圖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的中國城鎮人口及中國城鎮人口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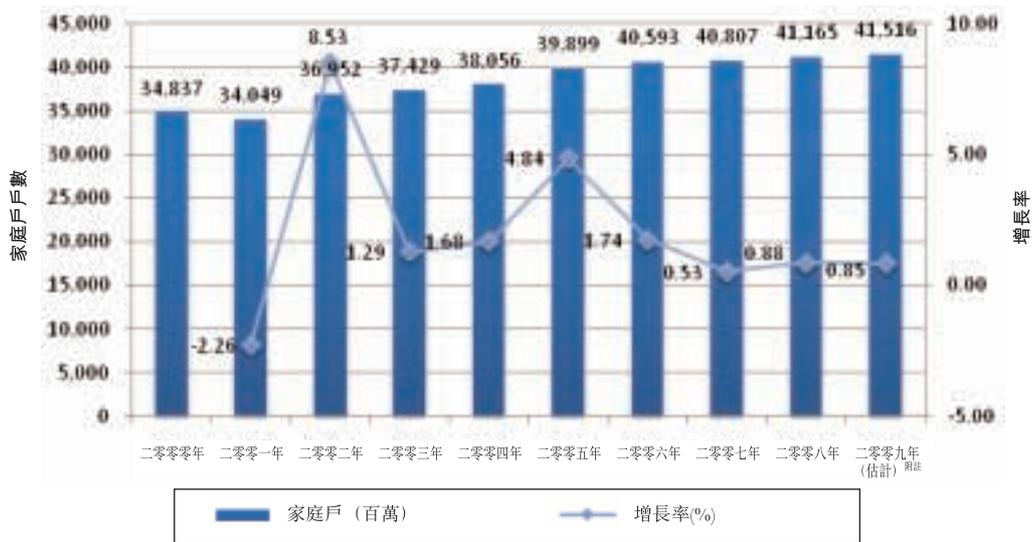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家庭戶戶數由二零零零年的348.7百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415.2百萬戶，增加19.2%。下圖載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各年中國家庭戶戶數及中國家庭戶戶數增長率。

中國家庭戶戶數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易觀國際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可供公眾參考之資料，故該數字仍為易觀國際的估計數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城鎮家庭戶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城鎮家庭戶的個人收入不斷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城鎮家庭戶的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6,280元增加至人民幣17,175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1.8%。

城鎮家庭戶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EFT-POS行業及市場概覽

中國業務的EFT-POS產品

在中國，EFT-POS產品大致分類如下：

- EFT-POS終端機，包括傳統金融EFT-POS終端機及手機支付終端機。傳統金融EFT-POS終端機為與中國銀聯網絡連接的電子支付裝置，用於處理不同類型的付款，包括磁條卡、智能芯片卡及非接觸式卡。手機支付終端機為應用無線技術的裝置，讓手機用戶可通過射頻手機完成向非接觸式終端機的電子支付交易。
- EFT-POS周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密碼鍵盤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EFT-POS終端機是一種電子支付裝置，在電子支付系統發揮重要作用。按中國人民銀行《電子支付指引(第一號)》的定義，電子支付是指單位或個人透過電子支付終端機直接或授權他人發出支付指令以確認付款和支付交易。一般而言，EFT-POS系統是一個銀行計算機網絡系統，透過公共電話線或對裝交網絡處理銀行計算機與商業網絡、收付網絡與財務網絡間網上業務。

市場上現有EFT-POS終端機的主要類別包括傳統金融EFT-POS終端機(包括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以及手機支付終端機。現今，EFT-POS終端機通常支持各種通訊方式，一般包括撥號、TCP/IP網絡、GPRS、CDMA及Wi-Fi。

EFT-POS終端機用於接收信用卡、借記卡及非接觸式卡等。EFT-POS終端機常用於在零售環境下處理電子支付交易。EFT-POS終端機在EFT-POS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銀行及發卡機構對其設有產品安全要求及標準，EFT-POS終端機必須滿足有關要求及標準方可進入各類市場。根據易觀國際，中國訂有監管規定要求EFT-POS終端機達到若干國內及國際產品及安全標準後方可推向市場，此類規定包括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3C認證、電訊入網證、中國銀聯POS終端機認證、中國銀行卡檢測中心磁條卡/IC卡認證、EMV Level 1及EMV Level 2認證及PCI認證。

中國銀行卡行業的發展

自一九七零年代中國銀行開始從事信用卡代理業務以來，銀行卡已成為中國消費者的一種重要金融支付工具。中國銀聯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加快了中國銀行卡行業的成長。在中國銀聯及國內各大商業銀行的共同努力下，國內銀行卡的聯網使用不斷普及。在中國，至二零零九年年底，聯網銀行卡商戶，聯網POS及聯網ATM(自動櫃員機)的數量分別達1,570,000戶、2,410,000套及215,000套。

中國卡支付交易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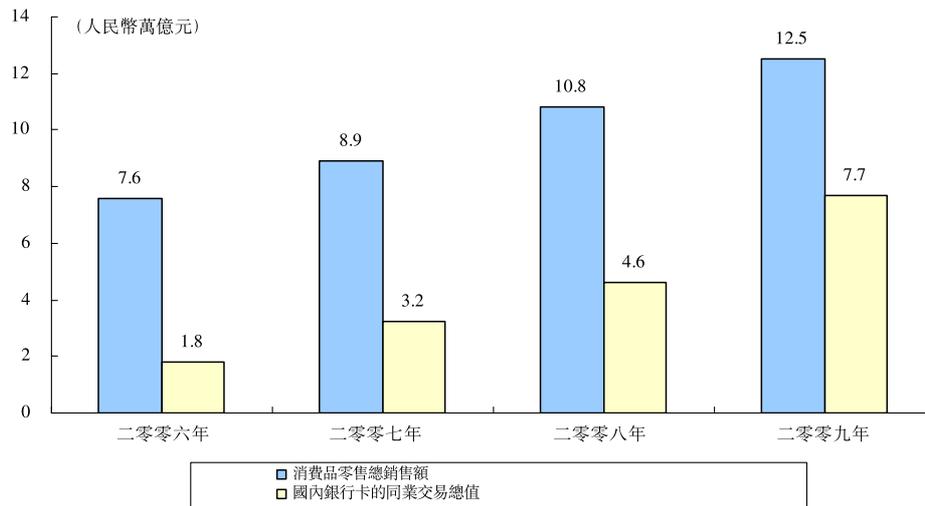
中國的消費者支出一直隨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而增長。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一直大概維持在10%。儘管近期遭遇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經濟仍在政府的經濟刺激政策下繼續發展，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9.1%。根據易觀國際，中國的消費者已逐漸形成使用銀行卡結賬的消費習慣，銀行卡的使用已最終成為並將繼續成為一種全國流行的消費者付款方式。據PBOC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國內合共發行20.7億張銀行卡，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15%，人均持有1.56張銀行卡。

隨着中國銀聯聯網使用不斷普及及中國銀行卡受理環境的持續改善，銀行卡交易亦快速增長。二零零九年，中國的銀行間銀行卡交易達人民幣7.7萬億元，約為中國銀聯成立前二零零一年的83.7倍。銀行卡消費佔零售銷售總額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2.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1.5%。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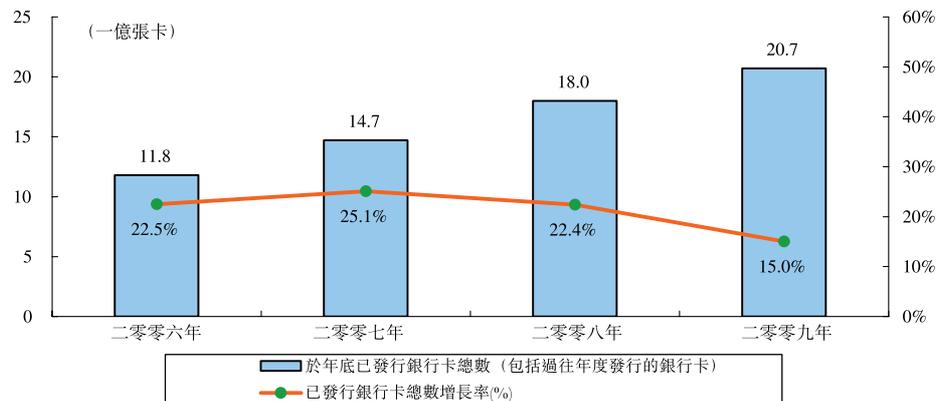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消費支付接受銀行卡的範圍亦由零售商、餐廳及酒店擴充至醫療、教育、運輸及電信服務。下圖列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零售銷售額的成交量、跨行銀行卡交易的成交量及已發行銀行卡的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零售消費額及銀行同業卡交易



資料來源：易觀國際，中國國家統計局，PBOC，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發行的銀行卡總數



資料來源：易觀國際，PBOC，二零一零年九月

行業概覽

EFT-POS市場發展的國內市場趨勢

據易觀國際的資料，就銷售數量預測而言，中國的EFT-POS行業已進入穩定增長期，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將繼續穩定增長。此外，在中國政府對電子支付行業的支持及電子支付行業擴充的帶動下，中國電子支付交易的滲透率將日漸增長。二零零九年七月，PBOC發出《關於改善農村地區支付服務環境的指導意見》，規定在中國農村地區發展支付服務環境建設的具體措施並確立於二零一二年於農村地區實現至少每人一張銀行卡及安裝240,000台EFT-POS終端機的整體目標。由於EFT-POS終端機進一步滲入農村地區，故整體國內EFT-POS市場仍然向好且市場規模將持續增長。

易觀國際還預計中國手機支付市場的迅速發展將促進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EFT-POS行業的增長。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頒佈有關《電子商務發展「十一五」規劃》的政策，強調移動電子商務試點示範工程作為主要發展領域之一，將繼續刺激移動支付環境的迅速發展，從而帶動中國EFT-POS行業的增長。根據中國工業信息化部公佈的統計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的手機用戶約達7.5億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7.5%，中國現時是全球手機用戶人數最多的國家之一。根據中國銀聯公佈的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末，中國手機支付服務用戶的總人數超過21百萬人，但使用手機支付方式的用戶人數僅佔手機用戶約3%。中國的三大電信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均已於二零零九年透過推出多項手機支付服務開始經營手機支付業務。在全球市場中，共有70.2百萬名消費者正在使用移動支付服務，而預期此數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底超逾190百萬名。因此，在中國及全球，手機支付終端機市場的潛力巨大。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手機支付市場正處於孕育期，此板塊的競爭對手不限於上述三大電信營運商，還有來自電信系統以外的中國銀聯。中國移動採用2.4G RF技術。中國銀聯與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合作推出13.56M制式。

在中國移動採用2.4G RF制式前，湖南中國移動已早於二零零六年進行13.56M制式內部測試，廣東中國移動其後在地鐵使用13.56M制式。由於13.56M制式在當時仍未成熟，中國移動其後擱置有關制式。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在比較2.4G及433M技術後，中國移動採用2.4G RF制式。同年，中國移動在包括湖南在內的省份大規模宣傳2.4G RF制式。在技術層面上，2.4G RF制式仍未成熟，且面對如欠缺開放標準、保安及穩定方面的問題。在市場層面上，2.4G RF制式並不兼容市場上眾多非接觸式智能卡所採用的13.56M制式，以致合作上面對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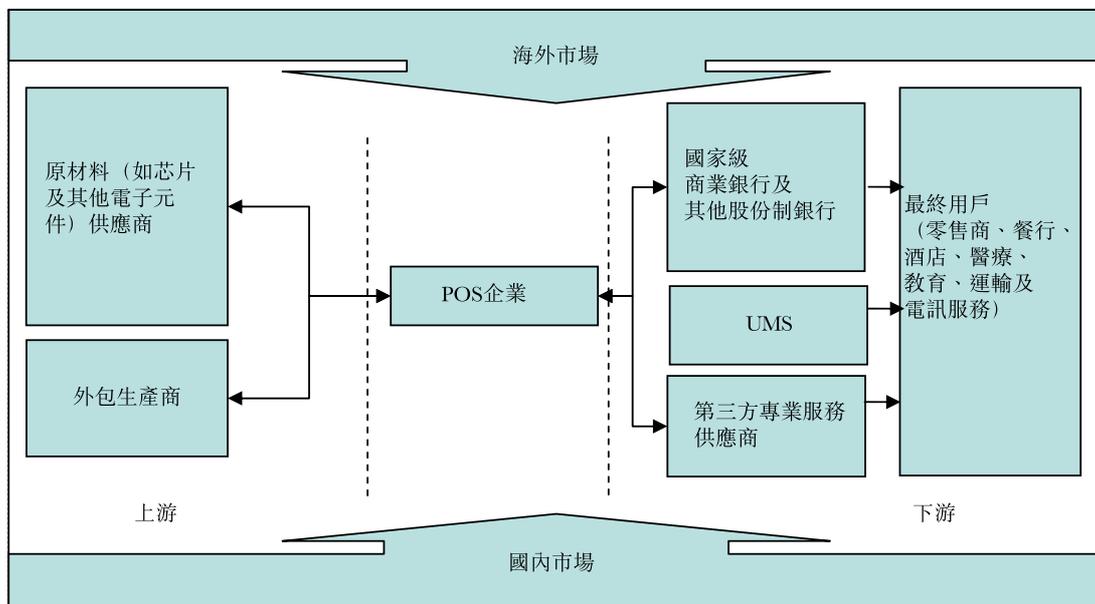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移動暫時暫停2.4G RF制式，目前正專注13.56M制式並要求除重慶、深圳及上海外的各省份及城市採用13.56M制式，這表示手機支付系統標準快將統一。中國移動的轉變對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帶來些微影響，但對晶片製造商卻相對造成很大影響。因為大部分投放在開發2.4G RF制式標準的投資主要用於整合2.4G RF制式、13.56M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制式及傳統EFT-POS終端機制式。迄今，就2.4G RF制式而言，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主要依賴由其他中國移動指定的專業製造商提供的讀寫儀器，而13.56M制式非接觸式智能卡制式及傳統EFT-POS終端機制式則由他們自行開發。我們現有能連接2.4G RF制式的產品均能兼容13.56M制式非接觸式智能卡讀寫應用標準。

中國的EFT-POS市場

下圖列示中國EFT-POS行業的產業鏈。



資料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國內EFT-POS市場的客戶基礎一般由一組主要客戶佔主導，包括UMS、國家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行業概覽

UMS、銀行及銀行委任的商戶服務供應商購買EFT-POS終端機並向商戶提供該等終端機。大多數情況下，UMS及銀行提供EFT-POS終端機供商戶免費使用，彼等收取商戶支付交易金額的0.5-3%作為佣金。在中國，EFT-POS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UMS及銀行)通常會審慎選擇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EFT-POS終端機符合安全要求並達到行業標準後，在中國的該等主要客戶方會考慮購買該產品。通常，當一名主要客戶選定使用某品牌的EFT-POS終端機後，倘對該EFT-POS企業的產品及服務感到滿意，該客戶會傾向於購買及再次購買相同品牌的產品，原因為更換其他品牌有時可能要求對客戶的電腦系統作出技術調整及可能產生兼容性問題。易觀國際認為，未來國內EFT-POS市場的競爭將更為激烈，國內EFT-POS終端機供應商的主導地位將進一步加強。

用於生產EFT-POS終端機的零件及電子部件包括打印機、CPU、存儲、通訊模塊及PCB。在該等上游行業不斷發展下，EFT-POS終端機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可自充足的國內供應獲取，尤其是，生產EFT-POS終端機的大部分電子部件易於在中國最大的電子部件生產及分銷中心深圳獲取。中國的EFT-POS製造商可在眾多的供應商內選擇其供應商，因此彼等通常擁有較供應商更好的議價能力。生產EFT-POS產品的原材料價格預計在中國保持相對較低及在穩定水平。

中國EFT-POS行業面臨的挑戰

根據易觀國際，在中國EFT-POS市場經過數年的競爭後，EFT-POS終端機的客戶現在擁有更好的議價能力，而彼等亦能以極具競爭性的價格在市場上購買高質量產品。行業內部須投資大量資源在長期的研發上，並獲取生產證書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優勢，而該等投資可能進一步減少業務的利潤率(其一般維持在較低水平)。中國EFT-POS製造商之間在生產成本、質量及產品革新上繼續保持激烈的競爭。EFT-POS製造商面臨的其他挑戰包括發展業務的財務資源有限及缺乏合資格人士，導致獨立創新改善產品性能及質量的過程緩慢。

中國EFT-POS行業的採購流程

中國各大銀行的EFT-POS產品正向集中採購模式邁進，近年來，中國的銀行已採用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其包括招標及競爭性磋商)挑選合資格供應商，彼等將於一段固定期間內向其採購EFT-POS產品。競爭性協商通常僅邀請現有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而招標可能對有興趣的供應商公開進行。在大多數情況下，銀行總部將挑選及委任大約2至3名供應商作為每個指定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各銀行的操作有所不同，分行及附屬公司可能直接向合資格供應商下訂單，而總部則依賴集中採購，或在某些情況下自行進行額外招標，與合資格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條款(如售後服務)，惟價格在總部的招標中釐定除外。

行業概覽

UMS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行採購EFT-POS產品亦透過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進行，在招標中將為各EFT-POS產品挑選合資格供應商，UMS、其附屬公司及分行將根據彼等的需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EFT-POS產品。UMS總部位於上海，目前為中國最大的EFT-POS產品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底，UMS於中國有37家分行。典型的UMS EFT-POS產品採購流程通常先進行EFT-POS企業招標，其後提交由UMS總部管理的標單。UMS總部就將予採購的各EFT-POS產品挑選3至5名供應商。各EFT-POS產品的單價於EFT-POS企業遞交的提交文件中釐定。UMS的附屬公司及分行須向總部提交彼等的採購要求，包括彼等所需的EFT-POS產品的數量、品牌及型號。就EFT-POS產品的品牌而言，彼等需在總部指定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UMS總部通常會批准附屬公司及分行的供應商選擇，而彼等須在合資格供應商指定的EFT-POS產品中選擇。採購及交貨單乃發往經挑選的EFT-POS企業，而該等EFT-POS企業負責向有關附屬公司及分行交付所訂購的產品。

UMS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UMS在挑選合資格供應商時並不進行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而直接向EFT-POS企業採購EFT-POS產品。UM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首次進行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以為二零零八年挑選合資格供應商。UMS挑選的EFT-POS產品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百富科技(深圳)、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Verifone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及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UMS就挑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合資格供應商展開新一輪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由UMS挑選的EFT-POS企業包括百富科技(深圳)、福建聯迪商用設備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Verifone Electronics (Beijing) Co., Ltd。

隨着中國EFT-POS市場的主要客戶採納集中採購模式，對EFT-POS企業而言，推出針對該等主要客戶的總部以及其分行及附屬公司的有效營銷策略、提供具競爭力及優質的售後服務以及與該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尤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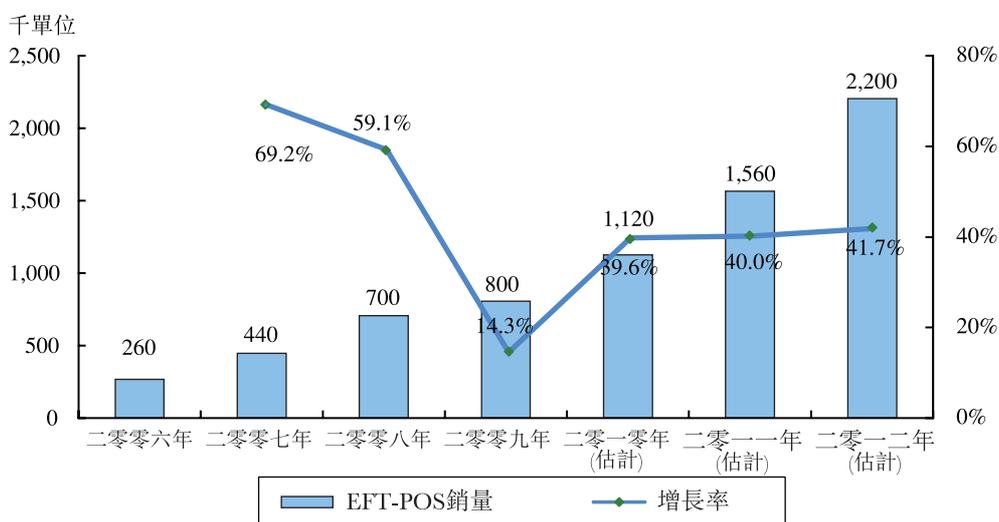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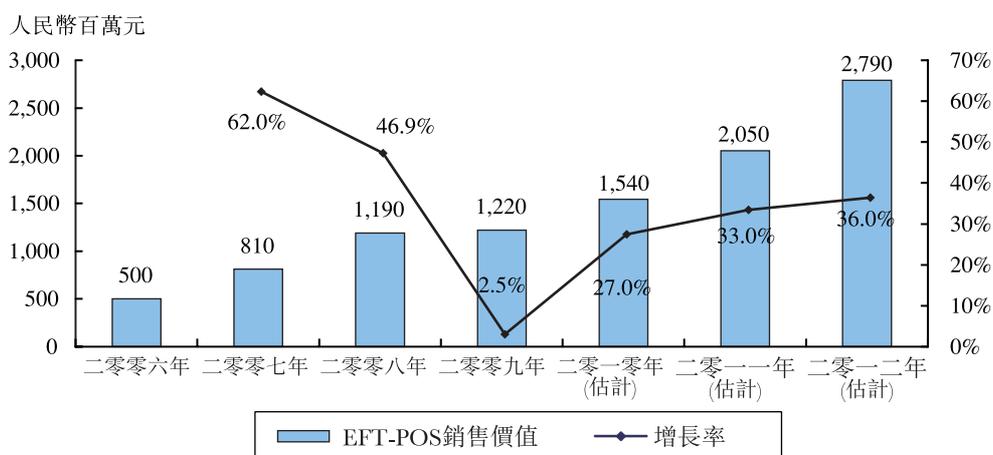
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

銀行卡發行量及銀行卡交易額的增長為中國EFT-POS終端機的發展帶來市場機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中國銷售EFT-POS終端機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45.4%。據易觀國際的資料，EFT-POS中國市場的增長率於二零零九年下降至約14%左右，然而，隨着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手機支付終端機市場的興起及迅速發展，中國的EFT-POS市場預期將繼續一片繁榮。下圖說明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EFT-POS終端機的銷售額及EFT-POS終端機的年增長率以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EFT-POS終端機的銷售數量預測。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EFT-POS終端機銷售數量(中國)



資料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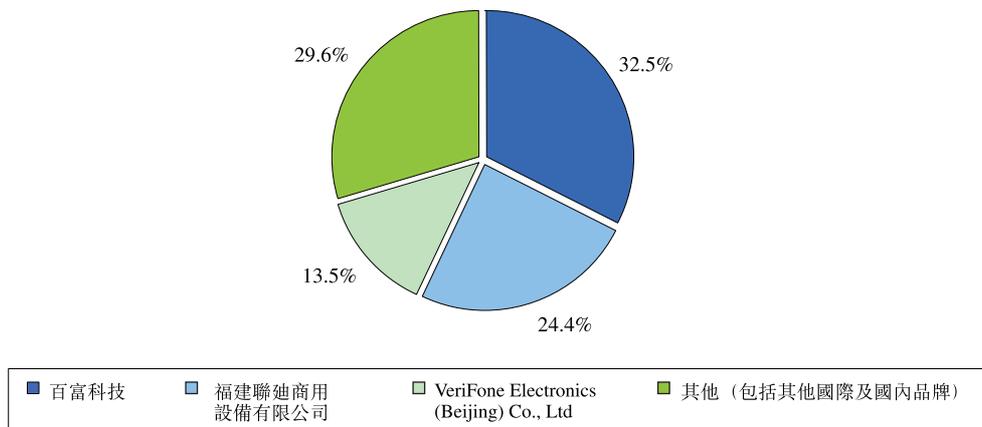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行業概覽

競爭

中國的EFT-POS市場傳統上由國際EFT-POS企業支配。然而，自二零零一年起，國內EFT-POS企業開始發展並迅速壯大起來。國內EFT-POS企業充分利用中國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設法以低於國際品牌的價格提供類似品質的產品。就此而言，國內EFT-POS企業以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EFT-POS產品開始在中國市場立足。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中國按品牌劃分的EFT-POS終端機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按品牌劃分的EFT-POS終端機銷量(中國)



資料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通常認為由國內業界領先企業供應的EFT-POS產品更容易與當地電子支付系統及網絡兼容，而中國頂級EFT-POS企業製造的EFT-POS產品的質素可與國際品牌的EFT-POS產品相媲美。所有該等因素共同提升中國EFT-POS企業在國內市場的整體競爭力。二零零九年，由中國EFT-POS企業製造的EFT-POS終端機的銷售額佔中國EFT-POS終端機銷售的整個市場份額近乎70%。由於EFT-POS為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型行業，因此，就財務來源及專業技術知識而言，中國EFT-POS企業的競爭力不強，逐漸被市場淘汰。此外，由少數幾家國內EFT-POS產品企業主導中國EFT-POS市場的趨勢日益上升。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二零零九年，中國三大EFT-POS企業的銷售額佔中國EFT-POS終端機銷售總額逾70%。

EFT-POS產品的定價趨勢

根據易觀國際，近年來，EFT-POS產品的平均價格面臨大幅下跌。於一九九零年代，中國EFT-POS市場由國際品牌主導，由於市場由該等品牌壟斷，故國際品牌一般以相對較高的價格銷售彼等的產品。國內EFT-POS製造商開始發展時，中國EFT-POS市場的競爭變得更加激烈。普通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價格已由一九九零年代初約人民幣10,000元下跌至現在的價格約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2,000元。在中國，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價格降低亦減低了中國銀行卡行業及電子支付系統進一步發展的成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監管概覽

與我們有關的特定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我們開發及銷售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EFT-POS軟件 (安裝在我們的EFT-POS產品內，不單獨出售)。我們業務及市場主要位於中國。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簡述如下：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二零零七年修訂) (「目錄」)，電子專業設備、檢測設備、工具及模具的製造業均屬於該目錄範圍內。外國投資者 (如本集團) 可在中國境內通過成立合資公司、中外合作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享有參與製造EFT-POS終端機的權利。

專門製造專業設備，例如EFT-POS終端機的企業須經PBOC的下屬單位銀行卡檢測中心進行檢測。此外，有關企業及其產品亦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等中國質量監督部門進行監督。

根據PBOC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銀行卡聯網聯合技術規範及銀行卡聯網聯合安全規範，PBOC規定了透過國家信息交換的銀行卡交換信息的安全及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銀聯頒佈的中國銀聯POS終端機規範，中國銀聯規定了EFT-POS終端機的硬件、軟件、安全及應用的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IC卡及IC讀卡器的製造商在製造及銷售有關產品之前須獲得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其有效期為5年。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發出的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政策」) 及中國信息化部、中國教育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 (試行)，企業可在被確認為軟件企業，並僅於獲得軟件企業證書後享有政策所規定的鼓勵政策。

根據中國工業及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的軟件產品管理辦法 (「辦法」)，任何屬於辦法規定類別的軟件產品於根據辦法登記註冊後均享有鼓勵政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中國監管概覽

百富科技(深圳)現委聘PKS為我們生產IC卡及IC讀卡器。PKS持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的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及PKS均已就有關委聘向地方當局存檔。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生產業務及銷售任何產品的任何人應遵守產品質量法，而任何生產商及銷售商應根據該法律對產品質量負責。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招標投標活動應遵守招標投標法。根據招標投標法，任何招標投標程序應包括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及定標，違反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法律程序的任何人士應付法律責任，並受到有關部門的懲罰及罰款。

持續遵守

為確保能持續遵守上述規管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取多層次方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就重組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本公司並不存在，而我們的附屬公司為高陽的附屬公司，高陽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業務發展

我們從事發展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自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業起，我們多年以來在國際市場上擴充我們的據點，包括已於美國成立基地。以下為發展我們的業務至今的重要事件：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一年	獲得韓國P60-S1台式便攜式EFT-POS終端機的第一項銷售訂單，標誌著我們在韓國市場的首次成功
二零零二年	被選為UMS 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四年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被選為中國銀行總部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五年	被選為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	被選為中國建設銀行總部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七年	被選為中國農業銀行總部EFT-POS終端機的供應商
二零零八年	註冊成立百富科技(美國)
二零零九年	在中國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實施PLM以加強我們的研發管理 自創業以來，合共銷售1,000,000台EFT-POS終端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通過百富科技(現時由我們擁有其60%權益)持有。作為重組一部分，我們已同意收購百富科技的餘下權益致使假設符合該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及完成該項收購，則百富科技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及本集團下屬各公司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自往績記錄期初起的公司發展概述如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的公司歷史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第1.1段。

百富科技集團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初，本集團下屬營運的附屬公司僅包括百富科技及百富科技(深圳)。同時，百富科技在俄羅斯莫斯科設立首個海外代表辦事處。該辦事處其後因考慮到運營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關閉。

由於有意向北美市場擴充，百富科技根據喬治亞州法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成立百富科技(美國)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現為我們美國的主要營銷部。

於百富科技的系列A及系列B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百富科技、高陽與投資者Digital Investment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百富科技同意向Digital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百富科技優先股(該批優先股其後於下文所述Dream River完成作出的投資後重新指定為系列A優先股)，現金代價為10百萬美元。該等優先股持有人因此實際持有百富科技20%股權。10百萬美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分兩期支付。該項投資已完成，而系列A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所籌集資金乃用作發展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根據百富科技、高陽、另一投資者Dream River與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高陽科技向Dream River轉讓8,750,000股百富科技普通股(佔百富科技已發行股本的20%)，代價為20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該等普通股於轉讓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後即時轉換成系列B優先股，而20百萬美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支付。由高陽科技(其當時亦於高陽的提供財務及銀行解決方案業務擁有權益)持有百富科技的餘下股份已根據百富科技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至高陽全資同系附屬公司Grand Global，代價為225,000,000港元。225,000,000港元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

百富科技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按一對一的比率轉換成普通股，惟於綜合、重新分類或拆細或於以每股低於1.143美元(倘轉換成系列A優先股的比率調整)或2.286美元(倘轉換成系列B優先股的比率調整)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根據百富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時須作調整。兩類優先股均有權按相同比率享有百富科技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普通股股息並基於已轉換基準享有投票權，可優先享有不超過該等股份相關投資者的初步投資金額加其後派付的股息的股本回報，之後與其餘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系列A優先股或系列B優先股均不受任何贖回限制，惟為行使該等優先股所附帶的轉換權則除外。該等系列A優先股及系列B優先股所附權利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第1.5段。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有條件同意[●]根據 Hao 換股協議收購所有該等優先股份。

百富科技股東之間的關係受股東協議的管治，據此，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擁有權利(其中包括)(i)受其合共持有不少於彼等各自己發行優先股5%的規限，委任一名董事進入百富科技董事會；(ii)高陽或其任何聯繫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銷售彼等所持百富科技股本中普通股的任何權益；及(iii)認購百富科技所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成百富科技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新證券。

有關[●]完成前本集團少數股東的其他資料

Digital Investment由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擁有95%。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為專門於大中華區投資的私人股權基金。其為封閉式基金，初始期限為8年。Dream River為HAO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HAO Capital Fund II L.P.為專門於大中華區投資的私人股權基金。其為封閉式基金，初始期限為8年。HAO Capital Fund II L.P.及 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投資目標均為尋求中期資本升值及其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日，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 及 HAO Capital Fund II L.P.所管理的資產合共約為517,300,000美元，而其投資者包括高資本淨值的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HAO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公司為HAO Partners L.P.(其為HAO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的普通合夥公司)。HAO Capi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公司為891 Venture Limited。劉揚聲先生在HAO Partners (Holding) Limited 及 891 Venture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HAO Capital已向我們確認，Digital Investment、Dream River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概無於其他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關係的公司擁有任何其他業務及／或投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組

高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我們則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重組」第1.5段。總括而言，重組包括：

- (i) 高陽轉讓於Grand Global的全部間接權益予本公司以換取新股份；及
- (ii) Hao換股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於該等交易完成後，Digital Investments及Dream River獲發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新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本協議完成後經發行該等新股份的全面攤薄已發行股本的20%及20%。該等交易旨在於確保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於百富科技的持股比例（及應佔權益）不會因重組而改變，從而令彼等於百富科技的實益權益與緊接換股前相同。Hao換股協議並無賦予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彼等原先根據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並無享有的額外權利。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重組及[●]均毋須取得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特別是，我們的中國律師已確認，(i)由於重組於中國以外地方進行，故並無規定取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而重組並不涉及百富科技（深圳）擁有權的任何直接變更；及(ii)按概無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居民的基準，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問題適用。

本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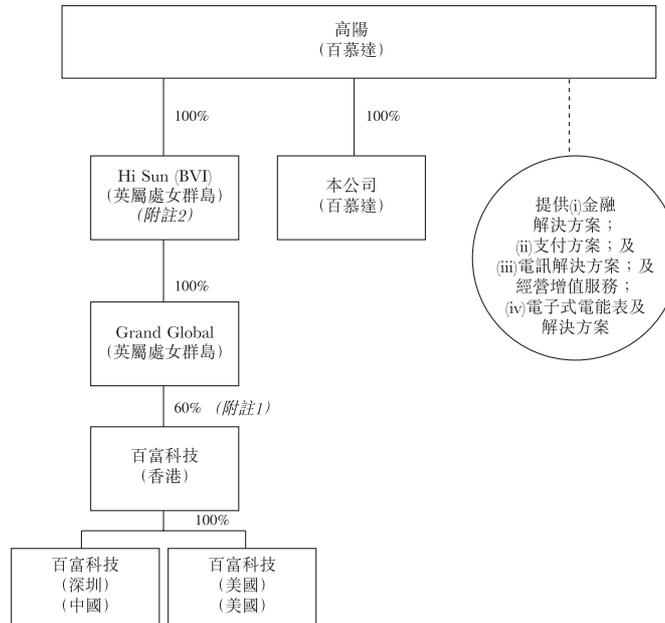
本集團屬下的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如下：

- 本公司及Grand Global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百富科技從事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百富科技（深圳）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百富科技（美國）從事銷售EFT-POS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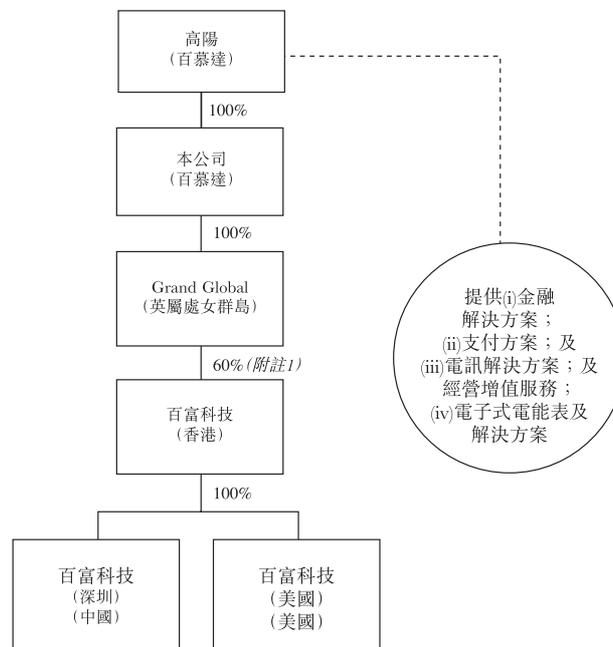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百富科技餘下40%權益由Digital Investment以系列A優先股形式持有20%及由Dream River以系列B優先股形式持有20%。
2. Hi Sun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高陽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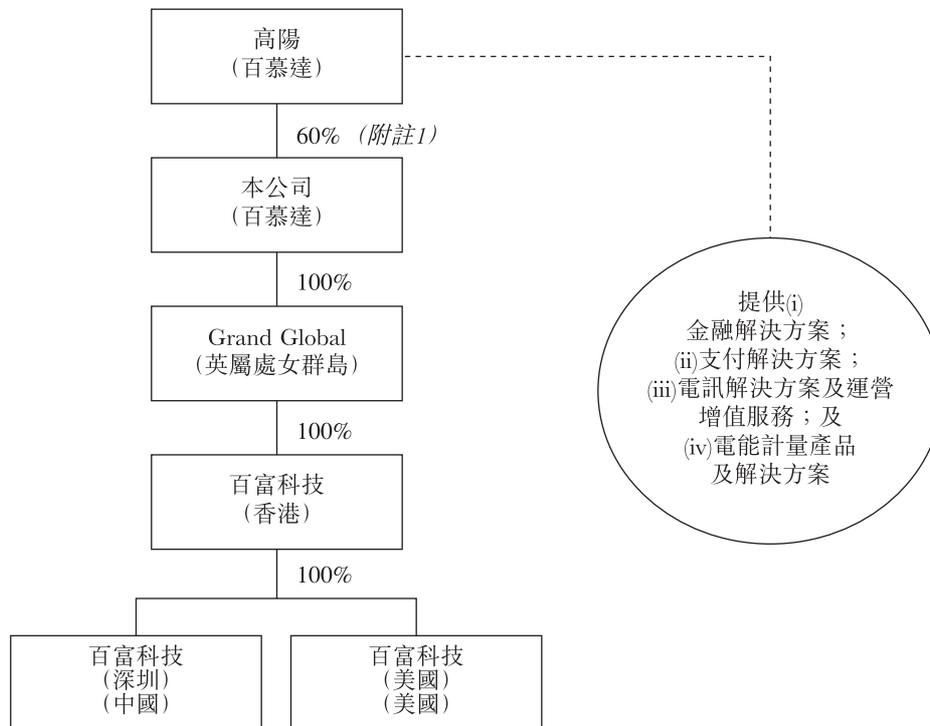
附註：

1. 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已同意根據Hao換股協議有條件將彼等於百富科技合共40%權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Hao換股協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

1. 本公司餘下40%權益乃由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全以普通股形式各自持有20%。根據Hao換股協議，不論據此擬進行的換股是否完成，本公司已承諾直至[●]前(但非[●]後)確認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在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有關詳情已載於本節「企業發展－於百富科技的系列A及系列B投資」分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 (EFT-POS) 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以EFT-POS終端機的銷量 (佔EFT-POS終端機銷量的32.5%市場份額) 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排名首位。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鑑於中國銀行卡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卡支付交易的迅速增長，預期中國EFT-POS產品的需求增長亦會持續。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可靠技術、研發能力及獲龐大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利用其領先地位自該增長中獲利。

我們開發及銷售能夠處理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包括憑簽名和密碼消費的借記卡、信用卡、非接觸式／無線電頻率識別卡、支持RF功能的手機、IC卡、預付禮品及其他儲值卡) 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我們亦開發及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及EFT-POS軟件 (其安裝在我們的EFT-POS產品內，不單獨出售)。除外包產品組裝及加工外，我們設計及開發產品和製造程序、進行研發、採購原材料及零件、實施內部品質控制以及銷售及分銷產品 (部分海外市場由我們的分銷商 (亦是我們的客戶) 支持) 並提供售後服務。我們亦透過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而在中國，我們亦由本身的服務團隊提供維護服務。

我們的客戶大致可分為收單機構 (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 及商戶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我們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為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我們的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54.0%、56.4%、31.7%及26.9%。我們的EFT-POS產品已銷往海外5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南韓、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銷售均由銷售團隊以直銷方式進行，而在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則主要透過分銷商進行，小部分以直銷方式進行。在中國，我們大部分銷售額乃因我們能夠成功獲中國主要客戶選為合資格供應商而取得。一如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或通過直銷進行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全屬獨立第三方的海外分銷商 (其未必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該等海外分銷商包括為在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面對銀行及電子券分銷商的信用卡支付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擴充至有關海外市場。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獲允許作為我們EFT-POS產品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刊登廣告和進行銷售及宣傳活動在相關地區為我們的EFT-POS產品發展最大的可能市場。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分分銷商或分代理商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分銷協議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或經雙方相互同意而終止。我們的部分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由訂約方終止。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努力為我們獲得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款式以及開發新產品。我們的任務為向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可滿足多元化工業需求的需要。我們的研發成功以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為憑。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於二零零三年獲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獲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委聘一家EMS製造商為我們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並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聘用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根據我們與PKS的合作協議，我們為PKS提供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所有原材料，而PKS則按照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提供製造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服務。合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我們相信，外包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使我們可將資源集中在設計及開發新EFT-POS產品、產品營銷、建立品牌、品質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在設計及銷售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機及密碼輸入設備)時，所有業務及營運程序均符合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S80獲萬事達卡授予終端品質管理(萬事達卡TQM)認證。此事(僅是其中一例)顯示我們對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承諾及成功。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有賴下列各項競爭優勢：

我們在中國的EFT-POS市場居於領先地位，處於有利位置受惠於該市場的迅速增長潛力

我們為中國一家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EFT-POS終端機銷量計，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位居中國首位。我們在中國的主要EFT-POS產品客戶有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且我們已成為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終端機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客戶一般關注產品質素，因此，我們相信客戶一開始使用某供應商的產品後，彼等將因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產品加強而信任、依賴及忠於供應商。此外，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等)一般會為其現有產品建立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礎設施及人員，因此，倘彼等決定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轉換供應商的成本可能不菲。作為具有提供優質產品的往績記錄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為客戶首選的供應商之一。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EFT-POS市場的領導地位，能讓我們處於有利位置，較競爭對手更能從EFT-POS市場預期的快速增長中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按銷量計，我們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佔據逾30%的市場份額，為中國最大。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將達到約2.20百萬台。

我們擁有可靠的技術及研發能力

作為擁有逾十年經驗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所積累的知識、研究和開發能力、產品設計及製造專業知識，讓我們能適時開發更先進及全面的產品，把握市場機遇。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三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按照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316人，均持有計算機科學、電子技術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文憑及本科學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15項註冊專利及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生產及銷售EFT-POS終端機及金融支付安全產品以及彼等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均須經有關國際機構及中國金融機構發出證書或批准。獲取有關證書或批准需要較高的技術水平，並會花費較長時間，故為進入該行業的最大障礙。我們已準備就緒投入資源，致使我們的產品可符合國際標準。為此，我們的產品P60-S1於二零零四年取得EMV Level 1認證。我們的EFT-POS產品亦取得其他國際認證，包括Proton World及PCI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0項EFT-POS產品已取得PCI認證。我們的外置非接觸式讀卡器取得所有PBOC認證、Visa的PayWave認證及萬事達卡的PayPass認證，而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S80已取得萬事達卡TQM認證。

我們根據市場研究及行業經驗，致力開發高質素創新產品，以滿足及預計客戶需要，從而令我們擁有領跑者優勢，取得市場佔有率。例如，我們已對以下各項進行研發：(i)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統，並將有關係統應用於現有產品的生產工序及(ii) 非接觸式支付技術及產品，例如新加坡的EZ-Link、中國移動的手機支付及浙江省寧波市的寧波市民卡。

我們擁有獲銷售網絡支持的現有客戶基礎

我們的產品售予國內及國際客戶，而我們透過銷售網絡及在得到售後團隊支持下，一直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向亞洲、中東、美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的市場出售產品。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我們與大部分客戶已發展穩定的關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基礎在銷售網絡覆蓋下，經互動客戶服務方法得以鞏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營銷及售後服務團隊合共有133名僱員，在中國提供銷售及銷售支持服務，專注於較為經濟發達的省份，亦為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我們亦成立百富科技(美國)，以打入北美市場。除進行定期的營銷活動外，我們會與客戶聯絡了解其需要，並將資料交予產品研發部作處理。憑藉此種與客戶互動的方式，我們一直能預測客戶的需要，並向彼等提供建議及創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為有關產品取得訂單創造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深入了解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驗豐富及敬業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EFT-POS市場擁有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擁有平均逾10年有關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行內經驗。彼等於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深厚專業知識及經驗，連同對本地文化及工作環境的深入理解，以及國際業務經驗，令彼等能帶領本公司捕捉及追求市場機會、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制定及有效地執行發展策略。

此外，本集團擁有一個穩定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的穩定性讓我們能以一致及有效的方式追求業務策略及經營業務，從而令本集團處於適當位置，捕捉目標市場的預期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及提升我們作為中國EFT-POS產品市場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先地位，並成為國際市場上的領先業者之一。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透過持續開發滿足客戶要求的創新產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是具備遠見及技術專長，可製造能符合及預計客戶對產品表現及功能要求的產品。我們極為注重發展可更好滿足我們客戶要求的新產品及較我們競爭者更具成本優勢的新產品。

我們將繼續注重了解最終用戶對EFT-POS產品不斷變化的要求及需求，並將繼續緊跟EFT-POS市場的產品及科技趨勢。我們相信非接觸式支付終端機及非接觸式讀卡器的市場將會擴充。由於具有該等預見，自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研發團隊已針對這兩個發展中市場開發數種新產品，我們擬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抓住於該兩個發展中EFT-POS市場中出現的機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

我們的研發努力一直亦將繼續對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擬繼續投資於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專注於硬件、嵌入式軟件及相關應用系統及軟件。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擁有更多研發人員的更強大團隊並為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培訓及其他發展機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逐步增加研發專業人員人數，擴大現有研發團隊。我們將考慮邀請EFT-POS產品專家及傑出管理人員加入本集團，並將繼續進行為來自頂尖大學，具有計算機科學及電子工程等有關學科資格的畢業生而設的職業發展課程，以助我們進行招聘。我們亦擬於擴大研發團隊時投資新設施及設備。

我們亦計劃通過於整個集團引進PLM系統，鞏固及提升我們的研發管理系統。我們相信，該提升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產品發展效率水平、縮短我們的產品開發周期並使我們的研發程序更具效率及有效性、時間效益及成本效益。

未來我們可能進行策略性收購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研發收購的特定計劃。

擴大及優化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售後網絡

我們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鑑於中國對EFT-POS產品需求的預期迅速增長，我們計劃優化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擬於我們的銷售強勁增長的地區擴大銷售團隊，增加該等地區銷售人員的數目及我們於中國該等地區的客戶服務點。我們亦計劃加強在河南及黑龍江等省的滲透，以在該等我們之前並無佔有重大份額的地區為我們的EFT-POS設立銷售辦事處，以為周邊城市及地區促進銷售及提供支持服務。

擴大我們在主要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及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將發掘我們於國際市場增加產品銷售的機遇及通過與當地分銷商建立戰略聯盟及在具備增長潛力的地區開設海外銷售辦事處擴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我們將繼續與具競爭優勢網絡及營銷能力的現有分銷商密切合作以優化我們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分銷商資源。我們亦將與新分銷商合作發掘加速國際市場的產品滲透及擴充至新國際市場的機遇。我們亦將繼續尋求於亞洲、南美、中東、非洲、歐洲、澳洲及新西蘭訂立新的分銷安排。根據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新產品開發速度，我們計劃與客戶訂立合作安排(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安排)以開發新EFT-POS產品。我們亦計劃與客戶訂立戰略聯盟，共同開發市場上缺少的創新及定制EFT-POS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北美市場將為我們國際銷售的主要重點，此乃由於我們相信可按具競爭力的定價、獨特產品特質及互動客戶服務而有效地競爭。我們擬繼續利用百富科技(美國)開拓北美市場。我們已僱用當地技術及行業專家，並將繼續通過僱用了解北美市場及擁有豐富EFT-POS經驗的行業專家建設我們的美國團隊。

我們的EFT-POS產品

我們的EFT-POS產品包括六個主要類別。我們的所有EFT-POS產品均會安裝我們開發的相關EFT-POS軟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台式EFT-POS終端機.....	288,097	89.15%	414,148	83.91%	401,685	81.49%	156,907	79.96%	216,279	80.79%
移動EFT-POS終端機.....	23,082	7.14%	61,724	12.51%	55,646	11.29%	28,764	14.66%	19,787	7.39%
消費者操作設備.....	1,512	0.47%	3,921	0.79%	16,165	3.28%	2,715	1.38%	11,433	4.27%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0.00%	919	0.19%	3,665	0.74%	625	0.32%	8,921	3.33%
服務(附註1).....	7,423	2.30%	9,636	1.94%	13,574	2.75%	6,261	3.20%	6,386	2.39%
其他(附註2).....	3,029	0.94%	3,241	0.66%	2,207	0.45%	949	0.48%	4,892	1.83%
總計:.....	323,143	100.00%	493,589	100.00%	492,942	100.00%	196,221	100.00%	267,698	10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若干客戶提供合約式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一節。
- (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單獨出售配件。該等配件包括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EFT-POS市場以銷售價值計的增長率分別為62.0%、46.9%及2.5%，故呈現下降趨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EFT-POS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增長」一節。於同期，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率分別為63.3%、52.7%及-0.1%，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大致與中國的行業趨勢類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台式EFT-POS終端機	146,074	90.42%	221,975	84.63%	273,071	75.64%	100,927	78.93%	158,692	78.61%
移動EFT-POS終端機	8,617	5.33%	24,960	9.52%	27,286	7.56%	13,592	10.63%	9,460	4.69%
消費者操作設備	6,872	4.25%	13,362	5.09%	53,457	14.81%	12,264	9.59%	22,363	11.08%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不適用	2,000	0.76%	7,170	1.99%	1,081	0.85%	11,351	5.62%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1,563	100.00%	262,297	100.00%	360,984	100.00%	127,864	100.00%	201,866	100.0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台式EFT-POS終端機	1,972	1,866	1,471	1,555	1,363
移動EFT-POS終端機	2,679	2,473	2,039	2,116	2,092
消費者操作設備	220	293	302	221	511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460	511	578	786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一節。

EFT-POS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EFT-POS終端機的最簡單形式為用於實現電子支付的獨立設備。例如，涉及電子支付的典型交易，有兩個角色，可描述為商戶(收款人)通過使用EFT-POS終端機接受向持卡人(付款人)發行的銀行卡付款。因此，EFT-POS終端機常用於零售環境處理電子支付交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現時提供多款EFT-POS終端機，包括各種傳統的金融EFT-POS終端機（一體式及分體式）及手機支付終端機，能夠處理多種付款方式，包括磁條卡、智能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射頻手機。我們的EFT-POS產品有若干模塊結構，可支持各類連接方式，包括有線及無線網絡協議技術。我們大部分結合IC卡讀卡器的EFT-POS終端機已獲得國際認證，包括PCI認證、EMV Level 1及Level 2認證以及各種中國認證（包括PBOC認證、中國銀聯入網許可、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中國質量認證中心3C認證）。

我們亦開發及銷售周邊設備，包括消費者操作設備（如密碼鍵盤）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密碼鍵盤為輸入持卡人個人密碼及對其進行加密的裝置。我們的密碼鍵盤已獲得PCI PTS認證，並結合至面向客戶的終端機MT30。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乃於電子支付交易中用於讀取非接觸式卡。此類讀卡器通常用於公共交通系統或零售環境，以迅速處理金額較小的付款。我們大部分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已獲得PBOC認證、Visa的PayWave認證及萬事達卡PayPass認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百富科技（深圳）應邀參與中國銀行就甄選合資格簡易版及標準版電話－POS終端機供應商舉辦的招標會，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成功獲選為合資格標準版電話－POS終端機供應商。電話－POS終端機構成本集團正在開發的新POS產品線，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銷售任何電話－POS終端機。簡言之，電話－POS終端機指具備傳統台式電子支付功能的固定電話，亦即指除具備傳統EFT-POS終端機的電子支付功能外，亦具備語音通話功能且有來電顯示及電子電話簿等現代化電話功能的集成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的EFT-POS (不包括電話—POS終端機) 產品的其他介紹。

台式EFT-POS終端機—一體式 (型號：P80、P78、S80、P58、SP30-S、SP30-T、S78)

我們銷售多種台式EFT-POS終端機，可讀取磁條卡及IC卡，並支持信用卡、借記卡及整套預付產品，包括禮品卡及Teller Loyalty計劃。我們部分的台式EFT-POS終端機為交接終端機。我們的台式EFT-POS終端機一般支持PSTN及TCP/IP連接，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多種選擇。



台式EFT-POS終端機—分體式 (型號：P60-S1、S60-S、S60-T)

我們每個分體式台式EFT-POS終端機由手柄 (包括鍵盤、液晶顯示屏、磁條及IC卡讀寫器) 及基座 (包括打印機及支持Wi-Fi和TCP/IP連接等多種通信方式的網絡接口) 組成。EFT-POS終端機可以儲存支付交易數據，以便稍後檢索並在手柄連接到基座時提交支付交易數據以進行授權和結算。該類型的台式分體式EFT-POS終端機一般用於娛樂、餐廳及酒店行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移動EFT-POS終端機 (型號：S90、P90)

我們開發及銷售支持多種無線通信方式(如GSM、GPRS、CDMA及Wi-Fi)的移動及無線EFT-POS終端機。我們亦憑藉無線技術開發「桌式支付」移動EFT-POS終端機，可用於提供全方位服務的餐館、酒店、貿易展銷會及展會。



消費者操作設備 (型號：PP20-C、PP20-D、SP30、SP20、MT30)

我們提供多種用於EFT-POS終端機並支持各種連接選擇的密碼鍵盤。我們的PP20-C及SP30密碼鍵盤已分別取得Visa PED批准及Visa PCI PTS認證，SP20密碼鍵盤已取得PCI PTS批准。MT 30整合終端機是功能完備，並配備彩色觸控屏幕終端機及兼容PCI面向客戶的終端機。消費者操作設備作為一款EFT-POS產品與我們的台式及移動EFT-POS終端機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支付交易由客戶(付款人)透過插入PIN碼操作及完成，就我們的MT30集成終端機而言，可透過刷銀行卡或附加電子簽名授權付款。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可單獨出售或連接至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型號：R50、R30、R50-M、T80)

我們供應各種產品系列的多種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專為非接觸卡。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符合多個行業標準，包括萬事達卡付款通行證及Visa PayWave。我們的R50及R30外置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兼容ISO/IEC 14443及Mifare。我們亦開發手機支付終端機T80，一種一體化的台式手機支付終端機，為2.4G及13.56M兼容。與我們的消費者操作設備類似，我們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亦帶有面向客戶功能，支付交易由客戶一方操作及完成，可單獨出售或連接至其他電子支付終端機。



EFT-POS 軟件

我們開發EFT-POS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工具包及應用軟件，通常與我們的EFT-POS產品一併銷售予客戶。由於EFT-POS產品的技術特徵與我們的EFT-POS軟件相關，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在EFT-POS產品投入使用前，使用所安裝的相關軟件測試我們的EFT-POS產品。EFT-POS軟件與我們的EFT-POS產品一併銷售。我們不會將EFT-POS軟件作為獨立產品銷售予客戶。我們提供Pax PayPro、ProTims、Paxme、PaxMeM及Tellerloyalty等多種軟件。

PAXPayPro是EFT-POS軟件開發工具包，提供方便使用的界面，讓我們客戶及系統整合商為我們的所有EFT-POS終端機建立應用程式。ProTims是我們的軟件工程師開發的一種透過網絡在商戶台式管理逐漸增加的終端機部署工作量的終端機信息管理系統，旨在降低與EFT-POS終端機定期管理、維修及維護有關的時間及成本。PaxMe為嵌入式軟件，提供財務應用管理平台及於我們的EFT-POS終端機運作的銀行卡交易平台，而PaxMeM是終端機應用開發工具，在PaxMe嵌入式軟件平台上運作，可被用作開發不同應用軟件。TellerLoyalty為積分管理系統，可接駁EFT-POS終端機。

行業標準

由於EFT-POS產品用於處理多種銀行卡或儲值卡作付款用途，其須具備較高的安全標準、兼容性及可靠性。因此，除一般電子產品技術認證外，我們的EFT-POS產品於推向市場前，通常需取得與電子支付安全、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客戶級別應用軟件有關的認證。我們任何新EFT-POS產品所需的行業技術認證類別，將視乎具體產品的技術功能及目標市場而定。

我們的EFT-POS產品主要包括以下類別的行業技術認證：

- 通用認證—指與電子產品有關的一般技術認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安全認證—指與電子支付安全有關的認證；
- 質量認證—指與終端品質管理有關的認證；
- 智能卡認證—指與智能卡讀取及寫入有關的技術認證；
- 非接觸式卡認證—指與非接觸式卡讀取及寫入有關的技術認證；及
- 應用認證—指客戶級別的應用軟件認證。

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持續投入時間、精力及財力申請及取得根據中國及國際行業機構制定的EFT-POS行業標準或規格發出的特定EFT-POS產品技術認證。下表載列我們已取得的非詳盡認證以及我們首次取得相關認證的時間。該等認證各自針對我們就特定EFT-POS產品型號提交的申請發出，取得一款特定產品的認證並不意味著該認證亦對其他EFT-POS產品有效。

認 證	取得認證的 首個年度
一 般 認 證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二零零三年
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二零零四年
歐洲共同體符合性聲明(CE)認證	二零零六年
沙特阿拉伯標準組織(SASO)	
國際符合性認證	二零零七年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電氣產品防爆質量	
監督檢驗中心一致性認證	二零零八年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認證	二零零八年
電工產品測試認證互認的IEC體系CB測試認證(CB)	二零零八年
美國安全檢測實施室公司(UL)認證	二零零九年
PCS型號認證委員會(PTCRB)認證	二零零九年
安 全 認 證	
Visa POS 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三年
PCI業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六年
新西蘭銀行協會的PIN碼輸入裝置認證	二零零九年
質 量 認 證	
萬事達卡TQM認證	二零一零年
智 能 卡 認 證	
EMV Level 1認證	二零零一年
EMV Level 2認證	二零零二年
Proton World認證	二零零三年
PBOC2.0 Level 2認證	二零零五年
PBOC2.0 Level 1認證	二零零六年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IC卡	
讀寫器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零九年
Visa智能借記／信貸ADVT認證	二零零九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認 證	取得認證的 首個年度
非接觸式卡認證	
借記／貸記應用認證	二零零七年
PayWave認證	二零零九年
Paypass認證	二零零九年
中國建設部IC卡產品測試認證	二零一零年
應用認證	
星網電子支付私人有限公司(NETS)終端機認證	二零零一年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EPS)認證	二零零二年
美國運通認證	二零零二年
POS終端機磁條卡中國銀聯入網許可證	二零零三年
JCB終端機型號核准認證	二零零三年

我們認為，自二零零一年起，我們就取得各類行業技術認證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財力以及我們取得該等認證的能力乃我們極為重視研發及已積累廣泛經驗的有力證據。我們積累的專有技術及經驗可提高我們研發新EFT-POS產品的技術能力。

透過取得行業特定認證及批文，我們可向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證明我們具備較高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於甄選EFT-POS產品供應商時，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通常注重潛在供應商出具行業相關認證或批文的能力，並將此作為彼等的甄選標準之一。不同的客戶可能要求出具不同的認證或批文，惟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出具該等認證或批文，將提升我們成功自潛在客戶取得採購訂單的機率。於一份認證或批文的相關有效期屆滿後，我們可能或可能不會申請續期。這是由於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不再需要出具相關認證或批文，或EFT-POS產品的相關型號不再為我們產品範圍的一部分。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提升我們EFT-POS產品的功能、質量、設計及形式以及新產品開發。我們的職責是為客戶提供創新可靠的技術產品，以滿足行業規定多樣化的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55名成員組成。其中約90%具有計算機科學、電子技術及電子工程等相關學科的大專學歷，約●%擁有5年至15年的相關經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為確保新EFT-POS產品乃以切實有效的方式開發，我們的開發團隊採納NPI(引進新產品)過程，NPI由多個產品開發步驟組成，包括概念設計、物理設計、原型製造、預先生產及量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七個部門：

- 硬件部，負責設計原理圖、PC開發工具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硬件支持；
- 軟件部，負責驅動程式、核心及操作系統的設計、PC開發工具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軟件支持；
- 測試部，負責產品功能、軟件的測試及向生產部及銷售部提供支持；
- 開發管理部，主要負責公司產品研發的計劃、組織、跟踪工作；
- 產品規劃部，負責收集客戶的反饋及分析客戶需要及為客戶制定新EFT-POS產品計劃；
- 國內應用程序開發中心，負責在中國設計及開發產品定制軟件(應用軟件)，包括針對我們自行開發終端機的應用軟件及配套定制系統軟件、我們軟件產品的技術支持；及
- 海外應用程序開發中心，負責在海外設計及開發產品定制軟件(應用軟件)，包括針對我們自行開發終端機的應用軟件及配套定制系統軟件、我們軟件產品的技術支持。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成功可由我們從成立以來獲授的獎勵及認可得以印證。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被深圳市科學技術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九年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EFT-POS產品亦已獲得各種本地及國際認證及認可。有關我們獲得的獎勵、認證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獎勵及認可」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3.2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收益約3.0%、2.7%、4.9%及4.8%。

我們已開發出具有數字簽名及觸摸屏技術的新EFT-POS產品以及兼容3G通訊技術的EFT-POS終端機產品。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正式推出該等EFT-POS產品。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工序

我們相信，通過將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外包予獨立EMS製造商，我們能集中資源用於新EFT-POS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產品推廣、品牌營銷、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我們認為，這一業務模式有助我們優化效率及提高利潤率。於二零零六年前，我們曾於不同時間在中國委聘三名EMS製造商向我們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於二零零六年，我們開始委聘獨立第三方PKS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我們注意到PKS生產的EFT-POS產品一貫質量上乘，且產能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有鑑於此，為維持我們EFT-POS產品的優良品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起委聘PKS為我們的獨家EMS製造商。PKS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作協議（「PKS協議」）為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提供組裝及加工服務。PKS協議並無規定具體的合作年限，因此並不具體的續新條文。該協議可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而終止。

PKS為日本旭東、旭東香港及日本叡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KS由旭東香港、日本旭東及日本叡智(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旭東香港為日本旭東、Step Electric Co., Ltd. 及 SIIX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投資的公司。PKS持有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據此，PKS獲準生產IC卡及IC讀卡器。

PKS目前在廣東省番禺潮田及羅家經營兩座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EFT-POS產品在PKS位於潮田及羅家的設施組裝。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我們的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已集中在PKS潮田工廠進行。上述兩家設施分別距離百富科技(深圳)約98公里及96公里，並鄰近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

PKS於PKS潮田工廠分配組裝線用於加工及組裝我們的EFT-POS產品。該等組裝線包括：

- 五條PCB組裝線，實現自動插入、表面安裝、波峰焊接等功能；
- 四條鑄件組裝線，進行手動組裝PCB及注塑，而後由工人將其與機械零件一併組裝成EFT-POS產品；及
- 四條包裝組裝線，將EFT-POS製成品手動包裝至紙盒。

除為我們及PKS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五條PCB組裝線外，PKS指定上述鑄件及包裝組裝線專為我們的EFT-POS產品進行加工及組裝。

此外，PKS亦向客戶提供EMS製造服務，包括PCB組裝、電池製造、模具注塑、模具製造、汽車電子製造、醫療電子、通訊電子及Li-ion電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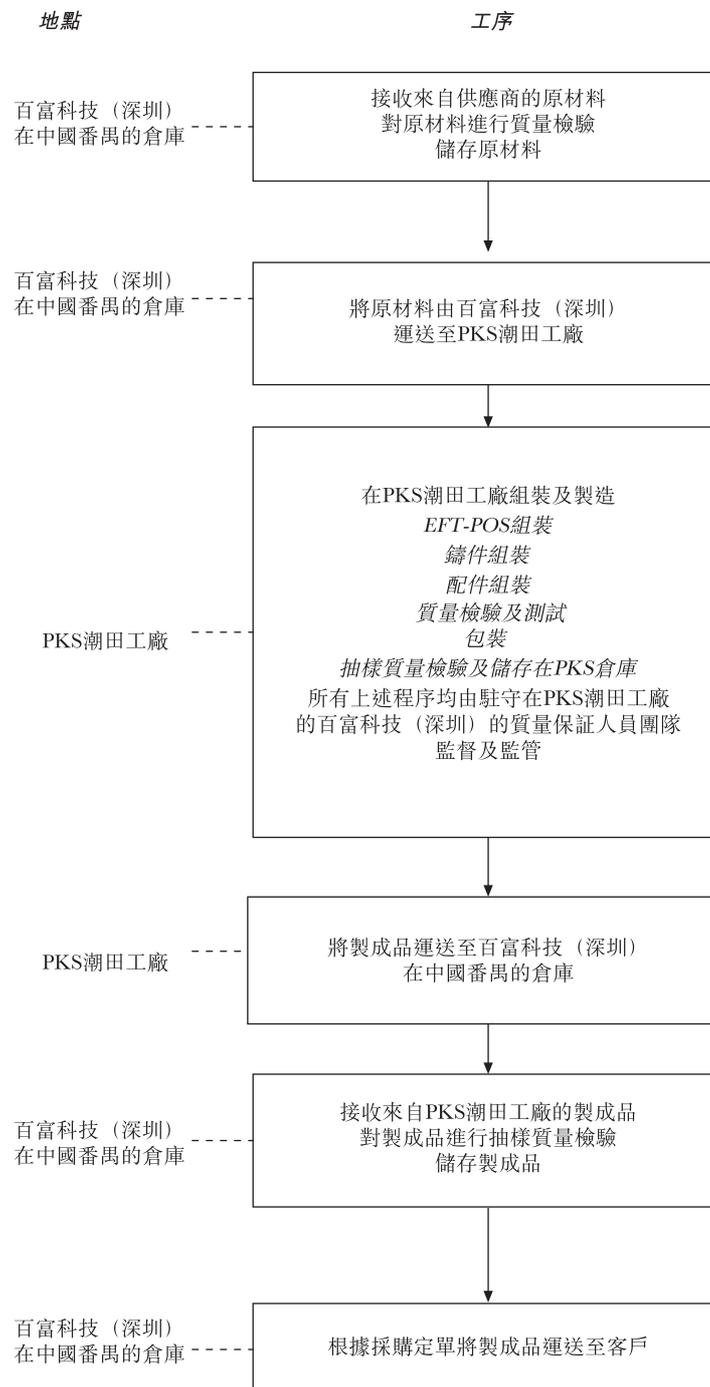
我們先前亦委聘PKS採購我們生產EFT-POS產品所用的部分原材料。然而，為更有效地控制我們原材料的整體質量，近年來我們負責全部原材料的採購。我們製造EFT-POS終端機的所有材料、零配件均由百富科技(深圳)訂購，並由供應商運送至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進行質量保證檢驗(如由質量保證人員進行抽擇檢查及測試)，再運至PKS潮田工廠組裝及加工。PKS與本集團之間訂立一項安排，據此我們提供PKS組裝及加工EFT-POS產品所需的一切原材料。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規定，根據上述來料安排，所有原材料、零配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業權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並無為在PKS工廠儲存的原材料、零配件、半成品及成品購買保險。據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如PKS看管有關商品時因PKS看管不當造成損失，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有權向PKS要求賠償。除原材料控制及採購外，我們亦對我們所有EFT-POS產品的產品設計、原材料控制、零配件採購及產品質量保證保留控制權。

我們的研發工程師設計、開發及訂制我們不同型號產品專用的製造程序及質量控制及測試資源，供PKS在為我們生產EFT-POS產品時應用。PKS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規格製造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為保護我們可能提供予PKS的知識產權，我們已與PKS訂立保密協議，據此PKS承諾對我們向其提供的所有行業機密保密，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生產方法、生產程序、電腦軟件、信息數據庫、生產設計、協議、流程、客戶資料、銷售計劃、定價政策及供應商資料。倘PKS違反保密協議，視乎違約的性質及程度而定，PKS須向我們賠償我們因違約而產生的經濟損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EFT-POS產品的生產過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確保所製造的所有產品均達到優質標準，我們嚴格控制我們EFT-POS產品生產流水線的各個環節。我們在PKS潮田工廠安排質量保證人員監督組裝及加工工序。我們亦與PKS訂立質量保證協議，據此我們與PKS協定PKS在EFT-POS產品的組裝及加工工序中須採用的若干質量標準及質量保證程序。有關我們質量保證程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保證」一分節。所有EFT-POS製成品由PKS潮田工廠運往我們在中國番禺的倉庫，進行抽樣質量保證檢驗及儲存，隨後運往中國其他省份及世界各地的客戶處。

儘管我們未與PKS訂立任何正式承諾，但我們相信事實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至今，PKS一直向我們獨家提供EFT-POS組裝及加工服務。根據PKS協議的補充協議，PKS同意，倘PKS與其他方就PKS向該其他方提供EMS服務展開協商，PKS將通知我們，並須徵求我們的同意。我們亦相信，我們使用其EMS服務前，PKS並未向其他客戶提供EFT-POS產品。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KS在製造EFT-POS產品上擁有逾3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出現PKS未能向我們提供服務，對本集團造成重大經營及財務影響的情況。然而，作為管理我們與PKS擔任獨家EMS製造商相關的風險的控制措施，我們參考銷售團隊編製的銷售預測，將存貨維持在我們認為足以滿足客戶一至兩個月訂單的水平。我們相信，該項緩沖存貨安排將令我們有充足時間將安裝及處理工作轉往其他適合的EMS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能找到其他EMS製造商取代PKS，估計有關轉移過程將耗時約一至兩個月。此外，隨著對我們EFT-POS產品的需求持續上漲，我們可能考慮委聘中國其他優質的EMS製造商提供加工及組裝服務。我們亦已物色到在經營規模及產品質量方面與PKS相當的其他EMS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EMS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儘管中國有其他替代合約EMS製造商可供選擇，但鑑於我們與PKS已建立了長久關係，我們對PKS製造的EFT-POS產品質量感到滿意，且認為PKS的產能足以應付我們生產需求的增加，故我們目前無意聘用額外EMS製造商製造我們的EFT-POS產品。為盡量減低一旦與PKS的關係終止時我們的生產工序面臨重大中斷的風險，我們將繼續審閱PKS根據現有安排的表現，並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及早發現委聘額外或替代EMS製造商的任何需要或潛在需要。此外，我們計劃研究與可用額外或替代EMS製造商設定後備安排（如未能，則相互諒解）的機會，以在一旦與PKS的關係終止時可取得其支持。目前，我們估計可能需時三至六個月進行上述程序。儘管如此，我們不能保證可達致任何確定性後備安排或相互諒解。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組裝及製造所有EFT-POS產品」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PKS支付的加工費分別為13.9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PKS於往績記錄期收取的加工費根據所涉及的加工程序的類型及複雜程度以及所加工產品的質量釐定。PKS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6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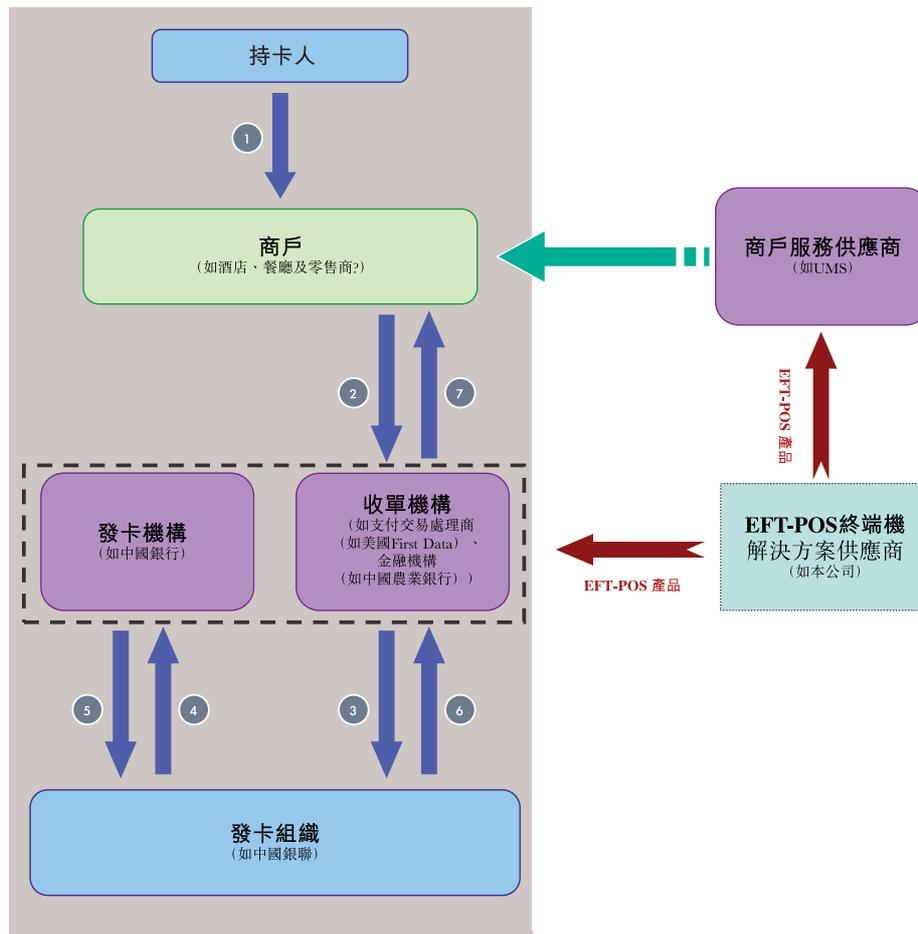
客戶

我們EFT-POS產品的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收單機構為發卡組織(如美國運通、萬事達及Visa)的成員，與商戶維持商業關係並接受商戶的銀行卡交易。支付交易處理商為提供信用卡、借記卡、禮品卡、會員卡處理服務的公司。在一般的信用卡支付交易中，支付交易處理商負責審查從商戶接收的以卡付款業務的詳情，將其轉交予各自的發卡銀行或信用卡協會核實，同時支付交易處理商向商戶提供授權及結算服務。商戶服務供應商為透過協助商戶結算業務來接納客戶以信用卡、借記卡、支票保證卡或禮品卡付款而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中國的典型商戶服務供應商包括UMS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以下簡圖所示為一般電子支付交易的交易流程：



數據來源：易觀國際，二零一零年九月

附註：

「」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銷售EFT-POS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予商戶服務供應商及收單機構。

「」商戶服務供應商協助商戶建立接納客戶以卡作為支付方式的業務向商戶提供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

1： 持卡人於商戶透過EFT-POS終端機以卡支付。

2： EFT-POS終端機傳送交易數據予收單機構。

3及4： 收單機構發送授權要求，並透過發卡組織的網絡向發卡機構核實卡號碼及交易金額均屬有效。

5及6： 發卡機構核實持卡人的信用額度充足並發出授權。

7： 收單機構接收回應及轉述商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於中國的EFT-POS客戶包括但不限於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是UMS在中國的EFT-POS產品供應商之一。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已向UMS銷售逾333,000台EFT-POS終端機，總銷售額達逾人民幣528百萬元。我們亦是國內中國移動有關手機支付終端機的供應商之一。一如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並不普遍。相反，我們主要按個別訂單基準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或透過直銷進行銷售。有關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中國市場」一節。

我們的產品亦通過百富科技(就香港市場而言)、百富科技(美國)(就美國市場而言)及其他海外市場分銷商(小部分則以直銷方式進行)銷往國際市場。有關海外銷售及分銷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海外市場」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79.8%、85.4%、74.3%及62.5%。於同期，由於本集團分散銷售收益來源，我們的最大客戶UMS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收益分別54.0%、56.4%、31.7%及26.9%。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五大客戶擁有五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構成(按地區及銷售渠道劃分)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市場					
— 投標(包括競爭性磋商)(附註1)	255,661	403,435	376,323	156,961	192,161
— 非投標	15,692	20,058	29,079	11,870	21,184
中國市場總銷售收益	271,353	423,493	405,402	168,831	213,345
海外市場					
— 直銷(附註2)	26,756	22,921	25,174	9,439	17,433
— 分銷商(附註3)	25,034	47,175	62,366	17,951	36,920
海外市場總銷售收益	51,790	70,096	87,540	27,390	54,353
總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附註：

- (1)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中國市場」一節。
- (2) 該等銷售包括香港、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和地區的銷售，而出售予相關客戶的銷售量相當少。
- (3) 該等分銷商中，包括部分與我們已訂立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分銷商。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及「業務－客戶－海外市場」兩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中國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48名成員組成，負責在中國及俄羅斯銷售我們的EFT-POS產品。我們的中國銷售網絡進一步分為6個區域，即東北地區、西南地區、華南地區、西北地區、華東地區及華北地區。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銷售團隊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一般以三種方式的一種向中國的客戶進行銷售。第一，我們參與投標及競爭性磋商，過程中會挑選合資格供應商（「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在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獲選的合資格供應商一般須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然而，客戶未必一定向合資格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第二，我們亦參與投標，倘中標客戶將向中標者發出採購訂單（「保證投標」）。第三，我們透過直銷向客戶銷售產品。

我們大多數EFT-POS產品乃透過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售予UMS、中國的國家級銀行及其他主要銀行。我們向其他客戶的銷售一般透過直接訂單或保證投標進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並在我們主要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舉行的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取得成功。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中國移動的省辦事處挑選為手機支付終端機的合資格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主要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甄選流程在用時及程序方面有所不同，若干客戶不時採取不同的方式，如前一年採取競標形式，而其後一年則採取競爭性磋商方式。就流程而言，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中的競標與競爭性磋商頗為相似，我們認為競爭性磋商與競標類似。該項競標或競爭性磋商通常從客戶向我們發出參與競標或競爭性磋商的邀請開始。一般而言，競爭性磋商的邀請僅針對現有合資格供應商發出，而競標可能面向任何有意向供應商發出。客戶一般邀請少數中國EFT-POS企業提交標書或參與競爭性磋商。收到邀請後，我們會按照邀請所載要求及規格編製提交文件。在競爭性磋商中，供應商一般亦須提交文件，回答客戶的裁判委員會提出的問題，與客戶協商價格及其他供應條款。結果通常在與裁判委員會面談或競標結束後指定時間內公佈。我們認為，客戶會根據對供應商指定表現的評估及客戶的選擇標準來評估及選定合資格供應商。我們認為，合資格供應商乃依據對供應商的技術規格、價格、研發實力、生產及技術實力、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的評估來選定。

成功成為指定EFT-POS產品(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的標的事項)的兩至三名合資格供應商之一的EFT-POS企業將符合資格向該客戶及其不同省份的分支辦事處供應產品。一般而言，從競標中選出的合資格供應商將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協議將訂明合資格供應商有資格供應的EFT-POS產品類型及其他供應條款。框架協議的年期一般反映相關招標的有效期及我們所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一般為一至兩年。該等框架協議一般不會訂明客戶將向供應商購買的EFT-POS產品數量，EFT-POS產品的實際購買數量一般按訂單基準逐項釐定。但若某位供應商是透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則與客戶的協議一般會訂明於有關期間向該客戶供應EFT-POS產品的數量。

我們的客戶視乎其內部需求定期發出參與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的邀請，通常是按年發出但亦可能更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及保證投標的投標部分須遵守規管中國境內投標活動的中國招標投標法。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國監管概覽」一節。然而，競爭性磋商毋須遵守中國招標投標法。一旦供應商成為指定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該供應商通常維持為該等EFT-POS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直至下一輪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為止。

海外市場

我們的EFT-POS產品售往海外逾5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美國、新加坡、台灣、日本、韓國、新西蘭、法國、芬蘭、沙特阿拉伯、南非及俄羅斯。EFT-POS產品在海外市場的銷售一般是通過亦為我們客戶的分銷商進行，小部分是以直銷方式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設在香港的亞太區銷售團隊負責在香港直銷EFT-POS產品，以及在亞洲各國及地區透過分銷商分銷EFT-POS產品。我們設在香港的國際銷售團隊以及百富科技(美國)，在國內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支持下，負責在北美、南美、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及推廣我們的EFT-POS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百富科技(美國)，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EFT-POS產品在北美市場的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美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別有[5]名及[10]名成員。我們的國內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透過分銷商在俄羅斯銷售EFT-POS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3名海外分銷商，包括在相關市場的支付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商戶服務供應商、銀行信用卡付款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電子優惠券分銷商。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海外分銷商數目以及同期彼等的銷售貢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海外分銷商數目 (於同期為我們帶來銷售額)	12	17	23	16

我們相信可透過國際分銷商提升其本地經驗、市場知識及關係。我們認為，通過利用國際分銷商在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的銷售網絡，我們EFT-POS產品的銷售得以持續增長，且滲透至更廣泛的地區。

我們以合約規管與分銷商的關係、權利及責任，並不以其他方式控制分銷商或取得分銷商的資料或記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部分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與該等海外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我們擬藉此建立策略聯盟以將業務擴充至有關海外市場。不論是否已訂立正式書面協議，與海外分銷商的條款視乎分銷商的規模及營運規模及我們在有關銷售地區的銷售及分銷策略而不同。我們並不賦予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海外分銷商較該等並無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海外分銷商優惠的任何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7份存續的該類正式書面分銷協議。其他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並無與全體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並非全部載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一節。

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視乎分銷商的經營面積及規模及我們在相關銷售地區的銷售額及分銷策略而定。根據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允許作為我們EFT-POS產品的分銷商，而彼等須透過在相關地區刊發廣告及開展促銷活動為EFT-POS產品發展最大的潛在市場。我們的分銷商負責為我們EFT-POS產品的最終用戶開發應用軟件，而我們負責向分銷商提供軟硬件技術培訓及支持及提供我們產品的零部件。我們亦為部分分銷

業 務

商提供營銷及宣傳材料。我們須我們部分分銷商向我們提供季度或年度銷售預測。當銷售合約訂立及產品交付予我們時，我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由本集團確認。我們並無與分銷商達成任何陳舊存貨安排。除非因質量原因，否則分銷商無權根據分銷協議向我們退還任何貨品(包括已購買的多餘存貨)。正式書面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五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至三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或經各方相互同意於任何時間終止。部分正式書面分銷協議可自動續期，除非被訂約各方終止。分銷商一般須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遵守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被禁止在其銷售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為我們的產品物色買家及建立任何分銷站。於分銷協議年期內至終止後兩年止，分銷商不獲許從事可能與我們構成競爭的任何EFT-POS終端機的任何研發或生產。

我們通常授予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非獨家分銷權以分銷EFT-POS產品。對於我們認為擁有豐富行業經驗、龐大的銷售網絡及良好銷售往績且已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的分銷商，我們可能給予彼等獨家權利分銷我們指定目錄的EFT-POS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同意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訂單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三名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可在指定銷售區域銷售我們的指定EFT-POS產品，有關區域包括新加坡、越南、緬甸、柬埔寨、老撾、泰國、馬來西亞、伊朗及埃及。部分其他分銷商亦同意彼等分銷協議所載的最低購買訂單要求。最低購買訂單要求視乎分銷商的運作規模及比例、我們於相關銷售區域的分銷策略及分銷協議年期而各有不同。

部分分銷商有權委任次分銷商或分代理分銷我們產品。然而，我們對已獲委聘的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並無控制權或可全面掌握彼等的資料。不論該等分銷商會否委任任何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亦不會影響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合約關係或該等分銷商對我們的責任。因此，我們與次分銷商或分代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或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概無董事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概無主要股東於從事銷售或分銷EFT-POS產品業務(本公司權益除外)中擁有權益。

正式書面分銷協議的條款並無就分銷商未達成最低訂單數量的後果作出明確規定。協議規定，倘分銷商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本集團將有權終止協議及依法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正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在出現違約後立即終止協議。考慮是否終止與違約分銷商的協議時，我們會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與該分銷商的合作年限及違約的性質及嚴重性；
- (2) 該分銷商以往的銷售表現；
- (3) 該分銷商未達成最低訂購量的原因(如適用)；
- (4) 該分銷商於未來年度的銷售及業務計劃；
- (5) 該分銷商的規模、實力、經驗及潛力；
- (6) 該分銷商於有關區域的市場份額及聲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7) 該分銷商在有關銷售區域為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及服務規模；
- (8) 有關銷售區域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及
- (9) 能否在有關區域找到替代分銷商。

當我們開始與部分分銷商及潛在分銷商協商分銷條款時，我們亦與彼等訂立互不披露協議。為保護本集團及分銷商於協商過程中或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必須披露予對方的專利、機密及保密資料（「**保密資料**」），我們及已訂立互不披露協議的分銷商同意（其中包括），向我們的高級人員、僱員及專業顧問披露需要了解的保密資料，並按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退還所有相關保密資料。互不披露協議可由任何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保密承諾於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維持一年，然而就源代碼、產品電路圖或相關文件的保密資料而言，雙方根據協議須永久保密。

兩項條件（已訂立銷售合約；產品已交付）滿足時，本集團會確認分銷商貢獻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海外銷售額（包括直接銷售及售予分銷商）帶來的銷售收益分別為51.8百萬港元、70.1百萬港元、87.5百萬港元及54.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銷售收益的16.0%、14.2%、17.8%及20.3%。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EFT-POS產品五大分銷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及支付條款

我們對所有客戶的定價政策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有關產品的現時市價、產品型號、產品細節、訂單大小、客戶聲譽、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市場競爭。價格及產品種類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分銷協議釐定。我們並無控制EFT-POS產品在海外分銷商所在國家的轉售價。我們視乎分銷商及客戶訂單的大小及付款記錄而給予不同付款年期。我們一般要求中國客戶在訂立銷售合約3個月內支付總合約款項約95%至100%。我們一般要求海外客戶在產品付運前以電匯或送達信用證方式向我們預付購買金額的70%至100%。就與我們有建立較長關係的海外客戶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彼等在發出訂單時支付最少購買金額的50%，而購買金額的餘款於彼等收到貨物後最長6個月的信貸期內支付。就特別訂製的EFT-POS產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分銷商及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之前悉數支付購買金額。此外，我們亦向包括UMS在內的部分中國客戶就總合約款項的2%至5%提供三至五年的保留期。於往績記錄期，設有四至五年保留期的產品的百分比佔總銷售額的35%以下。我們的國內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海外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客戶拖欠付款事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壞賬及呆賬撥備分別為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我們計提壞賬及呆賬撥備時，乃按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貸款的可能回收加以評估。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貸款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有跡象未必可回收時將會作出撥備。

品牌建立及營銷

我們的EFT-POS產品以「PAX」品牌進行營銷。為加強「PAX」品牌的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時於《中國信用卡》雜誌及廣州《銀聯白金》雜誌刊登我們EFT-POS產品的廣告。我們亦參與國際展覽會及行業會議以增加「PAX」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的國際展覽及會議包括在巴黎舉行的CARTES & IDentification及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電子交易協會年會暨展覽。

售後服務、保用及維護服務

我們旨在建立一套為客戶提供快速響應的服務系統，並努力確保中國及國際客戶均獲得硬件和軟件技術支持以及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由85人組成。

在中國，我們的保用服務由我們的中國銷售團隊直接提供，而相關費用則由本集團承擔。如果需要維修硬件或需要更換問題產品，客戶一般可以將產品發送至我們設在各城市的服務中心進行修理或更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33個城市的客戶提供售後及保用服務，售後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向中國客戶提供產品跟進、在線支持服務、現場技術支持及客服熱線。我們一般向中國招標及非招標客戶提供最長達五年的保用服務。管理層根據過往保用索償資料、預期產品缺陷率及保用期內產生的費用估計保用相關撥備。在香港及我們出售產品予直接客戶的其他海外國家，我們一般在上述國家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保用服務，並向部分客戶提供最長達2年的保用服務。在我們透過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分銷產品的所有其他國家，產品的售後及保用服務均透過該等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就透過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用服務而言，我們負責保用期（客戶一般為期12個月，而甄選客戶則最長達兩年）內所提供保用服務的成本。於保用期屆滿後，分銷商負責所產生保用服務的成本。透過分銷商或其委任的地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售後服務成本由分銷商承擔。根據過往保用索償資料、預期產品缺陷率及於保用期內產生的成本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保用開支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及其僱員提供產品及技術培訓。我們向不一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提供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於應客戶要求退換產品的緩衝庫存，一般佔分銷商每單採購產品數量的約1%至2%。作為我們向分銷商（無論其是否與我們訂立正式書面協議）及客戶提供保用服務的一部分，我們通常保有已停產三至五年的產品的零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產品維護服務，我們與其訂立單獨的維護服務合約。維護服務一般為安裝服務、現場培訓及熱線支持服務。有關產品維護服務由兩名香港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依據合約提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六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維護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的2.3%、2.0%、2.8%及2.4%。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在香港提供的產品維修服務應付予其兩名分包商的費用總額分別為[6.1]百萬港元、[7.4]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一般將我們與分包商的費用安排與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維修服務協議收費的期限互相配合。一般而言，維修費每月由我們向客戶或分包商向我們按固定收費或參照所維修的已安裝終端機數目及維修次數而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我們亦有來自在中國提供維護服務的收益。我們並不將產品維護服務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亦不預計提供該等服務將成為我們日後的主要業務。

質量保證

我們非常強調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制訂了質量保證標準並根據國家和國際標準及客戶需求持續評估該等標準。我們在採購及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建立了各種質量控制檢查點，密切監測原材料及產品的質量，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所有規定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我們對產品採用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

- **產前質量檢查：**當我們開發新的產品原型時，在生產任何新產品前我們的產品原型要進行全面的產品可靠性測試，包括溫度、濕度、耐用性等測試。
- **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檢查：**我們會在原材料投入生產過程前對其進行例行檢查及抽樣測試。原材料及組件如不符合質量標準和要求，我們會要求供應商退換甚至退款。
- **生產過程中的質量檢查：**我們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要接受半成品質量控制。PKS潮田工廠的組裝線工人經過培訓後進行目視檢查以及自動檢查和測試。我們派駐PKS潮田工廠的品質保證人員亦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生產及品質檢查程序。我們在生產過程的每一階段透過例行測試、全面測試及抽樣測試等方式進行產品測試、試驗及現場檢查。
- **成品質量檢查：**我們會對成品進行檢查及抽樣測試。作為測試過程的一環，我們的產品要經過多個測試，包括外觀檢查、老化測試及產品性能測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於設計電子支付系統(包括POS終端機、智能卡讀卡器及PIN碼輸入裝置)時，所有業務管理和經營程序均達到ISO 9001:2000及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我們認為，這一認證證明了我們的管理及操作程序符合ISO規定的標準。我們認為，這一認證程序有助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滿意。有關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證書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獎項及認可」一節。有關我們自若干中國及國際行業相關組織獲得的認證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業務－行業標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遇到客戶因質量理由而召回任何產品，亦未就產品召回作出任何撥備。

主要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項獎項、證書及認可，彰顯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產品質量。下表列出我們獲授的主要獎項和證書：

頒發年份	證書／獎項	頒授機構	屆滿日期／有效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	軟件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信息化辦公室	不適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	不適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ISO 9001:2000認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2008年度深圳工業 500強企業	深圳市貿易工業局 深圳市統計局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六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深圳市財政局、 深圳市國家稅務局、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三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	2009年度深圳市 百強軟件企業	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ISO 9001:2008證書 (其取代我們的 ISO 9001:2000證書)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一間公司乃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稅務優惠及其他優惠待遇。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負責挑選供應商，採購零部件，並確定生產EFT-POS終端機所需的各種原材料的數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由12名全職員工組成。我們並無就供應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組件簽訂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為確保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相關原材料及組件的質量達到我們的要求，且我們採購的用於生產零部件的材料不含危險物質，我們已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質量保證協議，並向彼等取得有關不含危險物質的書面承諾。

我們生產產品硬件的主要零部件包括：CPU、打印機模塊、交流／直流適配器、通訊模塊、PCB及LCD模塊。我們每季與供應商進行檢討，一般每年挑選供應商並商談價格及審閱供應條款。

我們採購的零部件通常出產於中國或透過中國的分銷代理從海外進口。我們於往期記錄期並無遇到任何材料及組件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有很多供應商能夠供應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質量相仿的零部件。因此，我們的董事預計，我們將不會在採購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毋論是向現有供應商採購或物色替代供應商(如需要)。我們在國內的採購均以人民幣計價，主要以電匯支付。海外採購則一般以美元計值，並以電匯方式支付。我們通常按照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採購貨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195.1百萬港元、279.8百萬港元、276.3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92.6%、92.4%、92.1%及90.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48.1%、34.3%、51.8%及18.7%，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該分支於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20.1%、19.8%、20.5%及6.9%。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生產需求採購原材料，以盡量降低存貨過剩的風險。我們一般在評估生產需求後才採購生產產品所需的材料及組件，而評估生產需求則考慮具體的客戶訂單、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所保證的最低訂單金額、以往銷售業績及分銷商作出的年銷售預測及銷售團隊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獨立於高陽集團，因此，我們與材料及組件供應商單獨接洽。

存貨及物流

存貨

我們一貫嚴格控制存貨。我們的採購及存貨控制部門負責監測原材料的採購及倉庫的存貨管理。我們採用ERP系統來控制物流及存貨的倉儲。該系統讓我們的員工能夠監測銷售狀況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讓我們的倉庫能夠保持較低但充足的存貨及成品水平，董事相信這可以節省30天或以下倉儲及存貨管理的成本。平均而言，我們的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會在倉庫中存放30天或以下。產品詳情透過我們的內部存貨管理系統記錄。

存貨包括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組件、零配件、半製成品及製成品。EFT-POS產品存貨一般存放於我們在中國番禺、北京、上海、杭州、重慶及西安以及香港的倉庫。然而，亦有部分EFT-POS製成品可能存放在客戶場所，而我們將其視為存貨。原因是即使有關產品已交付客戶，我們尚未確認其銷售。上述情況通常在接獲曾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客戶的訂單而運送存貨後出現，有關存貨仍須待該等客戶進行質檢（通常於一個月內完成）及／或尚待簽署有關銷售合約，故仍未符合確認銷售準則。本集團並無為該等貨物投保。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貨物一經交付並為客戶所接納，有關該等貨物在客戶場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均由客戶承擔。此前，雖然貨物（包括該等待品質檢完成後接納的貨物）的風險及所有權一般歸於我們，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客戶對我們負有確保妥善及安全保管交付予其貨物的法律責任。倘客戶未能遵守該責任，我們可就貨物的任何損失及損壞提出索賠。為盡量減低任何業務風險，付運該等購貨單內的EFT-POS成品須經銷售及推廣部門執行副總裁批准，並須客戶簽收。此外，我們維持ERP系統結構良好以監察該等貨物的數量。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門亦緊密監察有關銷售合約及其簽訂過程。本集團實體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及可合理保證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貨物銷售，此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儲存於客戶場所的存貨價值分別約為20,070,000港元、41,050,000港元、32,920,000港元及30,880,000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存貨價值分別約36%、40%、30%及25%。

EFT-POS產品的生產主要根據我們已收到的客戶訂單、我們銷售團隊編製的每月銷售預測及以分銷商所提供的銷售預測（由我們每季檢討）進行排期。然而，我們亦生產合理水平的緩衝庫存儲放在倉庫，以滿足客戶的緊急訂單及更換產品用途。作為向客戶提供產品保用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保有已停產三至五年的產品的零部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會檢查存貨質量，同時，我們還保持日常的存貨記錄並每月進行全面的存貨盤點。我們一般每月檢查存貨狀況，並對出現過時或損壞的存貨計提撥備。於往期記錄期，我們並無對過時或損壞的存貨計提任何撥備。

物流

我們一般負責向中國客戶交付EFT-POS產品，而我們的報價包括產品從我們的倉庫付運至客戶的地址或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成本。我們透過火車、卡車等運輸方式向短程的國內客戶交付產品，在交貨期很緊的情況下透過海運或空運交付。我們有指定的運輸供應商負責公路、鐵路及航空運輸，而我們根據其服務質量及價格每年檢討該等運輸供應商。我們透過中國或香港的出口港口按離岸價條款向海外客戶交付產品。於往期記錄期，本集團未曾因自行負責的運輸問題而經歷任何重大事故或延誤產品交付。

競爭

EFT-POS行業的技術革新速度越來越快，客戶需求日新月異。我們認為，我們在國內EFT-POS市場的競爭力歸因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的市場地位、研發能力、優質產品、給予客戶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管理經驗、對行業的深入瞭解。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及對行業的瞭解，我們認為，進入該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技術訣竅、獲得EMVCo及PCI等信用卡和借記卡協會所頒佈的安全標準及認證的能力、業務管理及經營管理知識、資本投資及獲得優質和可靠的原材料和組件供應的能力。

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我們可靠的研發能力將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在競爭中搶佔先機。此外，董事亦認為，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實力（詳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我們完全有能力實現最終目標，成為全球EFT-POS市場領軍企業之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科技(深圳)持有22項專利，包括2項發明專利、1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0項外觀設計專利，並已向中國專利局提交12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富科技(深圳)還持有1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我們用於所有EFT-POS產品的「」標識由高陽有限公司註冊及擁有。有關我們的商標、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遵守監管規定

本集團不同部門的主管現時及將會主要負責確保在營運層面上持續遵守「中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監管我們業務及產品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銷售團隊及國際銷售團隊分別負責遵守有關在中國及海外銷售產品的法律及法規，研發團隊負責遵守有關我們產品的法律及法規，財政部監察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法規與稅法，企業辦事處監察有關香港的[●]與會計及稅務法例事宜。

為確保持續遵例及檢討遵例監控，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定期與／定期與本集團各業務單位的主管會面，包括百富科技(深圳)的執行副總裁(負責中國的銷售)、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採購及財務)、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負責研發)、百富科技的副總裁(負責亞太區的銷售)及百富科技(美國)的總裁(負責歐洲、中東、非洲的銷售)，以討論及考慮下列各事項：

- (a) 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監管架構的重大變動或預計變動，以及對該等變動的適當回應；
- (b) 重大不遵例情況及適當補救措施；
- (c) 檢討現有法律及監管遵例監控；及
- (d) 透過行政總裁就工作小組的發現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此外，我們將可聯絡外界專業人士，例如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就任何有關中國、香港、美國的法律及監管事宜尋求意見。我們亦可受惠於該等具有法律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專長。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美國開展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其目前所從事業務活動所需的一切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而該等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已就此獲香港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確認(i)只有在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方可在香港從事業務活動；及(ii)百富科技從事EFT-POS產品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如本文件所述)，彼等毋須取得特別牌照或許可證即可從事相關業務(通常適用於香港公司者除外)，包括從事貿易業務。

我們就此獲美國顧問告知，根據我們的確認於美國從事業務活動的本集團唯一成員公司為百富科技(美國)，百富科技(美國)從事EFT-POS產品的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如本文件所述)。百富科技(美國)毋須取得特別牌照或許可證即可從事相關業務(適用於美國公司者除外)，包括從事銷售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的海外客戶負責確保遵守海外法規及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會按照其規格說明設計及生產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海外客戶關於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其規格或標準的任何嚴重投拆。據董事所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直遵守我們海外市場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文件內「業務－僱員」及「業務－樓宇」兩節所披露的合規事宜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其後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香港及美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投購保險，如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包括補充醫療保險及工傷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

目前，我們就所購買及租賃的不動產損害險及有關員工人身傷害的僱主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的設施損失或損害。我們委聘的在香港向客戶提供維護服務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已為我們儲存在客戶場地的產品可能受到的損失購買保險。

我們並無就設備的損失投購任何保險。本集團所用的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服務器，該等設備經濟價值相當低，且更換頻率較高，故本集團並無為我們的設備投購保險。

我們目前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所有的EFT-POS產品乃由PKS組裝及生產，但我們控制產品的產品設計、原材料採購及質量檢驗，旨在盡量降低產品缺陷的風險。然而，我們在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或分銷的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一節。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期記錄期並無經歷任何針對我們產品的重大索賠。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比較典型並符合同類業務的行業慣例，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已經足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20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人數
管理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18
會計	10
生產、採購及存貨控制	16
銷售、售後服務及營銷	133
研發	225
質量保證	9
總計：	420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細分：

位置	人數
中國	402
海外 (附註)	18
總計	420

附註：該等海外僱員的職能分佈包括管理、會計、銷售及售後與營銷。

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僱員均已加入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及員工歸屬感。我們為僱員舉辦康樂活動，並曾在特殊場合向僱員派發現金、獎勵或禮品。我們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計劃，幫助僱員掌握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和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質量標準的認識。

我們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工資、獎金及津貼。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還享有銷售佣金及業績獎勵。根據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按月為每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

我們為中國員工設立強制性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及工作相關的保險計劃。我們按時為我們的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規管住房公積金的國家法例為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然而，深圳作為特別經濟區並無實施國家法例。深圳實施的條例為深圳市社會保險條例(深圳政府一九九二年第128號)(「**社保條例**」)。我們並無根據**社保條例**按照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該局**」)官方網頁刊載的指引為有深圳戶籍的僱員向該局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局官方網頁刊載的問答第61條，我們知悉僱主僅有責任為登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住址位於深圳、並無購置任何物業而僱主並無提供任何房屋津貼或住所的長期僱員或合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並無責任為並無深圳登記住址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一直為百富科技(深圳)的所有僱員(包括登記住址位於深圳的所有僱員)提供房屋津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99名僱員的登記住址位於深圳，其中47名於自置物業居住。我們亦一直向並無自置物業的若干僱員提供住所。因此，根據問答第61條，自社保條例生效以來，我們並無為擁有深圳戶籍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就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累計風險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當局可酌情釐定是否就該筆住房公積金供款執法要求繳交，而未有作出有關供款可能會被罰款合共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高陽已承諾就因我們未有作出有關供款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費用、損失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然而，根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與該局的面談，按深圳本地做法，我們不會因未有作出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而由於尚未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公佈的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成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如成立我們則須補繳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因此，該局於往績記錄期不會接納我們補繳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有關社會保險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該等規定尚未明確，因此，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內，就於公佈改革方案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責任人民幣121,000元作出全數撥備。本公司擬全面遵守深圳市政府可能不時頒佈的所有適用社會保險條例。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為我們的香港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並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就我們的美國僱員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適用法律作出強制社會保險供款、醫療及勞工賠償供款。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期記錄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香港及美國適用的就業及社保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的關係並無遇到任何嚴重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生產中斷，我們在招募和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遇到重大困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樓宇

自置物業

我們於深圳擁有建築面積合共1,584.55平方米的兩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1號物業)，用作辦事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物業並非市場商品物業，須取得深圳高新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批准後方可抵押、租賃或轉讓。

租賃物業

在中國：

我們於深圳自置物業所在的同一樓宇內租用建築面積為784平方米的一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4號物業)，亦用作辦事處。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意見，租賃協議須獲深圳高新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批准。由於並無取得相關批准，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會存在租賃被宣告無效的風險。應我們的要求，業主已申請有關批准並已作出書面承諾，其將承擔在未取得批准期間內因上述違規而引致或導致的一切風險。我們已就申請有關批准的程序與業主溝通。

我們亦在深圳租賃另一個建築面積為651.76平方米的單位(估值報告內第13號物業)，用作辦事處。然而，租賃協議的用戶條款規定該物業作工廠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有權起訴我們違約並終止租賃協議。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業主並無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因而可能並無向我們出租該物業的合法權利，我們有可能會被該物業的擁有人或聲稱擁有該物業的任何第三方逐出該物業。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均可就因業主未取得業權證而招致的任何經濟損失起訴業主。我們已要求業主就此物業申請業權證書，並同意更新或修訂租賃協議，以消除該物業的實際用途與規定用途不符的情況。

我們於北京、上海、廣州、西安、成都及瀋陽租用建築面積合共1,274.71平方米的9個單位(估值報告內第6、7、8、9、10及11號物業)，用作百富科技(深圳)的代表辦事處。然而，成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0號物業)及瀋陽物業(估值報告內第11號物業)指定作住宅用途，而廣州物業(估值報告內第8號物業)指定作工廠用途。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方面，更改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的用途須取得業主同意；否則業主將有權將我們逐出該等物業。廣州物業方面，我們可能被要求更改物業用途或遷出該物業。有關成都物業及瀋陽物業的實際用途與指定用途不符的情況，我們正與業主討論將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更改為員工宿舍，以取消不符情況。

我們於廣州租用建築面積為3,168平方米的一個倉庫(估值報告內第5號物業的一部分)及於上海租用建築面積為75平方米的另一個倉庫(估值報告內第12號物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亦於EFT-POS產品合約製造商、PKS潮田工廠及上述廣州倉庫附近租用建築面積合共546平方米的13個住宅單位(估值報告內第4號物業的一部分)作為員工宿舍。

除廣州代表辦事處及宿舍的租賃協議外，所有其他租約上述尚未完成向中國相關房屋部門辦理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提供意見，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或會被處以罰款，但租賃協議的效力不會受到影響。根據城市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或承租人如未完成租約登記，將受到相關部門的罰款。登記只能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同時進行。然而，並無法律或法規規定有關罰款金額或罰款的計算方式。因此，我們目前無法確定相關部門可能處以的罰款的數額。我們認為未登記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就未向有關當局登記的情況與有關業主溝通，並已要求該等業主與我們合作完成該等登記。

我們認為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倘有需要，我們可輕易將代表辦事處遷往另一地點。

在國外：

我們在香港租賃五個2,260平方呎的單位(即估值報告內第3號物業)作為我們的公司總部。

我們在香港租賃一個400平方呎的倉庫(即估值報告內第2號物業)。

我們亦在美國紐約租賃可出租建築面積合共3,588的一個單位(即估值報告內第14號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辦事處。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合約糾紛或法律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一方。就我們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面臨相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高陽的關係

1. 有關高陽的資料

高陽主要(i)透過本集團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透過高陽集團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以及經營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2. 業務活動描述

產品／服務及市場

本集團是一家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如本文件「業務」一節進一步所述，我們的產品不僅售予中國及香港客戶，同時銷往全球其他市場。

高陽集團為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及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所提供的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主要為開發及維護綜合銀行系統解決方案(組成金融機構的數據管理支付交易處理基建的一部分)及相關服務及產品。該等解決方案屬可全面擴充、模塊核心銀行解決方案，金融機構可藉綜合性解決方案將前中後方辦公室運作全面自動化。該等解決方案為一套綜合解決方案，自動處理所有涉及授權、語言及貨幣的核心銀行業務，以及全天候處理涉及企業級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支持不同產品，包括儲蓄賬戶、支票賬戶、透支賬戶、定期儲蓄賬戶以及各種貸款產品，同時可透過不同渠道(由分行、客戶服務中心和電子銀行)提供全面交易服務，如匯款、外匯等服務。同樣地，高陽集團向中國移動提供支付網關解決方案，藉此同時兼任發卡機構、商戶收單機構及支付交易處理商的角色。高陽集團的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主要為開發及提供互動話音辨識(IVR)、IVR相關及移動夢網深度運營(MDO)平台及相關服務。IVR技術令與流動電話用戶的相互活動得以自動化。高陽集團亦開發、生產及銷售電子式電能表及解決方案。在地區方面，高陽集團主要僅向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及向海外銷售少量電子式電能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高陽的關係

我們的EFT-POS終端機並非專為高陽集團的後端資訊科技平台而設，反之亦然。相反，我們的EFT-POS終端機必須與客戶產品規格的全部系統連接，而高陽集團的系統則不應排除連接第三方後端資訊科技平台的能力。

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均有中國金融機構及電訊與增值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為其客戶，但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向該等共同客戶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客戶實體的決策者完全不同。例如，我們主要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採購部門合作以供應EFT-POS終端機，而高陽集團則與相關金融機構的銀行系統部門進行交易以開發銀行解決方案。就我們所知，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及過程由該等部門分別進行。就中國移動而言，採購我們的移動支付EFT-POS終端機乃透過省級辦事處的招標而釐定，而IVR、IVR相關及MDO平台及相關服務的採購及高陽集團的支付網關解決方案一般則透過其總部(或負責中國移動集團支付網關開發的特定的省級辦事處)以招標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高陽集團各自商議及訂立本身的銷售合約，並直接及獨立地向其客戶交付產品及服務，以回應相關客戶各自發出的招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共同客戶的銷量及該等銷量分別佔本集團與高陽集團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本集團	高陽集團
銷往共同客戶(千港元)	[25,583]	[96,665]	[130,612]	[234,931]	[152,750]	[661,862]	[52,735]	[343,670]
總銷量(千港元)	[323,143]	[779,605]	[493,589]	[1,213,468]	[492,942]	[1,278,518]	[267,698]	[676,278]
綜合營業額的百分比(%)	[8]	[12]	[26]	[19]	[31]	[52]	[20]	[51]
普通客戶數目	6		6		4		5	

與高陽的關係

3. 獨立於高陽集團

獨立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李文晉先生(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董事會成員為高陽集團的董事，而高陽的高級管理層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李文晉先生將於[●]後繼續就將向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高陽集團及本集團收取酬金。

董事相信，儘管李文晉先生身兼高陽集團的職務，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高陽集團經營業務，原因如下：

-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部為高陽的附屬公司，高陽從事開發及銷售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誠如上文「業務活動描述」第2段內更多詳情所說明，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高陽集團的業務活動完全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大部分時間內，董事(蔣洪春先生除外)及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的本集團財務總監除外)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工作，預期將繼續合作管理我們的業務。蔣洪春先生已由高陽集團轉任至本集團，以協助聶國明先生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 執行董事之一李文晉先生現並將繼續密切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工作，具體責任為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交易。李文晉先生負責(i)管理風險評估，包括評估我們業務的行業、經營及金融風險；(ii)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iii)批准年度計劃及預算政策、財產及資金管理；(iv)監督百富科技於香港的營運(包括行政、員工及內部監控)；(v)●；(vi)身為我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之一及●，而於高陽集團內，其職責未如上文所述活躍。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主席聶國明先生及蔣洪春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監察及管理，兩人於高陽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李文晉先生預期於[●]後，將於本集團投入約70%的時間，餘下時間將用於高陽集團。於[●]後，李文晉先生將不會參與高陽的日常管理及相關管理決策。彼於高陽集團的責任僅限於(i)監察高陽集團的庫務及資金管理；及(ii)擔任高陽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作為高陽的授權代表及監察高陽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於[●]前，李文晉先生一直負責監督高陽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包括本集團)的風險及庫務管理，並僅於此情況下，其職能將於[●]後在高陽及本公司持續。由於高陽於李文晉先生擔任其董事的任何期間內並無因違反上市規則而受到任何制裁，高陽亦無發生任何重大風險事故，故認為其於[●]後繼續擔任該職能屬適當。
- 倘出現與高陽集團的任何利益衝突或(反之亦然)(例如關連交易)，則李文晉先生(只要其亦同時為高陽董事及董事)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包括因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高陽的關係

於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 將須於高陽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高陽集團任職的其餘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聶國明先生(主席)及蔣洪春先生(行政總裁)) 仍可如常參加大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以及就涉及高陽權益的任何事宜投票，而不會妨礙本集團的營運。

營運獨立

本集團自其創建以來已聘用其本身的獨立管理層及營運員工(同時為高陽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的李文晉先生以及上文所述擔任杭州百富數據技術有限公司董事的蔣先生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高陽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亦為本集團一間公司的董事，分別於其後擔任非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及徐昌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集團職務。所有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研發，(b)客戶資源，(c)銷售及營銷，(d)生產，(e)生產物資採購，(f)知識產權及(g)營運物業，均獨立於高陽集團經營，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研發

本集團擁有自主招聘及管理的獨立研發隊伍，其獨立於高陽集團。由於我們的產品為EFT-POS終端機，本集團的研發隊伍主要由電氣、電子及結構工程師及技術員組成。高陽集團的研發隊伍則主要由金融解決方案、支付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營運增值服務方面的軟件工程師及平台技術及電訊系統專家及電器、電子及結構工程師以及電子式電能表技術人員組成。

本集團的研發投資佔高陽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總研發成本分別69.8%、58.6%、32.3%及29.2%。

(b) 客戶資源

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服務收單機構(如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並正在為中國移動開發手機支付終端機。

高陽集團服務的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電訊及增值服務營運商。

儘管如上文「業務活動描述－產品／服務及市場」一節所述本集團與高陽集團均有中國金融機構及電訊及增值服務營辦商為其客戶，高陽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中國移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完全不同，且本集團與高陽集團的客戶需求亦截然不同。我們及高陽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受個別的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程序所規限，而客戶實體中的不同單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高陽的關係

負責本集團或高陽集團的產品。據我們所知，該等招標(包括競爭性協商)由相關客戶獨立評估。我們從未就一組合提供故此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因為李文晉先生同時擔任高陽集團和本集團董事而受到影響。高陽集團EFT-POS產品及服務或解決方案而被要求提交且從未提交單項標書(包括競爭性協商)。

(c) 銷售及營銷

由於本集團與高陽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服務截然不同需要的客戶，而合約乃透過獨立程序訂立，因此，各集團獨立聘有及管理的銷售及營銷隊伍。

(d) 生產

本集團並無自營生產設施，故聘用PKS為我們的EFT-POS終端機提供組裝及處理服務。

高陽集團的唯一生產活動為電子式電能表業務。就此而言，高陽集團的電子式電能表業務擁有及經營其位於杭州的自有電子式電能表生產設施，獨立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e) 採購與供應商

我們按生產需求透過我們的獨立採購隊伍採購原材料和零部件。我們在獨立於高陽集團的情況下選擇供應商和與其建立關係，高陽集團因其業務性質毋須聘用供應商。

(f)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就其知識產權並無依賴高陽集團。本集團開發及註冊(如適當)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全部知識產權。

透過日期為●的兩項商標特許協議(一項為中國商標，另一項為非中國註冊商標)，我們按名義代價1.00港元向高陽及高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特許我們的企業標誌及商標「」。自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開展業務後，我們一直使用該等商標作為企業標誌，並已於所有EFT-POS終端機及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相關應用軟件使用「」。由於我們的產品現時享有研發能力(構成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商標本身並不影響我們應付我們產品的一般及特定行業技術認證的需求，倘高陽有限公司選擇不向我們授出商標許可，我們的董事並不認為將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有關該認證及優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行業標準」及「業務－我們競爭優勢」。儘管高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高陽有限公司並非高陽的控股公司，故並非高陽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特許協議於[●]完成後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高陽有限公司的特許允許我們於全球範圍內獨家使用該標識：(i)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部分企業標誌；及(ii)用於已註冊標識的商品及服務，包括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該標誌的特許使用期限與各標誌的現行(及其後續新)註冊有效期一起屆滿，本公司可提前七(7)個營業日向高陽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向第三方(包括其附屬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高陽的關係

司)轉授商標特許，以進行本公司的EFT-POS終端機及解決方案業務。誠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第4.1段詳盡披露，商標現時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韓國註冊，相關註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屆滿，視乎註冊區域而定。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商標的年期一般由初始註冊日期或註冊更新日期起計十年。

倘發生下列情況，高陽有限公司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特許協議：
(i)本公司違反特許協議且不可補救；或(ii)本公司違反特許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屬可補救而未於三十(30)日內補救)；或(iii)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或破產或作出償債安排或就其全部或任何資產、物業或承諾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具有類似權利的其他人士。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高陽有限公司保留商標許可權，授權高陽全資附屬公司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及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統稱「獲准使用者」)使用「PAX」或「百富」字樣，(i)倘為百富數據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則於其法定名稱(英文及中文)及其數據處理業務、服務或產品，及(ii)倘為新創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則於其法定名稱(英文及中文)及電子式電能表業務、服務或產品。然而，以下兩種情況下，均不得使用「PAX」或「百富」字樣：(a)其名稱類似本集團或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所採用的名稱而造成混淆的任何字樣，或(b)與「」商標混淆性類似的任何標誌，或(c)「」設備。高陽有限公司已確認，遵照商標特許協議使用及利用「」商標並不侵害亦以高陽有限公司名義註冊及由其擁有的「」設備，而高陽有限公司在未經受讓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書面確認指讓或轉讓下不得指讓或轉讓「」設備的擁有權。高陽有限公司不得授權或特許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PAX」或「百富」字樣及「」商標或作其他用途。就我們所知，「」乃僅由我們及獲准許使用者使用或建議使用，而「」乃由高陽集團的成員公司使用或建議使用。高陽有限公司須向我們披露所有高陽有限公司及獲准使用者訂立的有關「PAX」或「百富」字樣的特許協議。

為保障我們的權益，高陽有限公司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向本公司承諾將(或促使獲准使用者)(其中包括)(i)盡力、盡心及盡職製造、分銷、營銷及銷售「PAX」或「百富」字樣下的產品及／或服務並遵守相關準則；(ii)確保該等產品及服務具可銷售品質，其標準及質量不得低於商標特許授予本公司前；(iii)合理盡力確保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iv)不使用「PAX」或「百富」字樣而令其趨向於非專有，喪失特性、誤導公眾，或重大不利於該等商標的商譽及聲望或與之不符。

此外，高陽有限公司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即時通知本公司並修正獲准使用者任何違反高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的特許協議情況，而費用由高陽有限公司承擔。倘高陽有限公司未能修正該違反情況，本公司有權根據特許協議進行所有可用的補救措施保障其權利，而費用由高陽有限公司承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高陽的關係

誠如本文件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第4.1段載述，我們已向高陽有限公司轉讓若干美國商標登記申請，乃因該等申請由高陽有限公司作為標誌擁有人適當作出，而非作為許可權承受人的我們作出。我們尚未終止使用相關商標，因為高陽有限公司已同意我們於關鍵時間隨時用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高陽有限公司自身未使用「」商標。

我們可開發認為有必要或需要的其他自主商標及服務商標。高陽有限公司現時尚未準備向我們出售「」及相關商標，而我們現時尚未計劃向高陽有限公司收購相關商標。高陽集團亦享有高陽有限公司的公司標誌及商標，並有別我們所持標誌及商標。高陽集團亦向高陽有限公司申請特許使用其企業標誌及商標（與我們的有所不同）。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第四段。

(g) 營運物業

高陽集團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營運物業，惟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認為甚至更為優惠的條款出租的百富科技(深圳)北京代表辦事處所佔用的小型辦公室單位除外。有關北京代表辦事處的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交易」第4段。

行政獨立

本集團及高陽集團的後勤支持（包括會計及財務管理、貨品計價、付款及收款、公司秘書、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支持）將由獨立的隊伍提供，因此本集團[●]後於行政方面獨立於高陽集團。

財政獨立

本集團財政上獨立於高陽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概無或將不會依賴高陽集團的直接注資或擔保或其他方式的持續財務援助。倘本集團須於日後進行融資，我們可以獨立貿易融資渠道的形式及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以優先股份進行融資，其證明我們有能力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籌措資金）。

4. 關連交易

(a) 租賃協議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租賃協議於北京佔用由高陽集團擁有的辦公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租賃協議，就相同物業每年向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高陽聖思園」）支付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0,318元、人民幣237,744元、人民幣291,096元及人民幣211,968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高陽的關係

本集團擬於[●]後按下述租賃協議的條款繼續租用該等辦公物業。

根據北京高陽聖思園與百富科技(深圳)北京代表辦事處(「北京代表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同意向北京高陽聖思園租用位於中國北京的辦公物業。租賃協議的租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23,936元(不包括管理費)，須於前一季度最後一星期按季度預先支付，而北京高陽聖思園負責支付管理費。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於租賃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向北京高陽聖思園發出30日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向對方發出一個月通知更新租賃協議。北京代表辦事處有權發出一個月通知重續租賃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高陽聖思園與北京代表辦事處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年租為人民幣423,936元(不包括管理費)，除另有協定外，其他條款與目前租期的租賃協議條款相同。

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已審閱目前年度及下一年度的租賃協議，並確認該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北京代表辦事處獲提供的租金及其他條款不遜於訂立各該等協議時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包括6名成員，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利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報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年末賬目、制定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股本建議以及行使公司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功能及職責。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

下表載列有關目前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聶國明	[48]	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洪春	[39]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文晉	[46]	執行董事
葉偉明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敏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國權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聶國明，48歲，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聶先生於卡支付行業內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成立起加入百富科技。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間出任百富科技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間出任百富科技的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起為百富科技的主席。聶先生之前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於中國招商銀行總部的信息科技部門任職工程師。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無線電工程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聶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彼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

蔣洪春，39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營運的整體管理。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間分別擔任杭州百富電力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百富科技的行政總裁及總裁。彼於支付行業及電能表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Schlumberger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擔任智能卡及終端機部門的技術支援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先後晉升為銀行零售終端機的高級工程師及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間出任Beijing Futur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副總裁，負責銷售點、自動櫃員機及銀行卡處理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蔣先生目前為全國電工儀器儀錶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蔣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自動控制學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蔣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文晉，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負責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彼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五日起出任百富科技的董事，負責監察百富科技的營運。李先生於投資及行政事務擁有逾16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間擔任高陽信息產品服務有限公司（「高陽信息」）的董事。高陽信息為一家香港公司，乃進行一般買賣的代表暨採購辦事處，亦有提供諮詢服務。高陽信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向百富科技提供諮詢服務。根據高陽信息向公司註冊處遞交的撤銷登記申請，高陽信息已於二零零五年解散。高陽信息從未成為高陽集團及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李先生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六日起擔任高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起出任高陽的執行董事。於[●]後，彼將繼續擔任高陽有限公司及高陽以及彼等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高陽有限公司前，曾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工作，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系統集成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負責投資及行政事務。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45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目前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間擔任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之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曾擔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為高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葉先生擔任荷蘭商業銀行的商業銀行業務部的聯席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一九八七年起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六年離職時為高級經理。葉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中國會計師公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多家公司的董事會任職且擁有其他商業權益實屬常見。鑑於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葉偉明先生無須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葉先生有信心，於上市公司擔任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的經驗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業務時游刃有餘。

吳敏，39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目前為香港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則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助理教授。吳博士一直教授國際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其於識別美國會計重述及欺詐的學術研究成果廣獲華爾街日報、紐約時報、商業周刊、財富、CNN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多家媒體報道。吳博士過去曾與主要會計公司及美國私有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合作研究美國上市公司的會計操縱及欺詐領域。彼亦為會計準則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投資資金提供專業詮釋及分析服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塔夫斯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紐約大學商學院頒授會計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吳博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國權，5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為香港律師，其後一直在香港的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前稱Chan and Lo）執業。彼目前為陳順祖、文國權、潘慧妍律師行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文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蘆杰，45歲，為百富科技（深圳）的行政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工作。蘆先生於銷售奧德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系統集成公司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及行政角色，包括保險部總經理、營銷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裁。彼亦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及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分別在中國地質礦產部及中國地質科學院擔任工程師。蘆先生持有成都地質學院的理學士學位。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完成長江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蘆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韶文，41歲，為百富科技（深圳）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採購及供應業務、及監察在深圳營運的財務。羅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經濟管理學士學位。羅先生於銀行卡支付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百富科技（深圳）擔任財務總監。羅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的總經理等多個管理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羅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妮霞，27歲，為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彼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事宜。郭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經理。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為一間國際公眾會計公司的助理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小姐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秘書

陳耀光，46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間，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華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陳先生擔任高陽的執行董事，目前則擔任高陽的公司秘書。陳先生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核、業務諮詢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首先加入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葉偉明、吳敏及文國權組成。葉偉明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資及薪酬，並幫助制定執行人的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葉偉明、吳敏及李文晉組成。吳敏目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由葉偉明、吳敏及李文晉組成。葉偉明目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內容與本文件「附錄一—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參閱。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

以下為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的討論及分析，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適用於該等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定。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顯示結果大不相同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概覽

我們是一家電子支付(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EFT-POS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EFT-POS產品包括台式EFT-POS終端機、移動EFT-POS終端機、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通過委聘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向若干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合約維護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23.1百萬港元、493.6百萬港元、492.9百萬港元、196.2百萬港元及267.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112.5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192.9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109.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分別為64.2百萬港元、106.1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重組」一節第[1.5]段。

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股東(即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並無變動。我們的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透過百富科技、百富科技(深圳)及百富科技(美國)(均為Grand Global的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重組僅涉及就[●]目的將原先從事高陽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整合，加上一間新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及採用全部呈列期間百富科技旗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賬面值呈列。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第II節附註2「編製基準」。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已受若干重大因素的影響，並將會持續受其影響。該等因素如下：

中國經濟及基礎設施投資的增長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我們的銷售收益直接受我們銷售額影響，而銷售額則受中國市場對我們EFT-POS產品的需求推動。我們的產品需求受中國經濟環境推動。因中國城鎮化人口劇增，住戶數量日益增加，加上城鎮住戶的可支配收入提升，中國近年經濟飛速增長。

中國消費者逐步形成消費購物時採用銀行卡結算付款的習慣，而於中國使用銀行卡已成為消費者的普遍付款方式，未來亦將會如此。根據PBOC的資料，中國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已發行銀行卡合計22.7億張，較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中國同期增長14.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EFT-POS終端機銷售額穩定增長，其中台式EFT-POS終端機佔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

我們客戶的採購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UMS、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移動。該等客戶透過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甄選合資格供應商，因此，我們的大部分EFT-POS產品乃透過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挑選程序銷售予該等客戶。因而，我們每期的產品銷售額或會因我們成功獲選為客戶合資格供應商的能力而變動。相關能力載述「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EFT-POS市場的客戶與彼等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一般慣例」。

產品組合及定價

我們銷售多元化的EFT-POS產品，而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總邊際利潤，受我們於產品目錄中產品組合變動影響，以及在各個產品分類中的類別產品。我們的EFT-POS產品包括EFT-POS終端機及EFT-POS周邊產品。EFT-POS終端機包括傳統的金融EFT-POS終端機，能夠處理各種磁條卡、智能芯片卡、非接觸式卡及支持射頻的手機等多種付款方式。EFT-POS周邊產品包括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另外，帶特殊功能及規格的產品平均銷售價一直下滑，乃因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故我們須向客戶提供更為優惠價格，以維繫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一直調整我們產品組合，切合市場需求及客戶要求。我們擬持續管理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切合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旨在維持並加強我們的總邊際利潤。

財務資料

我們維持開發創新產品的研發競爭優勢的能力

近年，我們於中國的產品需求日益增加，與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相符。我們相信，中國的EFT-POS終端機及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於未來可預見將會持續如此。尤其是，中國市場的參與者包括國際及國內品牌，彼等於(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產品質量及產品設計及技術進行競爭。我們相信，提升我們於研發的競爭優勢，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先進技術及創新產品，令我們的產品於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使我們能夠應對相關競爭的挑戰。

我們有效管控經營成本的能力

鑑於我們的業務屬技術密集性質，我們的經營開支大部分來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研發成本。換言之，我們認為在我們的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迅速擴充的同時，我們透過穩定控制經營開支實現有效控制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65.2%、61.3%、60.9%、64.7%及59.3%。儘管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受若干因素影響，如相關採購量及可得替代物料，我們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從而使我們可靈活控制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PKS生產所有EFT-POS產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我們有效利用承包製造商以管理及控制經營成本的能力及靈活性所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銷售成本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毛利	112,520	190,890	192,860	69,220	108,950
其他收入	7,701	10,427	10,479	2,568	4,317
銷售開支	(26,993)	(43,554)	(59,083)	(24,967)	(29,094)
行政開支	(22,638)	(40,162)	(43,744)	(17,147)	(25,511)
經營開支	70,590	117,601	100,512	29,674	58,662
融資溢利	(1,579)	(835)	(429)	(33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所得稅開支	(4,796)	(10,704)	(15,532)	(4,723)	(8,4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24,613	50,17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流動資產總值	349,649	481,669	556,314	574,4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90	8,480	9,393	10,912
資產總值	357,639	490,149	565,707	585,382
流動負債總額及總負債	(134,441)	(151,639)	(142,646)	(106,419)
流動資產淨值	215,208	330,030	413,668	468,051
權益總額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49	(955)	(2,571)	(1,007)	(2,51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8,712	(3,490)	(15,837)	(8,262)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7,298	(5,901)	132,556	62,544	(51,17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115	106,822	109,824	109,824	24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7,409	8,903	—	—	5,54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6,822	109,824	242,380	172,368	196,755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該等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5。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涉及有關所得稅及遞延稅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處理。在各種情形下，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期間或會改變的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決定上述各項。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所用的最主要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收回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b) 銷售服務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保留金)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則就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使用準備賬戶削減，而虧損的數額於合併收益表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則與應收賬款的準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於合併收益表內入賬為行政開支。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在一般營運下的原材料及相關製造開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5-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在整個租賃期內（以較低者為準）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18%-25%
廠房及設備	9%-25%
汽車	18%-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確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所得稅及遞延稅款

對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是不確定的。當最終的稅款結果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b)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

倘預期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數值，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節選部分概述

收益

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我們的EFT-POS產品大致可分為六個主要類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金額計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台式EFT-POS終端機	288,097	89.15%	414,148	83.91%	401,685	81.49%	156,907	79.96%	216,279	80.79%
移動EFT-POS終端機	23,082	7.14%	61,724	12.51%	55,646	11.29%	28,764	14.66%	19,787	7.39%
消費者操作設備	1,512	0.47%	3,921	0.79%	16,165	3.28%	2,715	1.38%	11,433	4.27%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0.00%	919	0.19%	3,665	0.74%	625	0.32%	8,921	3.33%
服務 (附註1)	7,423	2.30%	9,636	1.94%	13,574	2.75%	6,261	3.20%	6,386	2.39%
其他 (附註2)	3,029	0.94%	3,241	0.66%	2,207	0.45%	949	0.48%	4,892	1.83%
總計	323,143	100.00%	493,589	100.00%	492,942	100.00%	196,221	100.00%	267,698	100.00%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若干香港客戶提供訂約維護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售後服務、保修及維護服務」一節。
- (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單獨向客戶出售配件。配件主要有下載線、電話線、熱敏紙、貼紙和條碼掃描槍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已售單位	%
台式EFT-POS終端機	146,074	90.42%	221,975	84.63%	273,071	75.64%	100,927	78.93%	158,692	78.61%
移動EFT-POS終端機	8,617	5.33%	24,960	9.52%	27,286	7.56%	13,592	10.63%	9,460	4.69%
消費者操作設備	6,872	4.25%	13,362	5.09%	53,457	14.81%	12,264	9.59%	22,363	11.08%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	不適用	2,000	0.76%	7,170	1.99%	1,081	0.85%	11,351	5.62%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1,563	100.00%	262,297	100.00%	360,984	100.00%	127,864	100.00%	201,866	1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各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台式EFT-POS終端機	1,972	1,866	1,471	1,555	1,363
移動EFT-POS終端機	2,679	2,473	2,039	2,116	2,092
消費者操作設備	220	293	302	221	511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460	511	578	786
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按地區劃分的收益貢獻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市場	271,353	423,493	405,402	168,831	213,345
海外市場	51,790	70,096	87,540	27,390	54,353
總收益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附註：有關上表所載資料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業務－客戶」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開支。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中央處理器、打印機模板、電源適配器、通信模板、PCB及LCD顯示屏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材料成本	195,059	279,794	276,333	115,322	143,436
分包費用	15,564	22,905	23,749	11,679	15,312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台式EFT-POS終端機	35%	39%	39%	34%	42%
移動EFT-POS終端機	34%	40%	46%	43%	41%
消費者操作設備	32%	38%	15%	25%	34%
非接觸式讀卡設備	不適用	52%	52%	59%	51%
服務	18%	24%	41%	35%	32%
其他	48%	64%	42%	33%	7%

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材料成本及推出具備額外特性且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消費者操作設備並不視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少於5%)。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費者操作設備的毛利率跌至15%，乃由於我們冀藉調低消費者操作設備的毛利率，與客戶維持較好關係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操作設備的毛利率上升至34%，乃由於一種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售比例增加(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操作設備總銷量的66%，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佔消費者操作設備總銷量41%)所致。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下載電線、電話線、感熱紙、貼紙及條碼掃描槍等配件)乃獨立出售，並非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佔往績記錄期總收益少於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配件的毛利率跌至7%，乃由於我們冀藉維持微薄毛利率，與客戶維持較好關係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增值稅退款、補助收入、出租EFT-POS終端機予客戶的租金收入及銷售零部件的收入。

在中國銷售軟件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發出的財稅[2000]25號通知，從事自行開發生產及銷售軟件產品或將軟件進口至中國進行本地化及銷售的實體符合資格將增值稅負擔超過3%的部分退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一旦有合理保證可收到增值稅退稅(通常指收到地方稅局發出的增值稅退稅收據)，增值稅退稅即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鑑於增值稅退稅申請須待地方稅局發出批文後方可作實，而地方稅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有關退稅政策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此無法合理保證申請將獲批准及最終獲准退稅。因此，增值稅退稅僅會在有合理保證可收到退稅(通常指收到地方稅局發出的增值稅退稅收據)後方予確認。增值稅退稅申請一般在銷售發生後兩至四個月內提出。退稅乃按中國地方稅局酌情支付，概無慣常支付模式收取有關退稅。根據我們的經驗，退稅一般會在申請獲批後一個月內支付。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指與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相關的開支，如銷售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差旅開支、銷售辦事處的廣告及促銷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僱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外匯交易虧損及其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僅由銀行貸款利息構成。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6	10,174	14,532	4,423	6,763
— 香港利得稅	—	530	1,000	300	3,000
往年超額撥備	—	—	—	—	(1,274)
所得稅開支	<u>4,796</u>	<u>10,704</u>	<u>15,532</u>	<u>4,723</u>	<u>8,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16.5%、16.5%、16.5%及16.5%作出撥備。我們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海外溢利的稅款根據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項已按本集團現時中國營運的公司的溢利作出撥備，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優惠稅率適用則除外。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中國經營的業務須根據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附屬公司所在城市適用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業務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百富科技（深圳）位於深圳經濟特區，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亦合資格自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科技（深圳）的適用稅率為18%，並將於五年過渡期於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25%。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九年再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科技（深圳）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7.5%、9%、15%、15%及15%。我們預期百富科技（深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於往績記錄期，百富科技（美國）處於淨虧損狀況，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或可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對於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不能排除彼等日後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機關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向另一名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時間尚短，故我們仍無法確定享有該等豁免的資格要求詳情，亦無法確定若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彼等向海外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會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來自全球的收入須繳付中國稅項，這可能令我們的收入稅開支大幅增加，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日後或會被中國稅務當局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海外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及我們股份應付海外股東的股息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而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我們並不預期我們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公司於可見未來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支付任何股息，故本集團並無就支付有關股息可能產生的預提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規例作出所有稅項呈報，並已支付所有未清償稅項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稅務機構概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經營業績

下文討論載述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業績造成影響的主要趨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6.2百萬港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864台增加57.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866台，而部分由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跌幅抵銷所致。

銷量及銷售組合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927台增加57.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692台，主要由於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量增加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92台減少30.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60台，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銷量減少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264台增加8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363台，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所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81台增加950.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51台，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推出的新型號產品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11.08%及5.62%，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佔9.59%及0.85%。該兩類產品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其增長率較台式EFT-POS終端機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FT-POS終端機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分別為78.61%及78.93%。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比例分別為4.69%及10.63%，乃主要由於其銷售下降所致。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5港元下跌12.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3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款配有針式打印機的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16港元下跌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92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此外，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一般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而調整投標售價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港元上漲13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1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該款新產品配有額外附加功能模塊，例如IC卡、磁條讀寫器、TCP/IP通信模塊，而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消費者操作設備兩倍。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8港元上漲36.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6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引進新型號產品，即一體化2.4G及13.56M兼容台式手機支付終端機，而該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非接觸式讀卡設備三倍。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8.8百萬港元增加26.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3.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予其中兩名買家的銷售額增加40.0百萬港元所致。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4百萬港元增加98.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至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中東及芬蘭的銷售額因營銷力度增加而分別增加9.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在中東及芬蘭展開銷售，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該等地區進行的銷售隨著客戶數目上升而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7.0百萬港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7百萬港元，而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3百萬港元增加24.4%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總銷量增加所致。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百萬港元增加31.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3百萬港元。分包費用乃隨總銷量增加57.9%而增加，並由向訂約製造商支付的單位費用減少額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0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2百萬港元增加57.4%。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0.7%，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5.3%。我們的毛利增加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推出具有額外功能配置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港元增加68.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隨著收益的增加增值稅退稅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財稅[2000]第25號通知，從事軟件產品自主開發及銷售或將軟件進口至國內進行本地化及銷售的實體，有資格就其其增值稅稅負超過3%的部分享受退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0百萬港元增加16.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隨著中國銷售人員數目增加銷售人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1百萬港元增加4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研發成本及與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0.3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償還所有借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7百萬港元增加7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8.7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主要由於撥回期內確認的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1.3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盈利能力改變。產生該超額撥備乃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就我們國內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批准酌情扣減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6百萬港元增加103.8%至50.2百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7%。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6.4%及57.4%所致，部分由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6百萬港元減少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2.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97台增加37.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0,984台，而大部分由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因市場競爭產生的跌幅所抵銷。

銷量及銷售組合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975台增加2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3,071台，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的銷量增加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60台增加9.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86台，主要由於銷售二零零九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2台增加300.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457台，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需求持續增長所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台增加258.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0台，主要由於具有新特性及功能的非接觸式讀卡設備廣受青睞而需求增加所致。

消費者操作設備及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對們總銷量的貢獻比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9%及0.7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81%及1.99%，主要由於該兩類產品的銷量增長率較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銷量分別佔我們總銷量的75.64%及7.56%，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佔84.63%及9.52%。

平均售價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6港元下跌2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1港元，主要由於一款舊產品於二零零九年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八年下跌18%所致。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3港元下跌17.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9港元，主要由於一款舊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然而，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一般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為維持市場競爭力而調整投標售價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港元上漲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該款新產品配有額外附加功能模塊，例如IC卡、磁條讀寫器、TCP/IP通信模塊，而該產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消費者操作設備兩倍。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0港元上漲11.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港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裝配新特性及功能後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5百萬港元減少4.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5.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1百萬港元增加24.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至奧地利及新加坡的銷售額分別增加10.2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7百萬港元減少0.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0.1百萬港元，而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8百萬港元減少1.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銷量增加產生的規模經濟效應所致。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百萬港元增加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7.6%，並由向訂約製造商支付的單位費用減少額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增加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2.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1%，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推出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具有額外功能配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增加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批准的增值稅退稅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百萬港元增加35.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隨著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相若。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48.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償還借貸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百萬港元增加45.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5%，主要由於一間主要營運公司的稅項優惠期於二零零八年底屆滿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1百萬港元減少2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百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純利率下降部分由於銷售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增加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3.1百萬港元增加52.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563台增加62.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2,297台，而部分由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跌幅抵銷所致。

銷量及銷售組合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074台增加52.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975台。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17台增加189.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960台，主要由於移動EFT-POS終端機日趨流行所致。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增加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72台增加94.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2台，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需求及銷售增長所致。非接觸式讀卡設備的銷量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推出。

移動EFT-POS終端機及消費者操作設備的銷量佔我們總銷量的百分比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3%及4.2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2%及5.09%，主要由於這兩類產品的銷量增長率較台式EFT-POS終端機高。台式EFT-POS終端機銷量佔總銷量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4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6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台式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2港元下跌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6港元。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79港元下跌7.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73港元。此外，台式EFT-POS終端機及移動EFT-POS終端機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一般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為維持在中國EFT-POS生產商中的競爭力而調整投標售價所致。消費者操作設備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0港元上漲3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3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推出的新型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該款新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高出其他消費者操作設備。非接觸式讀卡設備於二零零八年首次推出。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自中國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4百萬港元增加56.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產品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前增加所致。自海外市場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8百萬港元增加35.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至新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增加，如銷售至沙特阿拉伯及斐濟的銷售額增加20.9百萬港元，以及銷售至越南及南非的銷售額分別增加7.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該等增加已因銷售至阿聯酋的銷售額減少15.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6百萬港元增加43.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2.7百萬港元，而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1百萬港元增加43.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總銷量增加所致。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百萬港元增加47.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百萬港元。分包費用乃隨總銷量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2.3%而增加，並由向訂約製造商支付的單位費用減少額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5百萬港元增加69.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乃由於我們積極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推出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具有額外特徵）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百萬港元增加35.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4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收益增加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百萬港元增加61.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隨著銷售人員數目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百萬港元增加77.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乃由於研發成本及隨著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貸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減少47.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乃由於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增加123.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適用所得稅稅率變動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變動的影響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4.2百萬港元增加65.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1百萬港元。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毛利率升幅由銷售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升幅抵銷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5,584	102,190	110,558	123,4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3	7,693	2,989	6,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696	255,250	198,647	246,92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00	5,600	—	—
受限制現金	1,424	1,112	1,740	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822	109,824	242,380	196,755
	<u>349,649</u>	<u>481,669</u>	<u>556,314</u>	<u>574,4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7,982	90,909	86,912	72,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4	25,137	41,322	24,83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429	17,348	—	130
應付稅項	2,785	3,036	14,412	9,035
借款	19,011	15,209	—	—
	<u>134,441</u>	<u>151,639</u>	<u>142,646</u>	<u>106,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208</u>	<u>330,030</u>	<u>413,668</u>	<u>468,051</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15.2]百萬港元、[330.0]百萬港元、[413.7]百萬港元及[468.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存貨增加及借款減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為[106.8]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242.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所致，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主要因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所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少乃主要因經營業務所使用的現金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74.7]百萬港元、[255.3]百萬港元及[198.6]百萬港元，其變化與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增加及二零零九年的銷售下滑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246.9]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主要乃因業內的季節性趨勢，客戶通常在年內上半年結算較少應收賬款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55.6]百萬港元、[102.2]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123.4百萬港元，期末結餘增加乃主要因維持較大原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料及製成品存貨以應付銷售增長及為應付較大市場需求維持較多製成品所致。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19.0]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零及零。因財務狀況改善，我們已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用於撥付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故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我們的所有借款。

以往，我們一直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即HAO Capital)注資為業務營運和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計劃透過以[●]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擴充及經營提供資金，來維持良好的資金流動狀況。經計及產品交付時間、生產所需時間及供應商交貨所需時間等多項因素後，我們亦積極管理及控制原材料及部件水平。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產品生產所需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波動。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信譽，以及我們與貸款人的關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淨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49	(955)	(2,571)	(1,007)	(2,516)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88,712	(3,490)	(15,837)	(8,262)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298	(5,901)	132,556	62,544	(51,171)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115	106,822	109,824	109,824	24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匯兌收益(附註).....	7,409	8,903	—	—	5,546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6,822	109,824	242,380	172,368	196,755

附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人民幣兌港元(即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匯率並無顯著變化，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外匯收益／虧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73,014	119,229	102,592	30,476	60,181
營運資本變動－					
(所用)／所得	(109,758)	(109,395)	52,957	41,675	(95,828)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6,744)	9,834	155,549	72,151	(35,647)
已付利息	(1,579)	(835)	(429)	(338)	—
已付所得稅	(3,640)	(10,455)	(4,156)	—	(13,8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產生自收取產品及服務銷售支付。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用於原材料採購、分包費用、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9.5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58.7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0.4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1.9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出的95.8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調整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5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一般在年內下半年結算發票所致；
- 存貨增加1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銷售增加而致力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及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能更及時地結算應付賬款，冀藉此與客戶維持較好關係所致。

二零零九年末，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1.0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100.1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0.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0.4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2.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入的53.0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0.9百萬港元；
- 存貨增加8.4百萬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2百萬港元；及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1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未償結餘，由所收取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5.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116.8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0.8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2.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出的109.4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8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呈報的銷售增加所致；
- 存貨增加4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大量採購原材料及採取更保守的存貨管理方法所致，據此我們可儲存更多製成品以應付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業務而接下的新銷售訂單；及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大量採購所致。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2.0百萬港元，主要因除所得稅前溢利69.0百萬港元（已就利息收入1.2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6百萬港元及其他非現金項目3.6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及就營運資金變動而流出的109.8百萬港元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大致包括：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年內呈報的銷售增加所致；
- 存貨增加3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銷售增加而致力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5.4百萬港元，符合我們預期二零零八年銷售增加而增加的採購量；及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2.1百萬港元，乃由於高陽代表我們支付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2.9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0.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2.8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1.8百萬港元，部分被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0.8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銀行存款利息1.2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0.6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限制現金減少0.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15.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借貸19.0百萬港元，部分由受限制現金增加15.2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到股東注資78.1百萬港元及新造銀行借貸19.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短期銀行借貸7.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該等租賃的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61	527	2,319	2,94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3	—	1,361	2,980
	<u>954</u>	<u>527</u>	<u>3,680</u>	<u>5,92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下文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短期借款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2,591	8,429	—	—
六個月至一年	6,420	6,780	—	—
	<u>19,011</u>	<u>15,209</u>	<u>—</u>	<u>—</u>
有抵押	<u>19,011</u>	<u>15,209</u>	<u>—</u>	<u>—</u>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7.35%</u>	<u>6.30%</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若干土地及樓宇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一筆為數人民幣20百萬元（約23百萬元）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該等銀行融資。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收費、重大或然負債或未結擔保。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350	531	1,952	1,423
廠房及設備	257	31	—	—
汽車	—	1,234	890	1,462
總計	<u>607</u>	<u>1,796</u>	<u>2,842</u>	<u>2,885</u>
租賃土地	<u>—</u>	<u>—</u>	<u>—</u>	<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我們以往一直利用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控股股東(即HAO Capital)注資為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及其他設備及汽車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0.6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我們計劃繼續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及提升研發能力，惟須視乎[●]多少而定。由二零一零年●至●，我們預計將在●方面耗資約●百萬港元。我們或會因應我們的發展計劃並基於市場狀況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調整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資本開支。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信貸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即本文件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視股東權益為資本。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9,011	15,209	—	—
權益總額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資本負債比率	8.5%	4.5%	0%	0%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權益增加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原材料	10,035	17,576	24,271	28,575
在製品	4,458	3,618	15,103	14,326
製成品	41,091	80,996	71,184	80,536
	55,584	102,190	110,558	123,437
過時存貨撥備	1,419	244	—	—
存貨結餘總額	57,003	102,434	110,558	123,437
存貨週轉日數	99 ⁽¹⁾	124 ⁽¹⁾	134 ⁽¹⁾	142 ⁽²⁾

(1) 年內每日平均銷售成本乃按年內銷售成本除以365日計算。存貨週轉日乃按年末存貨結餘(扣除過時存貨撥備前)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每日平均銷售成本計算。

(2) 期內平均每日銷售成本按期內銷售成本除以183日計算。存貨週轉日按年末存貨結餘總額(扣除過時存貨撥備前)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平均銷售成本計算。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儘管我們旨在將存貨水準維持於最低水準，我們需要確保將產品定時付運至我們的客戶，我們因此策略地維持該等製成品及採購自供應商的原材料存貨於適當水平。經考慮補貨提前期、下訂週期、安全存貨水平(作為對供求可變性／不確定性的緩衝)、採購規模經濟效益後，我們的存貨政策為維持原材料在我們的目標水平。現時，我們的存貨及生產管理設有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的採購部門密切監察原材料水平以確保生產時不會短缺原材料同時致力維持理想的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55.6百萬港元、102.2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123.4百萬港元。於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時，我們根據原材料及在製品的陳舊代價減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總額分別為57.0百萬港元、102.4百萬港元、110.6百萬港元及123.4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日，主要由於大量採購原材料及採取更保守的存貨管理辦法(據此我們因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不斷擴充而儲存更多製成品以應付新的銷售訂單)所致。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日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日，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就預計銷量增加而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日，主要由於我們就預計年內下半年銷量增加而致力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所致。此情況推高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致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呈報的存貨週轉日數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總量的98.3% (約121.4百萬港元) 隨後已用於生產或售予客戶。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831	111,850	95,554	213,153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616)	(2,186)	(2,608)	(2,573)
應收票據	89,481	145,586	105,701	36,346
	<u>174,696</u>	<u>255,250</u>	<u>198,647</u>	<u>246,92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u>199⁽¹⁾</u>	<u>190⁽¹⁾</u>	<u>149⁽¹⁾</u>	<u>171⁽²⁾</u>

(1) 年內每日平均銷售額按年內銷售額除以365日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扣除減值前) 除以加權平均每日銷售額計算。

(2) 期內平均每日銷售額按年內銷售額除以183日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 (扣除減值前) 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日平均銷售額計算。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銷售產品所得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然而，經磋商後可按個別情況授予客戶超過180日的信貸期，而延長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服務供應商，並經計及長久的業務關係，故不時於各自信貸期屆滿後進行結算。此外，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 (包括UMS及中國的主要銀行) 3至5年的保留期，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的2%至5%，並將於保留期屆滿時結算。應收票據為有效期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各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載於銷售合同 (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預扣金額分別約1.9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我們的國內銷售以人民幣計值而海外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預扣金額增加乃與收益增幅相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釐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1.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未扣除減值前）的0.9%、0.8%、1.3%及1.0%。於往績記錄期的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水平大致相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的無法收回債項444,000港元由應收多名客戶的款項組成，包括向我們兩名分別為支付交易處理商及金融機構的中國客戶的地方分局／附屬公司作出的銷售，及據我們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向一名遭受財務困難的商戶服務供應商作出的銷售，而該供應商與本集團已無任何業務關係。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能收回的債項，而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74.7百萬港元、255.3百萬港元、198.6百萬港元及246.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期間的199日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期間的190日，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戶服務供應商客戶通常較為及時地進行結算所致。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期間的190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期間的149日，主要由於我們的商戶服務供應商客戶通常較為及時地進行結算所致。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149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171日，主要由於業內季節性趨勢為我們的客戶通常在年內上半年結算較少應收賬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賬款總額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總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即期至90日	72,483	62,700	61,009	114,720
91至180日	7,657	33,175	20,862	31,917
181至365日	4,001	5,935	8,960	58,600
365日以上	2,690	10,040	4,723	7,916
	<u>86,831</u>	<u>111,850</u>	<u>95,554</u>	<u>213,15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所包括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857	6,937	3,040	6,036
91至180日	—	3,132	1,379	5,008
181至365日	—	359	7,648	5,965
365日以上	—	49	709	2,959
	<u>1,857</u>	<u>10,477</u>	<u>12,776</u>	<u>19,968</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過期未付的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9.8%、85.4%、74.3%及62.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88.5%、77.1%、82.7%及77.8%。我們不斷密切監察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餘額的收回情況，以減少此等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7.8%（約101.8百萬港元）隨後由客戶償付。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鑑於過往經驗，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預計應收款項結欠仍可全數回收，故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需作減值準備。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該等結餘的抵押品。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政策有效，這是由於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本集團亦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減值撥備充足，這是由於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所載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論述，除本文件其他地方詳述的其他交易外，亦參見本文件附錄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有截至所示結算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124	288	419	1,482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1,361	915	1,510	3,307
其他應收款項	4,038	6,490	1,060	1,681
	<u>5,523</u>	<u>7,693</u>	<u>2,989</u>	<u>6,470</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5.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位主要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一位主要客戶其他應收款項結餘5.3百萬港元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墊付款項增加1.8百萬港元及就當期現有銷售辦公室而簽署的多份新租賃協議令租金按金增加1.1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賬款週轉日數及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9,168	74,562	79,190	65,630
91至180日	12,877	8,346	2,379	3,846
181至365日	3,929	204	103	2,942
365日以上	2,008	7,797	5,240	—
	<u>67,982</u>	<u>90,909</u>	<u>86,912</u>	<u>72,418</u>
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數	<u>118⁽¹⁾</u>	<u>110⁽¹⁾</u>	<u>106⁽¹⁾</u>	<u>83⁽²⁾</u>

(1) 年內加權平均每日銷售成本乃按年內銷售成本除以365日計算。應付賬款週轉日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賬款除以加權平均每日銷售成本計算。

(2) 期內平均每日銷售成本按期內銷售成本除以183日計算。應付賬款週轉日按期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日銷售成本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總額分別為68.0百萬港元、90.9百萬港元、86.9百萬港元及72.4百萬港元。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涉及購買原材料的費用。我們給予供應商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週轉日於往績記錄期降低，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118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日，從而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的106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83日，乃由於隨著我們的財務狀況改善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令我們的應付賬款通常更及時結算以及我們有意與供應商維持更佳的業務關係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總額的99.2% (約71.9百萬港元) 隨後已支付予客戶。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有截至所示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析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606	4,380	10,138	5,829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327	620	4,590	404
其他應付稅項	12,247	8,759	13,702	6,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054	11,378	12,892	12,308
	<u>28,234</u>	<u>25,137</u>	<u>41,322</u>	<u>24,83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達28.2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41.3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應付增值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自本集團兩名客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交付貨物)收取預付款項以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5.8百萬港元、主要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僱員表現向其授出一次性酌情員工花紅有關的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4.0百萬港元及應付增值稅增加4.3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24.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預收客戶款項減少4.3百萬港元、期內採購原材料時支付更多輸入增值稅、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分包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以致應付增值稅減少8.3百萬港元及主要由於結算上期結轉的應計花紅及其他福利以致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減少4.2百萬港元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賬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衍生工具、賬外擔保或外幣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交易所以外買賣合約的買賣活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存於銀行的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借款有關。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全部按固定利率作出，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相信，由於因借款固定利率改變產生的貼現影響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計息銀行及現金存款的利率高出/低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流動利率維持不變，該年度/期間的溢利及權益應會因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現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且以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具相同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故我們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度/期間溢利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約469,000港元、59,000港元、5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主要因換算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借款以及與關連人士的往來賬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入國家級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的銀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我們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核個人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份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與服務的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79.8%]、[85.4%]及[74.3%]及62.5%。該等客戶分別佔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結餘總額約88.5%、77.1%、82.7%及77.8%。為盡量減低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未償還應收款項餘額的收回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的融資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可動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現金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餘額時，會被轉移至計息的銀行存款，通過合適的存期控制整體流動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6.8百萬港元、109.8百萬港元、242.4百萬港元及196.8百萬港元，足以滿足金融負債的現金流出，故我們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67,982	67,9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4	28,234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9,809	19,8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429	16,429
總計	132,454	132,4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90,909	90,9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37	25,137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5,734	15,7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348	17,348
總計	149,128	149,1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86,912	86,9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22	41,322
總計	128,234	128,23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 (附註(i))	72,418	72,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36	24,836
應計關連人士款項	130	130
總計	97,384	97,384

附註(i)：本集團供應商平均獲授0至180日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將不會以合法可供分派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以外的方式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獲董事推薦及股東批准。根據細則，董事有權派付中期股息，惟僅可在本集團可供分派溢利提供合理支持的情況下，方可派付。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按照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情況及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等因素與其他相關因素審閱。

於任何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被保留，並於其後年度用作分派。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於業務。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甚至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草擬本]

敬啟者：

我們謹此報告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該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III節，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內。

貴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附註1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於●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結日。由於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除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且亦無任何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有關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需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及彼等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按貴公司委聘的獨立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

董事於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匯報。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文件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收錄於文件附錄一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的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使我們就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得到保證。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文件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323,143]	[493,589]	[492,942]	[196,221]	[267,698]
銷售成本	[7]	[(210,623)]	[(302,699)]	[(300,082)]	[(127,001)]	[(158,748)]
毛利		[112,520]	[190,890]	[192,860]	[69,220]	[108,950]
其他收入	[6]	[7,701]	[10,427]	[10,479]	[2,568]	[4,317]
銷售開支	[7]	[(26,993)]	[(43,554)]	[(59,083)]	[(24,967)]	[(29,094)]
行政開支	[7]	[(22,638)]	[(40,162)]	[(43,744)]	[(17,147)]	[(25,511)]
經營溢利		[70,590]	[117,601]	[100,512]	[29,674]	[58,662]
融資成本	[10]	[(1,579)]	[(835)]	[(429)]	[(33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所得稅開支	[11]	[(4,796)]	[(10,704)]	[(15,532)]	[(4,723)]	(8,48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24,613]	[50,17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B)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度／期間溢利	[64,215]	[106,062]	[84,551]	[24,613]	[50,1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7,863]	[9,250]	[—]	[—]	[5,7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72,078]	[115,312]	[84,551]	[24,613]	[55,9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C)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768]	[8,250]	[9,168]	[10,685]
租賃土地	[15]	[222]	[230]	[225]	[2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990]</u>	<u>[8,480]</u>	<u>[9,393]</u>	<u>[10,9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5,584]	[102,190]	[110,558]	[123,43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523]	[7,693]	[2,989]	[6,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174,696]	[255,250]	[198,647]	[246,926]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 款項	[22,29(b)]	[5,600]	[5,600]	[—]	[—]
受限制現金	[18]	[1,424]	[1,112]	[1,740]	[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06,822]	[109,824]	[242,380]	[196,755]
流動資產總值		<u>[349,649]</u>	<u>[481,669]</u>	<u>[556,314]</u>	<u>[574,470]</u>
總資產		<u>[357,639]</u>	<u>[490,149]</u>	<u>[565,707]</u>	<u>[585,382]</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擁有人權益	[20]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權益總額		<u>[223,198]</u>	<u>[338,510]</u>	<u>[423,061]</u>	<u>[478,96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67,982]	[90,909]	[86,912]	[72,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21]	[28,234]	[25,137]	[41,322]	[24,8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29(b)]	[16,429]	[17,348]	[—]	[130]
應付稅項		[2,785]	[3,036]	[14,412]	[9,035]
借款	[23]	[19,011]	[15,209]	[—]	[—]
負債總額		<u>[134,441]</u>	<u>[151,639]</u>	<u>[142,646]</u>	<u>[106,41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57,639]</u>	<u>[490,149]</u>	<u>[565,707]</u>	<u>[585,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208]</u>	<u>[330,030]</u>	<u>[413,668]</u>	<u>[468,0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3,198]</u>	<u>[338,510]</u>	<u>[423,061]</u>	<u>[478,963]</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附註20(i))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0(i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5,000]	[2,215]	[35,780]	[72,99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64,215]	[64,2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7,863]	[—]	[7,863]
全面收益總額	[—]	[7,863]	[64,215]	[72,078]
股東注資(附註28)	[78,125]	[—]	[—]	[78,1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3,125]</u>	<u>[10,078]</u>	<u>[99,995]</u>	<u>[223,198]</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0,078]	[99,995]	[223,19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106,062]	[106,0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9,250]	[—]	[9,250]
全面收益總額	[—]	[9,250]	[106,062]	[115,31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113,125]</u>	<u>[19,328]</u>	<u>[206,057]</u>	<u>[338,51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資本儲備 (附註20(i))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20(ii))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9,328]	[206,057]	[338,51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84,551]	[84,551]
全面收益總額	[—]	[—]	[84,551]	[84,5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13,125]	[19,328]	[290,608]	[423,06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9,328]	[290,608]	[423,061]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50,173]	[50,1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 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5,729]	[—]	[5,729]
全面收益總額	[—]	[5,729]	[50,173]	[55,90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3,125]	[25,057]	[340,781]	[478,96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13,125]	[19,328]	[206,057]	[338,510]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24,613]	[24,613]
全面收益總額	[—]	[—]	[24,613]	[24,6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13,125]	[19,328]	[230,670]	[363,12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	25(a)	(36,744)	9,834	155,549	72,151	(35,647)
已付利息		(1,579)	(835)	(429)	(338)	—
已付所得稅		(3,640)	(10,455)	(4,156)	—	(13,866)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1,963)	(1,456)	150,964	71,813	(49,513)
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	(1,796)	(2,842)	(1,129)	(2,885)
已收利息		1,156	841	271	122	369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549	(955)	(2,571)	(1,007)	(2,51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						
所得款項		19,011	15,209	—	—	—
償還短期銀行						
借款		(7,000)	(19,011)	(15,209)	(8,429)	—
股東注資所得						
款項	28	78,125	—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減少		(1,424)	312	(628)	167	8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88,712	(3,490)	(15,837)	(8,262)	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7,298	(5,901)	132,556	62,544	(51,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收益		7,409	8,903	—	—	5,546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115	106,822	109,824	109,824	242,380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106,822	109,824	242,380	172,368	196,75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統稱「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高陽」），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拆分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前，高陽營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透過各類附屬公司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經營增值服務，提供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銷售及製造電子電能表及解決方案（「其他業務」）。其他業務經已獨立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進行管理。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本文呈報。過往，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構成高陽的業務經營部分。於編製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獨立業績時，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直接應佔的一切收益及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已反映在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業績。特定識別法無法實際應用且主要為共同管理層人員直接應佔僱員成本的成本並無入賬（附註9）。

高陽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各公司轉讓予貴公司。同時，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與高陽訂立協議，收購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 Global」）的100%股權。Grand Global持有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科技」）的60%股權，而百富科技則持有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PAX Technology, Inc.的100%股權。貴公司將高陽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149,999,999]股股份作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換取Grand Global的股權；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Digital Investment Limited（「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 Limited（「Dream River」）訂立換股協議，收購彼等於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百富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配發[50,000,000]股已被列為繳足的普通股。於此交易完成後，百富科技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資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直接持有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i)
間接持有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百富科技」)	香港，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有限公司	於香港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二零零七年： [3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8,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優先股； 二零零八年： [3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8,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 [26,2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8,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系列A優先股；[8,7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系列B優先股；	[100%]	[100%]	[100%]	[100%]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及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i)、(iii)
PAX Technology,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EFT-POS產品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ii)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倘適用，乃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Grand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敬業會計師事務所

- (ii) 由於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規定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並無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為 貴集團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得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成員股東概無任何變動，而該等股東為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由百富科技、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PAX Technology, Inc.經營，而該等公司為Grand Global的附屬公司。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重組僅涉及將原有從事高陽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所有附屬公司合併以成立新控股公司(「貴公司」)。因此，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合併基準編製，而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採用百富科技項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於合併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領域披露於下文附註5。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	自股權工具區別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第32號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第1號	首次採用者按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 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第1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	最低資金需求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1 綜合及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有權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且一般而言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

除重組外，會計的收購法乃用作貴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於交易當日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的差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記錄為商譽。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者保持一致。

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於有關期間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決策，已被確認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

3.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營業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用的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有別於貴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由於貴公司股東主要居住在香港，且貴公司●，故董事會採用港元作為貴公司的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末／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公司（全部均非高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具累積效果的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合併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差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此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合併收益表支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5-1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低者為準)
辦公室傢俱及設備	18%-25%
廠房及設備	9%-25%
汽車	18%-25%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合併收益表的行政開支確認。

3.5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透過預先付款以收購租賃土地的長期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為就自授出日期起使用土地的權利而已付的代價。租賃土地的攤銷乃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合併收益表的行政支出內確認。

3.6 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預期不會於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中變現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貴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減值。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

貴集團會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3.7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方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有關生產經常開支(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3.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預扣金額)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即就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在合併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當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該金額在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金額則撥回扣除合併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3.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11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及發行借款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經銷商的費用及佣金，以及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徵稅。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3.1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稅項開支包括本年／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稅項是關於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當時的交易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結算日訂明或實質訂明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倘有能通過法律途徑強制實行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的權利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不同稅務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互相抵銷。

3.1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福利

僱員獲享的年度休假在僱員可享有時確認。貴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的年度休假估算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獲享的病假及產假休假之時方會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運作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定應支付供款時在合併收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僱員，惟貴集團作出的僱主自願供款，會按照退休計劃的規則在僱員於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貴集團。

貴集團於支付供款後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及被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所沒收供款抵銷時確認。預付供款於退回現金或可對銷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規例，貴集團須按中國員工該年度／期間的工資約7%至20%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由當地市政府承擔該等貴集團員工的退休福利責任。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c)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及溢利分享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計入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當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d) 股本酬金

百富科技設有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酬金計劃。就僱員所提供服務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歸屬期內支銷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性質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指標）所產生的影響。於各結算日，實體檢討預期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倘需修訂原有估計，則於合併收益表確認有關影響（如有），並就餘下歸屬期間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百富科技概無根據股本計算、股本酬金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14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計算的情況下，便會確認撥備。

倘承擔若干類似責任，於釐定解除責任是否需要流出資源時，將以整類責任類別為考慮。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3.15 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收回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沖銷集團內集團間的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旗下實體交付產品予客戶及客戶接納產品時，且合理確定可以收回相關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即確認銷售貨品收入。

(b) 銷售服務

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於合約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16 租約(經營租約的承租人)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支銷。

3.17 增值稅退稅

貴集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增值稅退稅(一般於向地方稅務局收取增值稅退稅後)，貴集團乃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

3.18 政府資助

倘存合理保證可收到政府資助而貴集團亦將會遵行所有隨附條件時，該對高科技企業資助將會按公平值於合併收益表「其他收入」確認。

3.19 研發

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20 股息分派

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當時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東批准股息期內，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自身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外匯、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貴集團因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貴集團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外匯匯率風險。現時，貴集團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乃因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美元計值的交易主要由採用同種功能貨幣的實體進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期內溢利及權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469,000]港元、[59,000]港元、[51,000]港元及[306,000]港元，主要乃因匯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借款及關連方即期賬目產生外匯溢利／虧損所致。

(b)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股權證券價格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其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銀行存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受限制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貴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的存款主要存入國有金融機構及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銷售予擁有相當財政實力、信用歷史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付款的信譽良好客戶，亦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審核個人客戶的信用限額授權及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份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的風險。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貨物及服務予五大客戶佔貴集團收益分別為[79.8]%、[85.4]%、[74.3]%及[62.5]%。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佔總應收賬款分別約[88.5]%、[77.1]%、[82.7]%及[77.8]%。收取尚未償還應收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緊密監測，以求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d) 流動資金風險

透過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貴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融資金額(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取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貴集團的融資部門透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可動用融資來源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實體所持有的現金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的餘額時，會被轉移至計息的銀行存款，通過合適的存期控制整體流動性。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維持現金及現等價物分別約[106,822,000]港元、[109,824,000]港元、[242,380,000]港元及[196,755,000]港元，預期足夠滿足其財務負債的現金流出。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一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i))	[67,982]	[67,98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34]	[28,234]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9,809]	[19,80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429]	[16,429]
總計	<u>[132,454]</u>	<u>[132,45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i))	[90,909]	[90,90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137]	[25,137]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5,734]	[15,7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7,348]	[17,348]
總計	<u>[149,128]</u>	<u>[149,1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附註(i))	[86,912]	[86,9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22]	[41,322]
總計	<u>[128,234]</u>	<u>[128,234]</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附註(i))	[72,418]	[72,4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36]	[24,83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0]	[130]
總計	<u>[97,384]</u>	<u>[97,384]</u>

附註(i)：貴集團獲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不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e)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貴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存於銀行的存款除外）。貴集團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借款有關。貴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其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全部按固定利率作出，令其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相信，由於因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改變產生的貼現影響不大，故公平值利率風險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而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計息的銀行及現金存款的利率高出／低於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流動利率維持不變，該年度／期間的溢利及權益應會因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而分別增加／減少1,068,000港元、1,098,000港元及2,424,000港元及1,968,000港元。

4.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且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貴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9,011]	[15,209]	[-]	[-]
權益總額	[223,198]	[338,510]	[423,061]	[478,963]
資本負債比率	[8.5%]	[4.5%]	[0%]	[0%]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權益增加所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會合理出現的事件而作出。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按此規範，所作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所述的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期間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影響。

(a) 所得稅及遞延稅款

對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的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是不確定的。當最終的稅款結果與最初記賬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款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有可能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不同。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按照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

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而已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會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確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EFT-POS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	[315,720]	[483,953]	[479,368]	[189,960]	[261,312]
銷售電子支付服務	[7,423]	[9,636]	[13,574]	[6,261]	[6,386]
	<u>[323,143]</u>	<u>[493,589]</u>	<u>[492,942]</u>	<u>[196,221]</u>	<u>[267,69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6]	[841]	[271]	[122]	[369]
退還增值稅(附註(i))	[650]	[5,012]	[6,424]	[1,915]	[3,401]
補貼收入(附註(ii))	[618]	[1,344]	[386]	[9]	[-]
其他	[5,277]	[3,230]	[3,398]	[522]	[547]
	<u>[7,701]</u>	<u>[10,427]</u>	<u>[10,479]</u>	<u>[2,568]</u>	<u>[4,317]</u>
收益及其他收入	<u>[330,844]</u>	<u>[504,016]</u>	<u>[503,421]</u>	<u>[198,789]</u>	<u>[272,015]</u>

附註(i) 該金額指貴集團於中國銷售自身開發軟件產品而享有退還增值稅。

附註(ii) 該金額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因獲評定為從事高科技業務而收取的政府補貼。

管理層審閱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內部報告而釐定業務分類。貴集團主要從事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美國經營。管理層從地域角度按產生收益的位置評估貴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根據除稅前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1,353]	[51,790]	[—]	[—]	[323,143]
分類間收益	[29,716]	[—]	[—]	[(29,716)]	[—]
總收益	<u>[301,069]</u>	<u>[51,790]</u>	<u>[—]</u>	<u>[(29,716)]</u>	<u>[323,143]</u>
分類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69,521]	[1,603]	[—]	[897]	[72,021]
折舊	[(1,423)]	[(3)]	[—]	[—]	[(1,426)]
攤銷	[(5)]	[—]	[—]	[—]	[(5)]
分類經營溢利	[68,093]	[1,600]	[—]	[897]	[70,590]
融資成本					<u>[(1,5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所得稅開支					<u>[(4,796)]</u>
年內溢利					<u>[64,215]</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3,493]	[70,096]	[—]	[—]	[493,589]
分類間收益	[44,330]	[—]	[—]	[(44,330)]	[—]
總收益	<u>[467,823]</u>	<u>[70,096]</u>	<u>[—]</u>	<u>[(44,330)]</u>	<u>[493,589]</u>
分類EBITDA	[108,562]	[12,183]	[(1,476)]	[67]	[119,336]
折舊	[(77)]	[(1,652)]	[(1)]	[—]	[(1,730)]
攤銷	[(5)]	[—]	[—]	[—]	[(5)]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108,480]	[10,531]	[(1,477)]	[67]	[117,601]
融資成本					[(8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66]
所得稅開支					[(10,704)]
年內溢利					<u>[106,0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05,402]	[86,033]	[1,507]	[—]	[492,942]
分類間收益	[56,432]	[1,580]	[—]	[(58,012)]	[—]
總收益	<u>[461,834]</u>	<u>[87,613]</u>	<u>[1,507]</u>	<u>[(58,012)]</u>	<u>[492,942]</u>
分類EBITDA	[103,766]	[6,386]	[(7,599)]	[(118)]	[102,435]
折舊	[(1,809)]	[(11)]	[(98)]	[—]	[(1,918)]
攤銷	[(5)]	[—]	[—]	[—]	[(5)]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101,952]	[6,375]	[(7,697)]	[(118)]	[100,512]
融資成本					[(4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083]
所得稅開支					[(15,532)]
年內溢利					<u>[84,551]</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13,345]	[52,587]	[1,766]	[—]	[267,698]
分類間收益	[29,229]	[3,036]	[—]	[(32,265)]	[—]
總收益	[242,574]	[55,623]	[1,766]	[(32,265)]	[267,698]
分類EBITDA	[49,988]	[17,551]	[(7,230)]	[(417)]	[59,892]
折舊	[(1,025)]	[(13)]	(189)	[—]	[(1,227)]
攤銷	[(3)]	[—]	[—]	[—]	[(3)]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48,960]	[17,538]	[(7,419)]	[(417)]	[58,662]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溢利					[58,662]
所得稅開支					[(8,489)]
期內溢利					[50,17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附註a)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8,831]	[27,390]	[—]	[—]	[196,221]
分類間收益	[14,833]	[—]	[—]	[(14,833)]	[—]
總收益	[183,664]	[27,390]	[—]	[(14,833)]	[196,221]
分類EBITDA	[31,468]	[2,150]	[(3,026)]	[—]	[30,592]
折舊	[(904)]	[(5)]	[(6)]	[—]	[(915)]
攤銷	[(3)]	[—]	[—]	[—]	[(3)]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30,561]	[2,145]	[(3,032)]	[—]	[29,674]
融資成本					[(3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336]
所得稅開支					[(4,723)]
期內溢利					[24,613]

附註(a)：自香港產生的收益主要包括向位於新加坡、越南、台灣、馬來西亞、老撾、新西蘭、沙特阿拉伯、菲律賓、南非、阿聯酋、奧地利、中東、芬蘭、法國、南韓、日本及俄羅斯的客戶銷售EFT-POS產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95,824]	[116,700]	[(54,885)]	[357,639]
分類負債	[147,027]	[14,229]	[(26,815)]	[134,44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565]	[4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18,453]	[140,941]	[349]	[(69,594)]	[490,149]
分類負債	[162,971]	[28,437]	[1,818]	[(41,587)]	[151,6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751]	[30]	[15]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5,777]	[146,144]	[1,843]	[(68,057)]	[565,707]
分類負債	[143,299]	[28,267]	[11,009]	[(39,929)]	[142,64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446]	[17]	[1,379]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84,912]	[172,606]	[6,480]	[(78,616)]	[585,382]
分類負債	[92,520]	[40,181]	[23,065]	[(49,347)]	[106,4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中國(香港、 澳門及 台灣除外)	香港	美國	抵銷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912]	[19]	[954]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分類EBITDA指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租賃土地攤銷前的經營溢利。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款。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呈報予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董事之外部人士收益採用與合併收益表一致的方法計量。

貴集團主要常駐於香港及中國。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計入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63]	[562]	[557]	[278]	[32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14)	[1,426]	[1,730]	[1,918]	[915]	[1,227]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15)	[5]	[5]	[5]	[3]	[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9)	[19,920]	[28,693]	[39,981]	[15,776]	[25,351]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6)	[199,659]	[293,039]	[286,685]	[121,243]	[152,929]
樓宇的營業租賃租金	[1,711]	[1,938]	[3,264]	[1,383]	[2,057]
研究及開發成本	[9,657]	[13,194]	[24,149]	[11,504]	[12,827]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14]	[6]	[6]	[284]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附註17)	[730]	[476]	[422]	[—]	[374]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16)	[1,419]	[244]	[—]	[—]	[—]

8 外匯淨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行政開支中確認的外匯淨虧損，分別達1,435,000港元、1,838,000港元及668,000港元、212,000港元及317,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8,212]	[26,319]	[37,013]	[14,484]	[22,963]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1,708]	[2,374]	[2,968]	[1,292]	[2,388]
	<u>[19,920]</u>	<u>[28,693]</u>	<u>[39,981]</u>	<u>[15,776]</u>	<u>[25,351]</u>

(b)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的補償。

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各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515]	[—]	[5]	[520]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u>[—]</u>	<u>[515]</u>	<u>[—]</u>	<u>[5]</u>	<u>[52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515]</u>	<u>[—]</u>	<u>[5]</u>	<u>[520]</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616]	[—]	[6]	[622]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616]	[—]	[6]	[6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616]	[—]	[6]	[62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的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661]	[—]	[6]	[667]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661]	[—]	[6]	[6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661]	[—]	[6]	[66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308]	[—]	[3]	[311]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308]	[—]	[3]	[3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308]	[—]	[3]	[3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僱主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聶國明	[—]	[305]	[—]	[3]	[308]
蔣洪春	[—]	[—]	[—]	[—]	[—]
李文晉	[—]	[—]	[—]	[—]	[—]
	[—]	[305]	[—]	[3]	[3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	[—]	[—]	[—]	[—]	[—]
吳敏	[—]	[—]	[—]	[—]	[—]
文國權	[—]	[—]	[—]	[—]	[—]
	[—]	[—]	[—]	[—]	[—]
	[—]	[305]	[—]	[3]	[30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及1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任何董事位列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餘下4名、4名、4名、4名及5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33]	[2,624]	[4,264]	[2,446]	[2,977]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12]	[12]	[12]	[6]	[—]
退休金成本	[2,045]	[2,636]	[4,276]	[2,452]	[2,9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薪酬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2]	[3]	[5]
1,000,001港元 至2,000,000港元	[—]	[—]	[2]	[1]	[—]
	[4]	[4]	[4]	[4]	[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以下董事自高陽收取酬金，部分涉及彼等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的服務。董事認為，由於將該等金額在彼等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與高陽提供的服務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因此並無作出有關分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李文晉(附註i)	[2,852]	[2,152]	[2,392]	[546]	[546]
聶國明	[—]	[—]	[2,000]	[—]	[—]
	<u>[2,852]</u>	<u>[2,152]</u>	<u>[4,392]</u>	<u>[546]</u>	<u>[546]</u>

附註(i)：李文晉將繼續自高陽及貴集團收取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蔣洪春先生分別就其任職董事及高陽若干附屬公司的僱員自高陽收取870,000港元、1,096,000港元、1,106,000港元、276,000港元及279,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或於彼等加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u>[1,579]</u>	<u>[835]</u>	<u>[429]</u>	<u>[338]</u>	<u>[—]</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96]	[10,174]	[14,532]	[4,423]	[6,763]
— 香港利得稅	[—]	[530]	[1,000]	[300]	[3,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1,274)]
所得稅開支	<u>[4,796]</u>	<u>[10,704]</u>	<u>[15,532]</u>	<u>[4,723]</u>	<u>[8,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16.5%、16.5%、16.5%及16.5%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款根據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項已按貴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營運的公司的溢利作出撥備，並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優惠稅率適用則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起，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須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附屬公司所在城市適用的優惠稅率外，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適用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故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合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亦合資格自二零零四年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兩免三減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8%，並將以五年過渡期於二零一二年逐漸增加至25%。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又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7.5%、9%、15%、15%及1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AX Technology, Inc.錄得虧損淨額，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有關期間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各個司法權區的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按適用於各個司法權區 的合併實體溢利的					
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0,416]	[20,879]	[15,107]	[4,433]	[9,055]
毋須納稅的收入	[(372)]	[(378)]	[(919)]	[(289)]	[(588)]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 的開支	[69]	[792]	[189]	[124]	[183]
動用先前未確認 的稅項虧損	[(328)]	[(1,145)]	[—]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44]	[1,155]	[455]	[1,113]
免稅期的影響	[(4,989)]	[(9,688)]	[—]	[—]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	[—]	[(1,274)]
	<u>[4,796]</u>	<u>[10,704]</u>	<u>[15,532]</u>	<u>[4,723]</u>	<u>[8,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5.1%、17.9%、15.1%、15.1%及15.4%。稅率變動主要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2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概重組及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本節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故每股盈利資料載入本報告意義不大。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並無向其當時各自的股東宣派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傢俱 及設備	廠房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4]	[835]	[3,458]	[998]	[499]	[11,824]
累計折舊	[(680)]	[(84)]	[(2,154)]	[(598)]	[(249)]	[(3,765)]
賬面淨值	[5,354]	[751]	[1,304]	[400]	[250]	[8,059]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354]	[751]	[1,304]	[400]	[250]	[8,059]
添置	[-]	[-]	[350]	[257]	[-]	[607]
折舊	[(552)]	[(173)]	[(370)]	[(228)]	[(103)]	[(1,426)]
匯兌差額	[346]	[54]	[82]	[32]	[14]	[528]
期末賬面淨值	[5,148]	[632]	[1,366]	[461]	[161]	[7,76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457]	[893]	[3,564]	[1,290]	[534]	[12,738]
累計折舊	[(1,309)]	[(261)]	[(2,198)]	[(829)]	[(373)]	[(4,970)]
賬面淨值	[5,148]	[632]	[1,366]	[461]	[161]	[7,768]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48]	[632]	[1,366]	[461]	[161]	[7,768]
添置	[-]	[-]	[531]	[31]	[1,234]	[1,796]
折舊	[(602)]	[(187)]	[(582)]	[(155)]	[(204)]	[(1,730)]
出售(附註25(b))	[-]	[-]	[(14)]	[-]	[-]	[(14)]
匯兌差額	[272]	[45]	[70]	[25]	[18]	[430]
期末賬面淨值	[4,818]	[490]	[1,371]	[362]	[1,209]	[8,25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9]	[943]	[4,194]	[1,394]	[1,809]	[15,159]
累計折舊	[(2,001)]	[(453)]	[(2,823)]	[(1,032)]	[(600)]	[(6,909)]
賬面淨值	[4,818]	[490]	[1,371]	[362]	[1,209]	[8,250]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18]	[490]	[1,371]	[362]	[1,209]	[8,250]
添置	[-]	[-]	[1,952]	[-]	[890]	[2,842]
折舊	[(607)]	[(189)]	[(668)]	[(129)]	[(325)]	[(1,918)]
出售(附註25(b))	[-]	[-]	[(6)]	[-]	[-]	[(6)]
期末賬面淨值	[4,211]	[301]	[2,649]	[233]	[1,774]	[9,168]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室 傢俱 及設備	廠房 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19]	[943]	[6,116]	[1,394]	[2,699]	[17,971]
累計折舊	[(2,608)]	[(642)]	[(3,467)]	[(1,161)]	[(925)]	[(8,803)]
賬面淨值	<u>[4,211]</u>	<u>[301]</u>	<u>[2,649]</u>	<u>[233]</u>	<u>[1,774]</u>	<u>[9,168]</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211]	[301]	[2,649]	[233]	[1,774]	[9,168]
添置	[-]	[-]	[1,423]	[-]	[1,462]	[2,885]
折舊	[(306)]	[(95)]	[(489)]	[(57)]	[(280)]	[(1,227)]
出售(附註25(b))	[-]	[-]	[(3)]	[-]	[(281)]	[(284)]
匯兌差額	[61]	[15]	[26]	[4]	[37]	[143]
期末賬面淨值	<u>[3,966]</u>	<u>[221]</u>	<u>[3,606]</u>	<u>[180]</u>	<u>[2,712]</u>	<u>[10,685]</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939]	[960]	[7,581]	[1,419]	[3,747]	[20,646]
累計折舊	[(2,973)]	[(739)]	[(3,975)]	[(1,239)]	[(1,035)]	[(9,961)]
賬面淨值	<u>[3,966]</u>	<u>[221]</u>	<u>[3,606]</u>	<u>[180]</u>	<u>[2,712]</u>	<u>[10,685]</u>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折舊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約8,988,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約9,492,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淨值為5,780,000港元及5,308,000港元的樓宇為抵押。該等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4,512,000港元及4,18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的借貸有關的融資抵押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任何該等銀行融資(附註2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土地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土地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賬面	[212]	[222]	[230]	[225]
淨值攤銷(附註7)	[(5)]	[(5)]	[(5)]	[(3)]
匯兌差額	[15]	[13]	[—]	[5]
期末賬面淨值	<u>[222]</u>	<u>[230]</u>	<u>[225]</u>	<u>[227]</u>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其租期為10至50年。貴集團租賃土地的所有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約8,988,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約9,492,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淨值為222,000港元及2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為抵押。該等短期銀行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為225,000港元及227,000港元的租賃土地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尚未動用任何該等銀行融資(附註23)。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0,035]	[17,576]	[24,271]	[28,575]
在製品	[4,458]	[3,618]	[15,103]	[14,326]
製成品	[41,091]	[80,996]	[71,184]	[80,536]
	<u>[55,584]</u>	<u>[102,190]</u>	<u>[110,558]</u>	<u>[123,437]</u>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中包含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99,659,000港、293,039,000港元、286,685,000港元、121,243,000港元及152,929,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製成品的陳舊情況計提撥備1,419,000港元、244,000港元、零、零及零。減值金額已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 預扣金額)(附註(a))	[86,831]	[111,850]	[95,554]	[213,15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附註(c))	[(1,616)]	[(2,186)]	[(2,608)]	[(2,573)]
應收賬款淨額	[85,215]	[109,664]	[92,946]	[210,580]
應收票據(附註(b))	[89,481]	[145,586]	[105,701]	[36,34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4,696]	[255,250]	[198,647]	[246,9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3]	[7,693]	[2,989]	[6,47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219]	[262,943]	[201,636]	[253,396]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5,803]	[1,760]	[3,493]	[2,866]
人民幣	[174,146]	[258,139]	[185,194]	[244,631]
美元	[270]	[3,044]	[12,949]	[5,899]
	[180,219]	[262,943]	[201,636]	[253,396]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預扣金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a) 應收賬款 (包括應收預扣金額)

貴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的信貸期由零至180日不等。然而，經磋商後可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超過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72,483]	[62,700]	[61,009]	[114,720]
91至180日	[7,657]	[33,175]	[20,862]	[31,917]
181至365日	[4,001]	[5,935]	[8,960]	[58,600]
365日以上	[2,690]	[10,040]	[4,723]	[7,916]
	<u>[86,831]</u>	<u>[111,850]</u>	<u>[95,554]</u>	<u>[213,153]</u>

納入應收賬款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1,857]	[6,937]	[3,040]	[6,036]
91至180日	[—]	[3,132]	[1,379]	[5,008]
181至365日	[—]	[359]	[7,648]	[5,965]
365日以上	[—]	[49]	[709]	[2,959]
	<u>[1,857]</u>	<u>[10,477]</u>	<u>[12,776]</u>	<u>[19,968]</u>

貴集團的銷售乃向數名主要客戶作出且有信貸集中風險。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五大客戶銷售的貨品及提供的服務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9.8%、85.4%、74.3%及62.5%，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約88.5%、77.1%、82.7%及77.8%。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保留金) 分別約84,771,000港元、108,890,000港元、92,946,000港元及210,580,000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鑑於過往經驗，該部分客戶的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預計應收款項結欠仍可全數回收，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需作減值準備。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應收款項結餘的抵押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444,000港元、774,000港元、零及零。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1日至180日	[444]	[—]	[—]	[—]
181日至365日	[—]	[744]	[—]	[—]
365日以上	[—]	[—]	[—]	[—]
	<u>[444]</u>	<u>[744]</u>	<u>[—]</u>	<u>[—]</u>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90日以內	[27,173]	[69,527]	[86,504]	[5,889]
91日至180日	[62,308]	[76,059]	[19,197]	[30,457]
	<u>[89,481]</u>	<u>[145,586]</u>	<u>[105,701]</u>	<u>[36,346]</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7,000元（約10,023,000港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約5,71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別由合共人民幣9,367,000元（約10,023,000港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約5,717,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3）。該等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c)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於年／期初	[873]	[1,616]	[2,186]	[2,608]
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撥備	[730]	[476]	[422]	[374]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的應收款項	[(74)]	[-]	[-]	[(444)]
匯兌差額	[87]	[94]	[-]	[35]
於年／期末	<u>[1,616]</u>	<u>[2,186]</u>	<u>[2,608]</u>	<u>[2,573]</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內並無已減值資產。

18 受限制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424]</u>	<u>[1,112]</u>	<u>[1,740]</u>	<u>[882]</u>

受限制現金指貴集團作為投標的擔保按金以及銷貨予客戶的擔保而存放的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0.31%、0.36%、0.36%及0.36%。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的付匯受到外匯管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銀行及手頭現金	[75,299]	[85,743]	[203,071]	[157,401]
短期銀行存款	[31,523]	[24,081]	[39,309]	[39,354]
	<u>[106,822]</u>	<u>[109,824]</u>	<u>[242,380]</u>	<u>[196,75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為數分別50,402,000港元、29,169,000港元、166,140,000港元及81,069,000港元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的付匯受到外匯管制。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3.96%、0.56%、0.21%及0.31%。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分別為19日、3日、11日及14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乃分別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7,764]	[12,493]	[14,405]	[50,064]
人民幣	[39,840]	[29,244]	[162,503]	[80,687]
美元	[48,269]	[65,668]	[64,432]	[64,943]
歐元	[949]	[2,419]	[1,040]	[1,061]
	<u>[106,822]</u>	<u>[109,824]</u>	<u>[242,380]</u>	<u>[196,75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106,609,000港元、109,294,000港元、242,143,000港元及196,626,000港元。

20 擁有人權益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於有關期間的增加指Digital Investment注資(附註28)。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分別為113,125,000港元、113,125,000港元、113,125,000港元及113,125,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i)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達至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消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該儲備金最低須維持於其註冊資本25%的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保留盈利分別包括法定儲備金11,856,000港元、21,654,000港元、26,529,000港元及26,529,000港元。

(iii) 採納附屬公司僱員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百富科技採納一項僱員獎勵計劃（「百富香港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不超過2,187,500股百富科技普通股。

百富香港僱員獎勵計劃旨在為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購入擁有權的機會。該計劃可激勵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提升貴集團的價值而作出貢獻，對貴集團整體有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百富香港僱員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2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7,982]	[90,909]	[86,912]	[72,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234]	[25,137]	[41,322]	[24,836]
	<u>[96,216]</u>	<u>[116,046]</u>	<u>[128,234]</u>	<u>[97,254]</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49,168]	[74,562]	[79,190]	[65,630]
91日至180日	[12,877]	[8,346]	[2,379]	[3,846]
181日至365日	[3,929]	[204]	[103]	[2,942]
365日以上	[2,008]	[7,797]	[5,240]	[—]
	<u>[67,982]</u>	<u>[90,909]</u>	<u>[86,912]</u>	<u>[72,418]</u>

貴集團授予供應商的平均信貸期介乎零至180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2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有關款項免息、無擔保並於要求時償還。與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9(b))				千港元
港元.....	[5,600]	[5,600]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29(b))				
人民幣.....	[16,429]	[17,348]	[—]	[130]

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金額指貴公司代表其股東高陽支付的行政開支。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的金額於本報告日前已悉數結清。

23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19,011]	[15,209]	[—]	[—]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400,000元（約8,988,000港元）及人民幣8,400,000元（約9,492,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以賬面淨值合共5,780,000港元及5,30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貴集團賬面淨值合共222,000港元及23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附註15）為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該等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9,367,000元（約10,023,000港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約5,717,000港元）的短期銀行借款以貴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為抵押（附註17）。該等借款已於二零零九年清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無未提取的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000,000港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個月內	[12,591]	[8,429]	[—]	[—]
六個月至一年	[6,420]	[6,780]	[—]	[—]
	<u>[19,011]</u>	<u>[15,209]</u>	<u>[—]</u>	<u>[—]</u>

所有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並以人民幣計值。於結算日，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u>[7.35%]</u>	<u>[6.30%]</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借款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利益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項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6,940,000港元、1,477,000港元、9,173,000港元及16,59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由於日後的回收性不確定，該等稅項虧損未予確認。稅項虧損將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法律法規屆滿。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自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保留盈利向外國投資宣派的股息將豁免繳納預扣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的溢利中宣派的股息，將按10%的稅率對海外投資者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海外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稅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未匯返盈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87,672,000港元、170,550,000港元及214,020,000港元）而可能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4,384,000港元、8,527,000港元及10,701,000港元，此乃因為貴集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溢利付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011]	[116,766]	[100,083]	[29,336]	[58,662]
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6])	[(1,156)]	[(841)]	[(271)]	[(122)]	[(369)]
融資成本(附註[10])	[1,579]	[835]	[429]	[338]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7])	[1,426]	[1,730]	[1,918]	[915]	[1,227]
租賃土地攤銷(附註[7])	[5]	[5]	[5]	[3]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附註[7])	[—]	[14]	[6]	[6]	[284]
應收賬款減值					
撥備(附註[17])	[730]	[476]	[422]	[—]	[374]
過時存貨撥備(附註[7])	[1,419]	[244]	[—]	[—]	[—]
	[73,014]	[119,229]	[102,592]	[30,476]	[60,181]
營運資本變動：					
應收賬款及應收					
票據、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7,244)]	[(83,294)]	[60,885]	[66,152]	[(52,099)]
存貨	[(30,025)]	[(46,850)]	[(8,368)]	[(7,555)]	[(12,879)]
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	[2,119]	[919]	[(11,748)]	[(3,208)]	[130]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35,392]	[19,830]	[12,188]	[(13,714)]	[(30,98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744)]	[9,834]	[155,549]	[72,151]	[(35,64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b)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	[14]	[6]	[6]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14)]	[(6)]	[(6)]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	[—]	[—]	[—]	[—]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27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部分辦公場所。租約的租期及續約權各異。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不超過一年	[761]	[527]	[2,319]	[2,9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3]	[—]	[1,361]	[2,980]
	[954]	[527]	[3,680]	[5,9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28 股東注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百富科技及高陽與Digital Investment（「百富認購人」）就百富認購人以現金代價約10百萬美元（約78,125,000港元）認購百富科技發行及配發的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百富科技優先股（「百富科技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百富認購」）。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科技經百富認購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0%。百富認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根據重組，百富認購人被認為是貴集團的股東之一。該注資將已作為「資本儲備」中的「股東注資」入賬。

29 關聯方交易

倘一名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士或在其他人士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則該人士被認為是該名其他人士的關聯方。

高陽為貴公司股東之一，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主要業務	與貴集團的關係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聖思園」）	在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經營增值服務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高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陽科技」）	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及相關產品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權轉讓日期)前為百富科技的控股公司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在中國提供電力行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及相關產品	高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高陽的主要股東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信」）	在中國提供金融及銀行解決方案及服務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a)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附註9(b)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下列與關聯方的交易均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聖思園支付的租金	[248]	[266]	[329]	[134]	[242]
高陽代表貴集團					
支付的費用	[—]	[—]	[—]	[—]	[130]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上表所載關聯方交易將持續進行，惟高陽代表貴公司支付的費用除外。該等交易將終止。

向聖思園支付的租金每月按固定費用收取，並受到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的規限。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貴集團與各自關連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高陽科技	[5,600]	[5,600]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金信	[15,827]	[16,715]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北京高陽萬為電力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602]	[633]	[—]	[—]
— 高陽	[—]	[—]	[—]	[130]
	[16,429]	[17,348]	[—]	[13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高陽款項（此乃高陽集團代表貴集團支付開支而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方的餘下結餘乃因公司間資金轉讓而產生。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有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貴集團的活動。主要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酬金的詳情披露於附註9。

30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130,000港元，股本為0.1港元，而累計虧損為130,000港元。貴集團於該日並無其他資產、負債或可分派儲備。

31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 (a)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股增加至800,000,000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與高陽訂立換股協議，收購Grand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將高陽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訂立換股協議，收購彼等於百富科技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各自配發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III. 結算日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公司亦無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802, 8/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
安康商業大廈8樓802室
電話: (852) 2529 9448 傳真: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關於： 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的物業估值

根據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物業的估值即其市值，定義為「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將物業易手的估計金額」。

業權

我們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是否有可影響該等業權的任何產權負擔。

我們亦依賴金杜律師事務所向貴公司提供有關貴集團於物業土地使用權性質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其重要內容概述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內。

估值方法

我們已採用比較法，比較可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或市價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大小、性質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每項物業各自的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我們並無賦予由貴集團租賃的第二類至第四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溢利租金。

假設

我們的估值假設業主在市場出售物業，而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由於業主獲政府授出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物業，我們假設業主於其土地使用權整個未屆滿期內有權自由而不受干擾地使用物業。

我們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我們的報告並無考慮估價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約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樓面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我們所獲法律文件及官方圖則所顯示的樓面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我們已視察物業樓宇及構築物的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對物業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我們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及設備。

我們必須指出，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的土地狀況或設施是否合適。我們於估值時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施工期內不會產生任何額外費用或延誤。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我們亦獲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我們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備註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載列的所有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均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Fin MHKIS AAPI RPS(GP)

董事
謝偉良
MFin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謝偉良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7,920,000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科技中二路	
軟件園3棟4層401室及402室	
	小計
	7,92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無商業價值
九龍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9樓17室	
3. 香港	無商業價值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20室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科技中二路軟件園	
3棟2層202	
5.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州市番禺區	
石樓鎮嵩山路8號	
顯偉工業園7棟首層(半層)和4層整層、	
8棟第4層東面13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u>物業</u>	<u>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u>
6.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 16層1601、1602A、1603及1608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728號14K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建中路60號 科訊大廈七樓705房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碑林區南廣濟街133號 金泰豐大廈10層904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錦里西路107號 錦江時代花園北樓905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瀋陽市瀋河區 北站東路二街8-4號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天目中路383號12樓1210室	無商業價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u>物業</u>	<u>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u> 人民幣
13.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發路8號金融服務技術創新基地1棟5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貴集團於美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4. Suite 100 and 18 undesignated parking spaces 560 Broad Hollow Road, Melville, New York 11747, The US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人民幣7,920,000元</u>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 科技中二路 軟件 園3棟4層 401室及4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樓宇4樓的2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584.55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7,92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48962及4000248963號)規定，該物業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942,062.50元購入。
- 該物業已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園支行。
-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自深圳高新區開發建設公司購入該物業。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現時持有該物業的401及402室(建築面積分別為800.54平方米及784.0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48962及4000248963號)；
 - 根據二零零九年簽訂的一份按揭合約，該物業已就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元抵押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園支行。按揭的註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及
 -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該物業。由於該物業屬非市場商品物業，須於取得高深技術產業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批准後方可按揭、租賃或轉讓該物業。該抵押為有效，且其並不影響貴集團對該物業的使用。於抵押期內，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在未獲承押人同意情況下不可轉讓該物業。除以上所述抵押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查封或任何第三方利益的限制所規限。
- 我們達致我們的估值乃以深圳新技術產業園區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批准不會遭無故拒絕為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2. 香港 九龍 鯉魚門道2號 新城工商中心 9樓17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14層高工業樓宇9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4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五日屆滿，月租為4,5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地租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how Pui Ying。
2. 該物業的租戶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3. 根據茶果嶺、油塘及鯉魚門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5/18，該物業位於劃作「其他指定用途(業務)」的區域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3.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 2416-2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零年落成的56層高辦公樓宇24樓5個相連辦公單位。</p> <p>該物業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26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月租為92,6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Speedway Assets Limited。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擔任Speedway Assets Limited的代理出租該物業予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的一份約務更替協議，該物業出租予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屆滿，月租為92,66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服務費及管理費。
3. 根據灣仔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25/2，該物業位於劃作「商業」的區域內。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 科技中二路 軟件園 3棟2層202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6層高工業樓宇2樓的一個工業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784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392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52129號)規定，該物業由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持有，年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392元，不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為784平方米)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392元；
 - ii. 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自深圳高新區開發建設公司處購入該物業，且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發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深房地字第4000252129號)；
 - iii. 由於該物業屬非市場商品物業，須於取得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租賃該物業。由於尚未獲批准，租約可能會被宣判為作廢及失效除以上所述抵押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按揭、查封或任何第三方利益的限制所規限。深圳市三比特技術有限公司聲明：「我們現時正在就該項非市場商品物業申請租約登記及批准。我們將承擔獲取批准前期間內因該違規行為產生的任何風險」因此，該物業的缺陷並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其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5.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 石樓鎮 嵩山路8號 顯偉工業園 7棟首層 (半層)和 4層整層、 8棟第4層 東面13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4層高工業樓宇1至4樓的若干工場單位及一幢6層高宿舍樓宇4樓的13間宿舍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714平方米，劃分如下：</p> <p>工場 3,168平方米 宿舍 54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015元，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編號：G09-000251)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210010941號)規定，該物業由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租期三年，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015元，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將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714平方米)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合共人民幣39,015元；
 - ii. 廣州市潮田五金工業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210010941號)，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經查證，房地產權證上所登記的地址與租賃協議內載列的地址存在差異。經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確認，該差異乃由於石樓鎮重新規劃而改變街道編號所致；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上述差異並無損害租賃協議的合法性，亦無對租戶佔用該物業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6.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阜成路67號 銀都大廈 16層1601、 1602A、 1603及16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17層高辦公樓宇16樓的4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68平方米。 該物業由一名關連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328元，不包括管理費。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京房權證海涉移字第0096552號)規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另一份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自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68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328元，不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建築面積為368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5,328元，不包括管理費；
 - ii. 北京高陽聖思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京房權證海涉移字第0096552號)，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其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7.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 728號14K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8層高辦公樓宇14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309.67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560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長字(2008)第007907號)規定，該物業由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的一份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309.67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560元，不包括管理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309.67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9,560元，作辦公用途；
 - ii. 昆山璋錄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長字(2008)第007907號)，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建中路60號 科訊大廈 七樓705房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7層高工業樓宇7樓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23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289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553元，不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房屋及土地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940005823號)規定，該物業由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23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289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553元，作廠房用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證書，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乃作辦公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23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289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月租為人民幣5,553元；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證書，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確認該物業乃作辦公用途；
 - iii. 廣東科技出版社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940005823號)，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v. 租賃協經已獲註冊，並屬合法及有效；
 - v. 房屋所有權證的使用條款規定該物業作工廠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故存在違犯該物業准許用途的法律風險。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或會遭責成更改該物業用途或遷出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9.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南廣濟街 133號金泰豐 大廈10層 9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11層高辦公樓宇10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36.78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為5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8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碑林區字第064295號)規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周文蘭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梁棟(周文蘭的代表)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36.78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80元，作辦公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梁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梁棟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36.78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580元；
 - ii. 周文蘭為該物業的擁有人並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碑林區字第064295號)。梁棟獲該物業的擁有人授權處置租賃該物業所一切事宜；
 - iii. 梁棟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而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且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0.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青羊區 錦里西路 107號 錦江時代花園 北樓90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18層高住宅樓宇9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77.2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燃氣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45342號)規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葉大勇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葉大勇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77.26平方米)，租期為3年，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燃氣費。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葉大勇為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葉大勇租賃該物業，其面積為177.26平方米，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6,500元；
 - ii. 葉大勇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成房權證監證字第145342號)並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房屋所有權證的使用條款規定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故存在違犯該物業准許用途的法律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倘擁有人不同意變更該物業的用途，其有權要求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搬出該物業；
 - v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
 - vii.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東路 二街8-4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25層高住宅樓宇8樓的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為16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為2年，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燃氣費及電話費。</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人民幣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瀋河字第141508號)規定，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張存柱持有。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的一份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張存柱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6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作辦公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張存柱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自張存柱租用該物業(面積為16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作辦公用途；
 - ii. 張存柱已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參考編號：瀋河字第141508號)，並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房屋所有權證的使用條款規定該物業作住宅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故存在違犯該物業准許用途的法律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倘擁有人不同意變更該物業的用途，其有權要求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搬出該物業；
 - v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及
 - vii.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2. 中國上海市 閘北區 天目中路 383號12樓 1210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18層辦公樓宇第12層內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0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儲區。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閘字(2006)第014653號)規定該物業由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
2. 根據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以及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發出的授權函，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02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作倉儲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根據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以及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發出的授權函，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人民幣4,020元，作倉儲用途；
 - ii. 上海海文房地產有限公司已獲發該物業的上海房產證(參考編號：滬房地閘字(2006)第014653號)並有權將該物業租賃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iii. 租賃協議屬合法有效，而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有權於租賃期間合法使用該物業；及
 - i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
13.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發路8號 金融服務技術 創新基地 1棟5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零五層內的一個工業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1.76平方米。</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貴集團，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88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補充協議書規定，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經已同意向深圳科技工業園總公司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的租賃協議，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882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燃氣費及其他費用)，作廠房用途。
3.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i.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就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向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租賃該物業(面積為651.76平方米)，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882元，作廠房用途；
 - ii. 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經已就該物業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參考編號：深規建許字2006004號)，但尚未獲發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未必有合法權益將該物業租賃予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因此存有風險令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可遭該物業的實際擁有人或任何宣稱該物業所有權的第三方驅逐。倘發生此情況，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有權就因業主未能獲取業權證引致任何經濟損失向深圳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提出控告；
 - iii. 租賃協議內使用條文規定該物業作廠房用途。由於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將該物業用作辦公，故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違反租賃協議條款，因而業主有權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違反合約提出控告，乃至終止租賃協議；
 - v. 儘管上述租賃協議尚未於相關部門登記，未登記情況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不會對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營或其對該物業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美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美元
14. Suite 100 and 18 undesignated parking spaces 560 Broad Hollow Road, Melville, New York 11747, The USA.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零年 左右落成的3層辦公樓宇內的 一個辦公單位以及18處未指定 停車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588 平方呎。</p> <p>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為5年又6個月，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 滿，年租見文附註2。</p>	該物業的辦公單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 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Huntington鎮的地盤歷史報告，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Caspian Group LLC.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註冊擁有人租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x Techonology, Inc.，作一般行政辦公用途，年期為5年又6個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於首年為71,964美元，第二年為74,124美元，第三年為76,344美元，第四年為78,636美元，第五年為80,988美元，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月租為6,952美元(不包括電費、稅項及其他支出)。租戶有權選擇另行訂立年期5年的租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聲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之金額（如有）為限，及本公司為一間依照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具有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細則於●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該等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股份，而在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可以於發行或轉換股份前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方式贖回優先股。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該等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或促成進行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前述條文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之款項，以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此等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為貸款提供抵押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為貸款提供貸款抵押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該項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之時或之後）；惟細則不會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買賣。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在公司法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且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作出）。董事可為或可成為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身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

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全體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出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避免；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知悉其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若其知悉其利益於當時已存在，須於最初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將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獨自或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而聯同他人或透過提供抵押）；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增加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增加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直接或間接）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家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

- (ff) 有關採納、修改或營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一般有別於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應付酬金之期間者，則僅可按其於該期間內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預計所產生之一切旅費、酒店費及雜項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任何業務而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出一般董事職責以外之服務，可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此種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應獲取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可由董事會可不時釐訂。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以本公司之資金作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類別之此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及條件限制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以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及福利)。於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之情況下，任何上述之養老金或福利可於預期僱員實際退任以前或當時或以後隨時發放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一年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一次重選或獲委任以來在職最長者，惟上一次於同日重選董事之人士，須退任者（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將以抽籤決定。

附註：董事之退任並無有關年齡限制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惟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會議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多人數限制（本公司股東不時決定者例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倘彼等仍繼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惟不影響上述董事可能向本公司索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董事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全面或局部解散此等委員會，惟此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目前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附註：上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均可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核准予以更改。

(b)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撤銷、更改或修訂，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確認任何該等撤銷、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影響之前為董事決定可能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之股份；
- (v) 改變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按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額。

本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須獲取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准許股份溢價之用途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外，若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等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及通過任何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或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付之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論。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被計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除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之真確賬目及有關收支、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以及公司法條文規定或可真實且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各項交易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而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須於股東大會前向本公司提呈之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之董事會報告之列印本、連同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惟此條文並不規定公司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交本公司不知悉之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容許範圍內並獲遵守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而該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外額外寄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東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須留任本公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由股東擔任，惟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服務期間不得兼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之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名稱。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 大會通告及將於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除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乃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只可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以印鑑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並非為已繳足股份)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之最高數額或董事就此而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轉讓文件(如適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有關股票及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獲授權證明)送交有關之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刊發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停辦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按公司法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倘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概不得派發任何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任何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任何股份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額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經董事會推薦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提出索回股息為止，惟本公司並不成為有關款項之信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所有股息及紅股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同時申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規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方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算人可就上述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前述之被攤分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之資產授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負債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金額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3張)在12年之期間內仍未被提取；(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發出通告，表示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之較短期間已過，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欠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而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照公司法規定在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之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始能作實。就此等目的而言，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資格要求及例外情況，亦不擬囊括於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別之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或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收購股份之價格超逾獲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逾之款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作出授權更改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倘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目前及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可償還其到期負債，否則公司不得就購買其本身或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在若干情況下，給予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例如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小（如支付次要之費用）。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因購回本身股份而欠股東之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同等價值之業務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之方式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倘於擬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在當時或在購回後無力償還到期之債務，則不得進行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所購入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向股東作出之有關清算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配發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其細則須載有特別條文以進行該等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股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然而，倘被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則預期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公司所遭受之錯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規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規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與否。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頒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行之文件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文件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其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信託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忠誠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應遵守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細則。公司董事可在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公司法或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公司在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記錄，令董事或公司派駐代表可合理準確知悉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務狀況。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倘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有別於百慕達者，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於將獲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五(5)日接獲每份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寄予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之七(7)日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之股東。

(h) 核數師

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與及全體董事一致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不需設立核數師之職位，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除非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受委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不少於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取代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被取代核數師徵求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陳述。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上就任何部分有關其出任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務之會議議程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獲豁免公司通常會被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駐居類」公司。被列為「非駐居類」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方可作實。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前，必須先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乃全面批准發行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批准該等人士間進行之轉讓，而毋須取得特別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如涉及被列為「居駐」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獲得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屬或彼等持有逾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開支所採取之任何措施；或倘無此項批准，提供貸款之條件須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有關貸款將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貸款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致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一般公眾人士之股東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展列備查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營業時間內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所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總冊均受同樣查閱權利規定所限制。任何人士於支付公司法規定之費用後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提出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每日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之其年期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算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算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算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算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1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次通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算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算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算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算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之進展。當公司之事項已完全了結，清算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解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1 本集團擁有權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的重大變動

(a) 集團公司百富科技的股權變動

百富科技為本集團的首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百富科技最初分別由高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Magic Systems Limited私人擁有70%及30%。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及八月，為獲取資金，百富科技以面值向高陽有限公司發行34,493,000股新股份及向Magic Systems Limited發行497,000股新股份，以換取現金，共籌集資金34.99百萬港元。因此，高陽有限公司於百富科技的股權由70.00%增加至98.57%。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作為高陽有限公司業務權益重組的一部分，高陽科技(i)向高陽有限公司(98.57%)及Magic Systems Limited(1.43%)收購百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高陽有限公司收購三家公司(並不構成貴集團一部分)即Autocare Limited、Turbo Speed Technology Limited及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三者當時均從事為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的客戶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共有五名少數股東，即Super Vision Enterprises Ltd.、Superior Idea Holdings Ltd.、林康強、何毅及徐樹山。作為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高陽科技按每股1港元向有關股份的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56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當中35百萬股股份因收購百富科技而發行，其中向高陽有限公司發行34.5百萬股股份，向Magic Systems Limited發行0.5百萬股股份。有關該等股份發行對高陽科技的股本結構及股權的影響，請參閱下文。有關收購的代價乃參考各賣方向正在出售且均處於發展初級階段的各公司的股本供款釐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完成此項收購後，百富科技成為高陽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為把握中國日益增多的商機，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在中國深圳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百富科技(深圳)，註冊資本為3,000,000港元。自此，其成為本集團EFT-POS終端機解決方案業務的旗艦。

(b) 高陽集團成員公司及高陽有限公司擁有權架構的變動

高陽科技(自其收購百富科技的權益起至其成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前)

高陽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之前，高陽科技為高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因(i)收購上文所述(其中包括其他公司)的百富科技；及(ii)為換取現金，由個別獨立第三方袁波先生(於有關收購後為高陽科技的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仍在任)以2百萬港元認購2百萬股股份，故高陽科技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64.34%及由六方人士(於緊接二零零零年九月重組高陽有限公司的業務權益之前為百富科技的少數股東)合共擁有約34.4%，以及由袁波先生／上述認購人擁有約1.26%。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高陽科技就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業務發行及配發合共39.134百萬股新股份，並向四家公司(所有四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支付現金代價16.201百萬港元，使該等公司股東本身或連同其他人士作為僱員加入高陽科技或其附屬公司。緊隨該項交易完成後，高陽科技由四家公司(即為交易的各方)擁有約19.76%、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51.63%以及由因上述二零零零年九月的收購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少數股東擁有約28.6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三日，高陽有限公司獲發行及配發每股1港元的50百萬股高陽科技新股份，換取收購中國的一家公司(從事提供定製資訊系統諮詢及整合服務)所需的現金。高陽有限公司於高陽科技的股權增加至61.38%。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高陽多數股東之間進行股份轉讓，導致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認購高陽科技少數股東權益的各方其中之兩方退出貴公司，而其他三名股東(包括高陽有限公司)及陳耀光先生進一步認購高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此時，陳耀光先生(現時為貴公司秘書)為高陽有限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高陽科技擔任董事及財務總監的職務。該年度之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高陽科技向其股東以每股1.00港元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緊隨該等交易後，高陽科技由高陽有限公司擁有約62.10%，而由因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月及二零零一年二月及八月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少數股東(上述二零零一年八月退出的兩者除外)及陳耀光先生擁有約37.90%。

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自此，高陽科技仍由高陽全資擁有。由於其仍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高陽的若干其他業務，因此並不視為貴集團的部分。

高陽(自高陽有限公司成為其主要股東起至其全資擁有百富科技的控股公司高陽科技止)

高陽有限公司因粵海建業有限公司所有股份(高陽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而收購粵海建業有限公司(其後稱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股份代號為818)的82.39%。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當時將更名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的當時董事向該公司股東宣佈將實施股份方案計劃。於實施該計劃安排時，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股東轉讓予高陽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當時名為Hi Sun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VI) Limited)，以換取該等股東按一對一的基準收取高陽（當時名為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新股份，而高陽的股份以介紹上市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同時，撤銷粵海建業有限公司（當時更名為高陽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高陽（當時由高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2.45%）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高陽科技（持有（其中包括）百富科技、Autocare Limited、Turbo Speed Limited、Emerging Technology Limited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9.6百萬港元。代價乃參考高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高陽科技成為並將持續為高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

高陽有限公司仍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由李文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及Chen Xiaoqi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透過認購新股份及購買Chen Xiaoqi先生於高陽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渠萬春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高陽有限公司的99.16%擁有人。李文晉先生持續持有高陽有限公司的0.84%權益。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委任李文晉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地址為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的規限。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

1.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第1.5段「重組」。

除上述及本附錄下文第1.5段「重組」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1.4 重組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由高陽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799,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及高陽訂立換股協議，據此高陽促使Hi Sun (BVI)出售其於Grand Global的全部權益(即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為Grand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高陽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並向高陽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高陽以Hi Sun (BVI)為受益人發行金額為316,861,709港元的承兌票據。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訂立Hao換股協議，據此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同意分別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百富科技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B優先股(佔百富科技已發行股本合共40%)，代價為211,241,140港元，以分別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配發及發行(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5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而Grand Global則向本公司發行一股Grand Global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1.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IA的會計師報告內載述。

除本附錄上文「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a) Grand Global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Grand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Grand Globa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Hi Sun (BVI)以換取現金。

(b) 百富科技(深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百富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增加至32,000,000港元，全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繳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百富科技(深圳)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50,000,000港元，全數於同日繳足。

(c) 百富科技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百富科技的法定股本增加至52,500,000港元，分為(i)43,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優先股。同日，百富科技以代價10,000,000美元(溢價69,387,500港元)配發及發行8,750,000股優先股予Digital Investment，因此，百富科技的已發行股本由35,000,000港元增加至43,750,000港元，而該8,750,000股優先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獲重新指定為系列A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百富科技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63,450,000港元，分為(i)45,9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A優先股；及(iii)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系列B優先股。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由高陽科技於同日轉讓予Dream River的8,7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獲重新指定為系列B優先股。

系列A及系列B優先股(「百富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

(i) 投票權

各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有完全投票權，每股百富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等於百富科技股本中當時可因百富優先股在釐定有權就此類事項投票的股東的有關記錄日期獲轉換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就影響百富優先股所附權利的事項以獨立類別身份在百富科技股東大會上投票。

(ii) 轉換權

各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一股百富優先股換百富科技股本中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百富優先股轉換為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惟在下列情況下可作出調整：(i)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按慣常方式進行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及(ii)倘及於百富科技按低於有關認購價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百富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百富科技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股本證券除外)，以致須於轉換時發行的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數目按與認購價與較低價格之比的相同比例增加。

(iii) 清算／資本優先權

於百富科技清盤或以其他方式退回資本時，就退回相等於有關百富優先股初步認購價總額的金額及拖欠的任何累計百富優先股股息(如有)而言，百富優先股將較百富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享有優先權利。於償付上述總額後，百富科技任何尚餘可供合法分派予其股東的資金及資產將按比例分派予百富優先股持有人(按已轉換基準)及百富科技普通股持有人。

(iv) 有關收益的權利

當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獲派付股息或分派時，百富優先股持有人同時有權按百富優先股將於同一時間轉換而成的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每一股普通股，以相同的派付率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v) 贖回

百富優先股不可由百富科技贖回、購買及收購，惟於百富優先股持有人的轉換權獲行使時除外。

根據Hao換股協議，本公司已與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議定收購所有百富優先股(佔百富科技40%股權)，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同意分別向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及50,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假設Hao換股協議完成)。Hao換股協議完成後，Digital Investment及Dream River將不再作為百富優先股持有人享有百富優先股所附的權利。

百富科技的購股權計劃(「百富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高陽批准有關發行佔百富科技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的百富科技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月●日，百富科技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百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於百富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內授出。有關百富科技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高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深圳)的股本概無變動。

1.6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詳情。

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登記擁有人 百富科技

業務範圍 研究、開發計算機軟、硬件系統及其外部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其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銷售自行開發的技術成果產品；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經濟、科技信息諮詢；在北京設立辦事機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投資總額	88,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50,000,000港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為60% (待Hao換股協議完成後為100%)
經營期限	25年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法定代表人	聶國明

3.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3.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如下：

- (a) 百富科技、高陽及Digital Investment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igital Investment及高陽作為保證人以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8,750,000股百富科技股本中的優先股；
- (b) 高陽、Digital Investment及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百富科技的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 (c) 百富科技、Dream River、高陽及高陽科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Dream River出售8,750,000股百富科技股本中的普通股；
- (d) 高陽、Digital Investment、Dream River及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百富科技的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訂約各方之間的關係；
- (e) 高陽有限公司及百富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百富科技授出的非專有特許權；
- (f) 高陽科技及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以代價225,000,000港元向高陽或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百富科技60%已發行股本；
- (g)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由Grand Global發行及交付，受益人為高陽；
- (h) Grand Global及高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高陽科技向Grand Global轉讓 (按高陽的指示) 26,2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百富科技普通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與高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促使向Hi Sun (BVI)收購Grand Global的100%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發行予高陽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及向高陽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j)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金額為316,861,709港元的承兌票據，由高陽向Hi Sun (BVI)發行及交付；
- (l) Hao換股協議；
- (m) [高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訂立的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非中國商標的特許權；]
- (n) 高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中國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高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以代價1.00港元授出若干中國商標的特許權；及
- (o) [百富科技(深圳)及高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商標出讓協議，內容有關百富科技(深圳)向高陽有限公司出讓若干美國商標申請。]

4.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4.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陽有限公司已授予本公司一項有關下列註冊商標的專有特許權：

商標	註冊國	類別	註冊號	年期
	香港	9 (附註3)	2002B13143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2)
	香港	42 (附註4)	2002B13144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2)
	韓國	42 (附註5)	0009419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附註2)
	中國	9 (附註6)	191639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2)
	中國	42 (附註7)	1967816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2)
 (附註1)	美國	9 (附註8)	3769836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註2)
 (附註1)	美國	42 (附註9)	3769836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附註2)

附註：

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百富科技(深圳)在徵得高陽有限公司同意後提交將該商標註冊為第9及42類商標的申請。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百富科技(深圳)與高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出讓協議，將該商標申請出讓予高陽有限公司，出讓事宜已於二零一零五月七日完成。
2. 許可證將會於商標各自到期日屆滿，於高陽有限公司順利續期商標後自動延續。

3. 智能卡設備、自動支付終端機、儀器及設備；載有貨幣交易卡片及數據載體的專用機；收取現金付款並可記錄及／或預支現金付款至記憶設備的器材、卡片及數據載體；機器可讀設備、卡片及數據載體、無現金付款機及設備；硬幣、假幣及免票機器；分類、識別、檢查、量化、測試、支付或拒收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機器；設置及變更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數量及分類機器；儲存、處置、處理、回收及傳輸數據的機器及設備；數值轉為圖像資料的機器及設備；上述機器專用的視頻顯示儀及印刷機；以磁條、磁盤或電線形式的程序載體專用電子數據處理器；打孔(編碼)卡片、穿孔(編碼)紙帶；載有電子可讀數據可用於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器材的編碼卡片；自動分售及零售機器；電腦；計算器；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儀器；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及輸出專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上述貨品的零部件。
4.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維修發動機及機器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一切與工業、工程及電腦有關的諮詢、顧問、規劃、調研、技術及科學研究、設計服務；與零售業有關的計劃及設計服務；電腦系統的電腦程序及租用、電腦軟件設計、電腦系統項目管理、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設計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授權零售業相關專業諮詢；提供與一切上述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5.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技術支持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支持；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研發；電腦程序；電腦系統租用、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項目管理及維護、電腦系統分析、電腦硬件、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室內設計的設計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與電腦系統及電腦軟件設計有關的零售授權服務；提供與工業加工及電腦程序專用設備設計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6. 便捷式電腦；磁盤驅動(電腦)；電池、電焊設備；電子日曆；電子信號發生器；電子字典；調制解調器；集成電路板；集成電路卡(智能卡)；電腦；電腦程序(預錄)；電腦鍵盤；電腦軟件(預錄)；電腦鼠標；電腦周邊配件；軟盤；數據處理設備；中央處理器；預錄電腦操作程序；電腦操作設備專用機械；CD-ROM(商品終端機)
7. 提供展覽設施；非交易活動的專業諮詢服務；技術研究；技術項目研究；工程；研發(代表其他人士)；工業產品的外部設計；租用電腦；電腦程序；電腦軟件設計；電腦軟件升級；電腦數據恢復；電腦軟件維護；電腦系統分析；數據控制電腦的租用儲存計時；電腦及電腦網絡相關設計；網絡託管；網絡設計；設計及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電郵加密服務(電腦服務)；提供與電腦、電腦網絡有關的技術資料、透過電腦網絡及外網、電腦網絡、網絡及外網提供技術諮詢(商品終端機)

8. 智能卡設備、自動支付終端機、儀器及設備；載有貨幣交易卡片及數據載體的專用機；收取現金付款並可記錄及／或預支現金付款至記憶設備的器材、卡片及數據載體；機器可讀設備、卡片及數據載體、無現金付款機及設備；硬幣、假幣及免票機器；分類、識別、檢查、量化、測試、支付或拒收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機器；設置及變更硬幣、假幣、票據、銀行鈔票、紙幣的數量及分類機器；儲存、處置、處理、回收及傳輸數據的機器及設備；數值轉為圖像資料的機器及設備；上述機器專用的視頻顯示儀及印刷機；以磁條、磁盤或電線形式的程序載體專用電子數據處理器；打孔(編碼)卡片、穿孔(編碼)紙帶；載有電子可讀數據可用於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器材的編碼卡片；自動分售及零售機器；電腦硬件及軟件；計算器；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儀器；數據收集、處理、傳輸、存儲及輸出專用電子及電器設備；上述貨品的零部件。
9. 與電子及電器設備及工具有關的產品設計、開發、工程諮詢及技術諮詢；編製工程繪圖、技術錄檔及報告；工業加工專用的設計設備；與維修發動機及機器有關的專業諮詢服務；與數據處理需求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技術支持有關的諮詢服務；與電子支付有關的技術支持及技術研究；一切與工業、工程及電腦有關的諮詢、顧問、規劃、調研、技術及科學研究、設計服務；與零售業有關的計劃及設計服務；電腦系統的電腦程序及租用、電腦軟件設計及項目管理、電器及電子設備及器材的租用；設計網站及全球電腦網絡及地方及內部商業電腦網絡的軟件應用；電腦系統整合諮詢服務；多媒體軟件應用的平面設計及開發；升級電腦軟件；維修電腦軟件；零售及批發櫃台設計服務；授權零售業相關的諮詢服務；開發行業及知識產權；與一切上述服務有關的資料、諮詢及顧問服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2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類型	專利說明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區	專利號
外觀設計專利	金融POS終端(S80)	2008.6.11	2017.7.22	中國	ZL200730171397.1
外觀設計專利	密碼鍵盤(SP30)	2008.6.11	2017.7.22	中國	ZL200730171464.X
發明權	安全保護盒	2009.2.25	2027.9.20	中國	ZL200710077207.9
發明權	安全保護蓋	2009.12.30	2027.9.20	中國	ZL200710077205.X
外觀設計專利	手持EFT-POS終端(S90)	2009.7.22	2018.7.8	中國	ZL200830104854.X
外觀設計專利	電話EFT-POS機(SP30)	2009.8.5	2018.7.8	中國	ZL200830104853.5
實用新型	一種電源綫連接裝置	2009.5.6	2018.7.27	中國	ZL200820095942.2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80)	2009.9.2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0.6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60-S1)	2009.9.23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1.0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78)	2009.10.14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3.X
外觀設計專利	EFT-POS終端(P90)	2008.12.23	2018.9.18	中國	ZL200830154982.5
實用新型	多頻段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2009.12.23	2019.3.23	中國	ZL200920008593.0
外觀設計專利	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R50不帶屏)	2010.4.21	2019.3.23	中國	ZL200930003966.0
實用新型	一種顯示器的檢測裝置	2010.4.28	2019.4.14	中國	ZL200920008170.9
外觀設計專利	金融支付終端(P59)	2010.6.30	2019.9.4	中國	ZL200930209854.0
實用新型	非接觸卡讀寫設備	2010.9.29	2019.3.23	中國	ZL200930003965.6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非接觸卡射頻 天綫的公融支付終端	2010.7.28	2019.8.25	中國	ZL200920177404.2
實用新型	一種安全保護裝置	2010.7.21	2019.9.2	中國	ZL200920162831.3
實用新型	一種帶有非接觸卡 讀卡器的金融支付終端	2010.7.28	2019.9.24	中國	ZL200920177569.X
實用新型	一種提高銀行卡網上交易 安全性的設備	2010.7.28	2019.11.5	中國	ZL200920266198.2
實用新型	一種磁頭支架	2010.11.2	2019.12.26	中國	ZL200920351082.9
實用新型	一種防窺單的卡扣結構	2010.9.1	2019.12.26	中國	ZL200920351083.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就下列專利提交註冊申請：

專利類型	專利說明	申請日期	註冊地區	申請號
發明權	安全保護裝置	2007.9.21	中國	200710077206.4
發明權	一種文件自動簽名的方法和裝置	2009.2.10	中國	200910105332.5
發明權	一種顯示器的檢測機制	2009.4.15	中國	200910134187.3
發明權	一種EFT-POS機生產中的自動測試控制系統及方法	2009.11.21	中國	200910225383.1
實用新型	一種非接觸卡讀卡設備	2010.1.8	中國	201020002620.6
實用新型	一種帶無綫模塊的EFT-POS終端	2010.1.15	中國	201020002080.1
發明權	一種非接觸卡讀卡設備	2010.5.25	中國	201020201736.2
發明權	一種電話POS機	2010.6.11	中國	201020222991.5
發明權	手持POS終端(T90)	2010.5.5	中國	201030155410.6
實用新型	一種防窺罩的固定結構	2010.1.8	中國	201020002612.1
發明權	一種金融POS終端	2010.8.19	中國	201020297099.3
發明權	一種鍵盤保護裝置	2010.8.19	中國	201020297100.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3 電腦軟件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在中國持有下列電腦軟件版權：

電腦軟件說明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號
百富ProTims遠程終端管理軟件V2.0 (簡稱：ProTims)	2004.8.16	2054.12.31	2004SR07879
百富PaxMe嵌入式開發平台軟件V2.5 (簡稱：PaxMe)	2004.9.24	2052.12.31	2004SR09342
(百富PaxMeM嵌入式開發平台軟件V2.3 (簡稱：PaxMeM)	2004.9.24	2054.12.31	2004SR09344
百富ProPay應用開發仿真系統軟件V2.0 (簡稱：ProPay)	2004.9.24	2054.12.31	2004SR09343
百富應用自動測試工具軟件V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2
百富接觸式&非接觸式IC卡發卡軟件V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3
會員卡POS前置系統軟件1.00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4
百富終端開發者輔助工具軟件V3.10 (簡稱：百富PDA軟件)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5
百富POS本地下載工具軟件V1.3.12 (簡稱：PC-LOADER)	2009.2.17	2057.12.31	2009SR06086
TellerLoyalty金融POS收銀員積分系統軟件V2.0 (簡稱：TellerLoyalty)	2009.2.17	2058.12.31	2009SR06087

4.4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屆滿日期
百富.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富.網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富.NET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百富公司.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網絡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CO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百富公司.NET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paxsz.com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pax.com.hk	百富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附註1)

附註：

1. 域名www.pax.com.hk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根據「舊註冊合約」向香港域名管理部門註冊，據此，域名並無任何屆滿日期。因此，毋須續新。

4.5 一般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一般網站：

網站名稱	屆滿日期
百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
PAX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Pos終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4.6 無線網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透過百富科技(深圳))已註冊以下無線網站：

網站名稱	屆滿日期
百富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5.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5.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薪酬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按照其條款由任意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港元
聶國明	1,000,000
蔣洪春	900,000
李文晉	8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所有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年度管理層花紅，該花紅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特殊項目)的20%。

- (b) 吳敏博士、葉偉明先生及文國權先生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透過發出至少兩個月的通知而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袍金如下：

	港元
吳敏	100,000
葉偉明	100,000
文國權	100,000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520,000港元、622,000港元、667,000港元及311,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預計約●港元(不包括應付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

聶國明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高陽(我們的上市控股公司)所發放的酌情花紅，以嘉許其於二零零九年為高陽出售其於百富科技的權益所作貢獻。蔣洪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及其後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從高陽按董事身份以及高陽集團若干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薪酬。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辭任高陽集團旗下公司的所有相關董事職務。李文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從高陽按董事身份收取薪酬。預期李文晉先生將會向高陽及本公司收取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吸引其出任或符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5.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7.7段「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購股權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僅適用於本節）：

「採納日期」	指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或受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決議向參與者發出要約的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待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視情況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然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發出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自授出當日起計10年終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一部分或因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面值的股份；及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

下文概述以於●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以於●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6.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6.2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以按照下文第6.4段釐定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數目的股份。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受。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對價的1.00港元付款，即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任何其他條款。

6.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如此行事的意向已在就此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述，則其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

6.4 認購價

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6.5 股份數目上限

- (1)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即●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2)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ii)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3) 在下文第(4)段的規限下，各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4) 凡向參與者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會上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6.6 購股權數目上限

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6.7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受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任何限制所規限，且不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何規定，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於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屆滿期限不得遲於授出之日起十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亦無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該等限制可能按個別情況作為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條款而施加。

6.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增設購股權權益或相關權益。

6.9 (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將其解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終止其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終止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將於其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自動失效，且於該日起不得行使。

(2)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第6.9(1)(i)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其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的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6.11、6.12、6.13及6.14段所載的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的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三年時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6.9(1)(i)段所述的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所行使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為限，而涉及的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等退還擬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款項。

6.10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a)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b)認購價，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超過一項，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ii)雖有上文第6.10(i)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按照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指引或補充指引進行，惟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根據第6.10(i)及6.10(ii)段進行調整。

本段中核數師及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倘並不存在明顯錯誤，其證明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6.11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收購要約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6.12 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6.13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6.14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6.15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投票權、轉讓權及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股份日期或以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6.1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受第6.18段所規限，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

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6.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6.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2) 上文第6.9、6.13或6.14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
- (3) 上文第6.11段所指的期限限滿，惟前提是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要約所涉及的其餘股份；
- (4) 如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則為上文第6.12段所指的期限屆滿；
- (5)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6) 上文第6.9(1)(i)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7) 承授人因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8) 在第6.9(1)(ii)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6.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截至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6.21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出現可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於報章或以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6.22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

6.2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7. 其他資料

7.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未受到任何法律申索。

7.2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7.3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高陽。

7.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